

# 新興電子支付系統之法律關係 與風險管理之研究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究單位：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計畫編號：CEPD 91061908-2

# 新興電子支付系統之法律關係 與風險管理之研究

(本研究計畫不必然代表經建會立場)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究單位：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本委託研究全文電子檔可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址取得

<http://www.cepd.gov.tw/>



# 新興電子支付系統之法律關係 與風險管理之研究

(本研究計畫不必然代表經建會立場)

計畫主持人：周天 主任

諮詢顧問：王仁宏 校長 (國立高雄大學)

協同計畫主持人：戴豪君 組長

研究人員：陳思廷 專案經理

楊婉艷 研究員

黃菁甯 研究員

方翊人 專案經理

研究助理：方佳俊、廖高成



# 新興電子支付系統之法律關係與風險管理之研究

## 論文提要

隨著 B2B 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作為重要基礎服務之一的付款制度，也呈現多樣化與創新的特色，走向支付無實體化發展，不僅在大額商業付款多以電子資金移轉方式處理，傳統實體票據等支付工具也發展出電子化作業，進一步整合企業採購付款與財務管理，成為 B2B 電子商務電子金融創新的應用。由於金融支付系統首重安全，且須兼顧資金流通的效率，在新興支付系統架構與應用面，便需要有清楚可預測的法規、作業規則或參與人相互間契約，以作為穩定支付系統的基礎，亦須嚴格管理系統本身與清算相關風險。因此，如何釐清系統參與人彼此間權利義務，減少法律風險，健全新興電子支付系統監管制，以維持我國電子支付系統穩定與效率，將是本計畫之研究首要目的。基此，分別針對我國同資系統與財金跨行通匯系統之法律問題、整體支付系統監管制，以及推動電子票據計畫，提出本文相關法制或法規政策建議。

目前我國主要有三個電子支付系統，分別為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簡稱同資系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及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簡稱跨行通匯系統)。本文專就參與同資系統、跨行通匯系統之參加銀行與中央銀行或財金資訊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進行分析，並提出法制建議如下：

1. 透過民法相關規定、當事人間契約等規範，多能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釐清與說明。然因電子資金移轉之特殊性，仍有必要就部分問題加以規範，如資金移轉確定之時點應以收款行對付款指示為承諾（收受入帳通知）時為準。

2. 跨行通匯系統中，就「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與銀行和消費者間之電子資金移轉契約中，應明確規定有關錯誤之付款指示得撤銷之情形，與付款行、收款行之協助義務。

3. 為避免財金資訊公司（或結算機構）或銀行以其片面之不平等定型化

契約規避責任，建議由主管機關擬定一合理責任分配之契約做為範本。

4. 於中央銀行法中增訂「經清算的支付指令有終局不可撤銷性」之規定：為確保即時轉帳交易之系統安全，我國「同資管理要點」第四十條有「經清算的支付指令有終局不可撤銷性」之明文規定，然該要點僅為一行政命令，應將本規定於現行中央銀行法中加以明訂。

5. 避免同資系統與跨行通匯系統之即時總額清算制度造成金融機構宣告破產時，與其進行交易之銀行因無從取得資金而面臨調度上之窘境，進而再導致破產，故應於相關法規中規定：如付款指示之執行在破產裁定宣告或公告之前已執行，則不應列為破產財團之一部，如在該時點之後，仍屬破產財團之一部。

其次，本文針對我國重要支付系統之監管議題，分就維持目前現況或者是參考國際趨勢進行支付系統法制革新提出法規政策建議如下：

1. 鑒於我國支付系統監管之職權分屬於中央銀行與財政部，造成相關機關權限範圍不明確且用語不一，如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所公佈之與支付系統相關行政命令，在「清算」概念上及法條用語上即有所出入，為確定職權劃分並釐清相關用語，相關行政機關監管職權應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如金融資訊服務業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關於其所經營之跨行通匯系統亦由財政部監管，亦無不可。

2. 若我國支付系統之發展欲符合國際清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國際趨勢方向規劃，應增修中央銀行法賦予中央銀行監管整體支付系統之職權，促進協調財金跨行支付系統監管權限歸併入中央銀行，避免日後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於支付系統中的職權不清，另一方面應要求中央銀行公開揭露支付系統之主要政策，以為相關單位決策之一致性提供明確參考。

最後，由於中央銀行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刻正積極推動國內電子票據計畫，並以適用票據法與電子簽章法規定為法源基礎。本文審視現行電子票

據計劃後提出法制建議如下：

1. 計畫中創設所謂「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實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重要事項，且為票據法、民法所未規定者，短期內雖得暫以團體會員規約約定參加人與票交所間法律關係，然為求法治發展長久之計，應另以法律定之，始符合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

2. 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規範應力求周延，如增訂執票人得隨時請求出具票據權利狀態之書面證明、增訂電子票據遭法院強制執行之登錄處理、票交所有義務出具電子票據。



# 新興電子支付系統之法律關係與風險管理之研究

## 期末報告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2
壹、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12
貳、 研究內容與範圍.....	14
參、 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19
第二章 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法律關係分析.....	22
壹、 以電子資金移轉支付之概述.....	22
貳、 我國主要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概況.....	29
參、 同資系統與跨行通匯系統相關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31
肆、 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比較法分析.....	43
伍、 小結.....	63
第三章 電子支付系統之監理與法制規範研究.....	70
壹、 國際清算銀行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70
貳、 澳洲支付系統法制環境.....	77
參、 美國資金移轉法制探討.....	81
肆、 我國支付系統之管理及法源依據.....	82
伍、 小結 - 我國支付系統監管之檢討與建議.....	85
第四章 推動我國電子票據支付系統之法制研究.....	92

壹、 我國現行電子票據計畫之規劃內容.....	92
貳、 電子票據制度適用現行票據法之爭議分析.....	112
參、 小結.....	120
第五章 我國新興電子支付系統法制建議-代結論.....	122
壹、 我國同資系統與跨行通匯系統之法律問題分析與建議 .....	122
貳、 我國支付系統監管法制之檢討與建議 .....	124
參、 我國推動電子票據法制建議.....	126
參考文獻	
附錄（一）：美國推動支票託收程序電子化與電子化支票計畫簡介	
附錄（二）：銀行公會訪談紀錄	
附錄（三）：財政部金融局訪談紀錄	
附錄（四）：中央銀行訪談紀錄	
附錄（五）：新興電子支付系統法制座談會會議記錄	

# 新興電子支付系統之法律關係與風險管理之研究

## 詳細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2
壹、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12
貳、 研究內容與範圍.....	14
參、 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19
一、 研究方法.....	19
二、 進行步驟.....	19
(一) 蒐集、整理與分析主要國家新興電子支付系統與應用 法制之相關文獻.....	19
(二) 分析我國現行電子支付系統與應用之相關法律問題 .....	19
(三) 廣泛徵詢產、官、學與民間意見.....	20
(四) 研提我國新興電子支付系統、應用與其風險管理應有 之法制規劃.....	20
第二章 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法律關係分析.....	22
壹、 以電子資金移轉支付之概述.....	22
一、 電子資金移轉之形式.....	22
(一) 入帳移轉 (Credit Transfer).....	22
(二) 扣帳移轉 (Debit Transfer).....	23
二、 付款指示之傳遞流程.....	23

(一)	一家銀行 (One-bank) 模式-行內、聯行轉帳.....	24
(二)	跨行(Two-Bank)模式 .....	25
(三)	多家跨行(Three-Bank)模式 .....	27
三、	清算 (Settlement) .....	27
貳、	我國主要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概況.....	29
一、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 .....	29
(一)	轉撥、資金調整準備部位.....	29
(二)	同業拆款資金交割.....	29
(三)	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 .....	30
(四)	債、票券交易款項交割 .....	30
二、	金資跨行支付結算系統.....	30
參、	同資系統與跨行通匯系統相關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31
一、	同資系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31
(一)	轉出行與轉入行間之法律關係.....	32
(二)	轉出行與中央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	32
(三)	轉入行與中央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	33
二、	跨行通匯系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34
(一)	付款人與付款行間之法律關係.....	35
(二)	收款人與收款行間之法律關係.....	37
(三)	付款人與收款人間之法律關係.....	37

(四) 財金資訊公司與付款行、收款行間之法律關係.....	38
(五) 財金資訊公司與中央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39
三、 其他相關法律問題.....	40
(一) 財金資訊公司是否須就電信業者之過失負同一責任？ .....	40
(二) 因參加銀行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他參加銀行之損失..	41
(三) 系統發生故障所生之損害.....	42
肆、 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比較法分析.....	43
一、 付款指示之要件.....	44
(一) UNCITRAL 模範法之規定.....	44
(二) 美國 U.C.C. §4A 之規定.....	45
二、 付款指示之承諾與拒絕.....	46
(一) UNCITRAL 模範法之規定.....	46
(二) 美國 U.C.C. §4A 之規定.....	49
三、 付款指示之授權及驗證.....	51
(一) UNCITRAL 模範法之規定.....	51
(二) 美國 U.C.C. §4A 之規定.....	52
四、 錯誤之付款指示.....	54
(一) UNCITRAL 模範法之規定.....	54
(二) 美國 U.C.C. § 4A 之規定.....	55
五、 付款指示之撤銷與變更.....	56

(一) UNCITRAL 模範法的規定.....	56
(二) 美國 U.C.C. §4A 之規定.....	57
六、 電子資金移轉之終結.....	58
(一) 電子資金移轉終結確定之時點.....	58
(二) 電子資金移轉確定之法律效果.....	61
(三) 資金移轉確定之時點與破產法規定.....	62
伍、 小結.....	63
第三章 電子支付系統之監理與法制規範研究.....	70
壹、 國際清算銀行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70
一、 重要支付系統核心準則之適用.....	70
二、 重要支付系統核心準則之內容.....	71
(一) 十大核心準則.....	71
(二) 中央銀行之四項職責.....	72
三、 核心準則之法制面.....	73
四、 中央銀行貫徹核心準則之職責.....	74
(一) 中央銀行職責之一：明確揭露中央銀行角色及主要政策.....	74
(二) 中央銀行職責之二：確保自營之系統符合核心準則.....	75
(三) 中央銀行職責之三：監管而非由中央銀行營運之系統.....	75

(四)	中央銀行職責之四：與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合作..	77
貳、	澳洲支付系統法制環境.....	77
一、	澳洲支付系統之法制架構.....	78
二、	澳洲支付系統之管理.....	79
(一)	澳洲聯邦準備銀行之職責.....	79
(二)	RBA 與其他金融監理機構之協調機制.....	80
參、	美國資金移轉法制探討.....	81
一、	消費性電子資金移轉之規範法制.....	81
二、	商業性電子資金移轉系統之規範法制.....	82
肆、	我國支付系統之管理及法源依據.....	82
一、	我國支付系統監管之現況與法源依據.....	82
二、	目前支付系統分屬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監管之妥適性.....	83
伍、	小結 - 我國支付系統監管之檢討與建議.....	85
一、	維持目前支付系統監管現況相關法制之建議.....	86
(一)	相關行政機關監管職權，應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86
(二)	支付系統相關行政命令中「清算」用語應予釐清..	87
(三)	對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監管權限之界定標準，應於銀行法中明文規定.....	88
二、	支付系統革新參考方向.....	89
(一)	增修中央銀行法，賦予中央銀行監管整體支付系統之職權.....	89

(二) 修訂銀行法，將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監管權限歸屬中央銀行.....	90
(三) 中央銀行應公開揭露支付系統之主要政策.....	90
第四章 推動我國電子票據支付系統之法制研究.....	92
壹、我國現行電子票據計畫之規劃內容.....	92
一、現行規劃下之電子票據意義與法源基礎.....	93
(一) 電子票據之意義.....	93
(二) 電子票據之法源基礎.....	94
二、參加電子票據制度之當事人與使用申請.....	96
三、適用於電子票據計畫之票據限制.....	97
四、以集中登錄保管制度為基礎之電子票據作業.....	98
(一) 電子票據應記載事項.....	99
(二) 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之基礎概念.....	100
(三) 簽發電子票據作業.....	102
(四) 電子票據權利轉讓作業.....	105
(五) 提示付款(存入託收)、撤票與重行提示作業....	106
(六) 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	107
(七) 電子票據作廢作業.....	108
(八) 電子票據退回作業.....	108
(九) 電子票據交換(提出與提回)與退票交換作業....	108
(十) 電子票據融資作業.....	110

五、 電子票據在爭議處理程序進行時之證明.....	110
貳、 電子票據制度適用現行票據法之爭議分析.....	112
一、 有價證券定義與電子化票據概念之檢討.....	112
二、 現行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之檢討.....	113
(一) 電子票據權利變動與行使應以法律定之.....	113
(二) 電子票據之占有狀態.....	117
(三) 電子票據遭法院強制執行之處理.....	118
(四) 出具電子票據之問題.....	119
參、 小結.....	120
第五章 我國新興電子支付系統法制建議-代結論.....	122
壹、 我國同資系統與跨行通匯系統之法律問題分析與建議.....	122
一、 資金移轉確定時點應予明文訂定.....	122
二、 宜賦予「經清算的支付指令有終局不可撤銷性」之規定具有法律位階效力.....	123
三、 應明訂撤銷錯誤付款指示之處理.....	123
四、 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宜以主管機關公布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保護消費者或參加銀行之最低限度.....	123
五、 應規範支付系統中參加銀行破產之處理.....	123
貳、 我國支付系統監管法制之檢討與建議.....	124
一、 支付系統監管現況相關法制之建議.....	124
(一) 相關行政機關監管職權應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124

(二) 支付系統相關行政命令中「清算」用語應予釐清	125
(三) 對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監管權限之界定標準應明文規定	125
二、 支付系統革新參考方向	125
(一) 增修中央銀行法賦予中央銀行監管整體支付系統之職權	125
(二) 促進協調財金跨行支付系統監管權限歸併入中央銀行	126
(三) 中央銀行公開揭露支付系統之主要政策	126
參、 我國推動電子票據法制建議	126
一、 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應以法律明文規定	126
二、 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規範應力求周延	127
(一) 應增訂執票人得隨時請求出具票據權利狀態之書面證明	127
(二) 應增訂電子票據遭法院強制執行之登錄處理	127
(三) 票交所有義務出具電子票據或經轉換之實體票據	128
參考文獻	
附錄(一)：美國推動支票託收程序電子化與電子化支票計畫簡介	
附錄(二)：銀行公會訪談紀錄	
附錄(三)：財政部金融局訪談紀錄	
附錄(四)：中央銀行訪談紀錄	

附錄（五）：新興電子支付系統法制座談會會議記錄

# 第一章 緒論

## 壹、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隨著資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之日新月異，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sup>1</sup>已有突飛猛進的發展，但隨著全球經濟不景氣與網路泡沫化，企業間電子商務全球市場規模發展也受到衝擊。依據著名研究機構 Gartner Group 在 2001 年重新預測 2004 年的市場規模，由原來的 7.29 兆美元，向下修正至 5.95 兆美元，但同時也對 2005 年做出樂觀的預估，遠比 2000 年針對 2004 年預估的 7.29 兆美元超出 1.24 兆美元，顯見目前的經濟不景氣對 B2B 電子商務僅是暫時性影響；至於我國方面，2001 年 B2B 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新台幣 2 兆 1 千億元，較 2000 年 1 兆 4 千億成長 53%<sup>2</sup>，亦可見國內電子商務已有顯著的成長，使我國具備成為亞太電子商務中心的競爭潛力。在 B2B 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同時，作為重要基礎服務之一的付款制度，也呈現多樣化與創新的特色，昔日支付工具中以現金、信用狀或票據等紙本(Paper-based)付款，在近數十年來已走向支付無實體化(De-materialized)發展，促使資金更快速、安全且更有效率地跨國移動，不僅在大額商業付款多以電子資金移轉方式處理，票據託收或國貿文件也多以電子化進行，進而在 B2B 電子商務中整合採購付款與企業財務管理，成為企業電子金融創新的應用<sup>3</sup>。

---

<sup>1</sup> 廣義的電子商務定義係指「結合資訊科技與各種通訊技術，並透過電腦間連線以電子化方式從事各種商業活動」，故企業運用資訊科技改善經營方式（如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供應鏈管理系統(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電子市集(e-Marketplace)等均屬之。另參考美國商務部所公布的電子商務白皮書（1997 年），概分電子商務為兩大類：企業間(Business to Business, B2B)與企業與消費者間(Business to Consumer, B2C) 電子商務，復依電子商務可能的應用領域，尚可包括政府與企業(Government to Business, G2B)、政府與民眾間(Government to Civil, G2C)、消費者間(Consumer to Consumer, C2C)等。除本文另有說明外，係採廣義電子商務定義與上述分類方式。

<sup>2</sup> 經濟部商業司，2001 年中華民國電子商務年鑑，頁 228-229。

<sup>3</sup> 這些新興的替代現金支付工具背後所須之複雜的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與結算(Clearing)、清算(Settlement)系統，也在 ICT 協助下獲得效能改善。

為協助產業運用電子化技術參與電子商務，發展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及服務中心，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方案(National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Initiative，以下簡稱「NICI方案」)，推動方向與策略之一係以建置產業金流自動化作業系統，強化資金移轉及支付效率，具體措施包括如建立金融機構與產業間金流電子化作業系統，建置跨行支付平台，推動建置網路銀行，結合各類型增值網路服務，推動供應鏈電子化金流作業，強化金流服務管道，以及建構電子支票交換機制，提昇工商業支付效率等<sup>4</sup>。

基於上述電子金融服務之推動方向策略方向，在健全我國電子支付系統方面，中央銀行已進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改造計畫，全面採行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機制以預防系統風險，並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支付系統。由於金融支付系統首重安全，且須兼顧資金流通的效率，在新興支付系統架構與應用面，便需要有清楚可預測的法規、作業規則或參與人相互間契約，以作為穩定支付系統的基礎，亦須嚴格管理系統本身與清算相關風險。因此，如何釐清系統參與人彼此間權利義務，減少法律風險，健全新興電子支付系統監管制，以維持我國電子支付系統穩定與效率，將是本計畫之研究首要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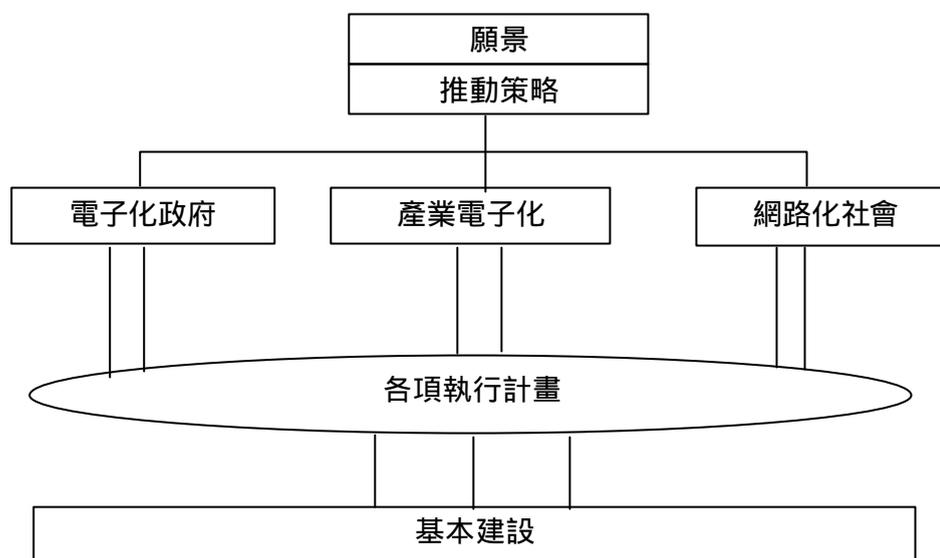
在新興電子支付工具發展方面，為提昇全國票據支付效率，配合解決電子商務金流問題，便利產業資金調度與週轉，中央銀行在電子簽章法未公告排除適用票據法之前提下，於2001年5月邀請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事宜，並責成台灣票據交換所配合規劃建構國內電子票據交換機制，推動電子票據計畫。惟電子票據制度作業、流程與規則迄今仍在發展中，所創設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適用現行票據法可能衍生何種法律

---

<sup>4</sup> 其他具體措施建議包括：推動各金融機構建置金融電子資料交換(FEDI)系統；配合經濟部推動宣導電子簽章法之宣導會，務必使所有業者或客戶瞭解電子簽章法；請經濟部儘速制訂相關施行細則，公告憑證機構名單，提供金融業者參考採用；協調票據交換所電子支票憑證採用金融業標準；應用政府研發經費，加速金融電子商務推動。參閱行政院 NICI, 90 年產業自動化暨電子化會議金融業分組總結報告，2001 年 11 月 2 日。

問題，因涉及廣大票據使用者權利義務並攸關金融秩序，均有研究並加以解決之必要。

圖 1-1 NICI 推動架構圖<sup>5</sup>



## 貳、研究內容與範圍

所謂「付款」或「支付」(Payment)，係指為獲取商品/服務而付出對價，即以移轉金錢或讓與對第三人之金錢請求權予他方。支付系統(Payment System)是由使用支付工具、金融機構本身運作程序及金融機構相互間之資金移轉程序所構成，廣義之電子支付，係指三項要素中任一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析言之，支付工具係支付制度之一部分，其意指一方移轉價值予他方時，承載價值之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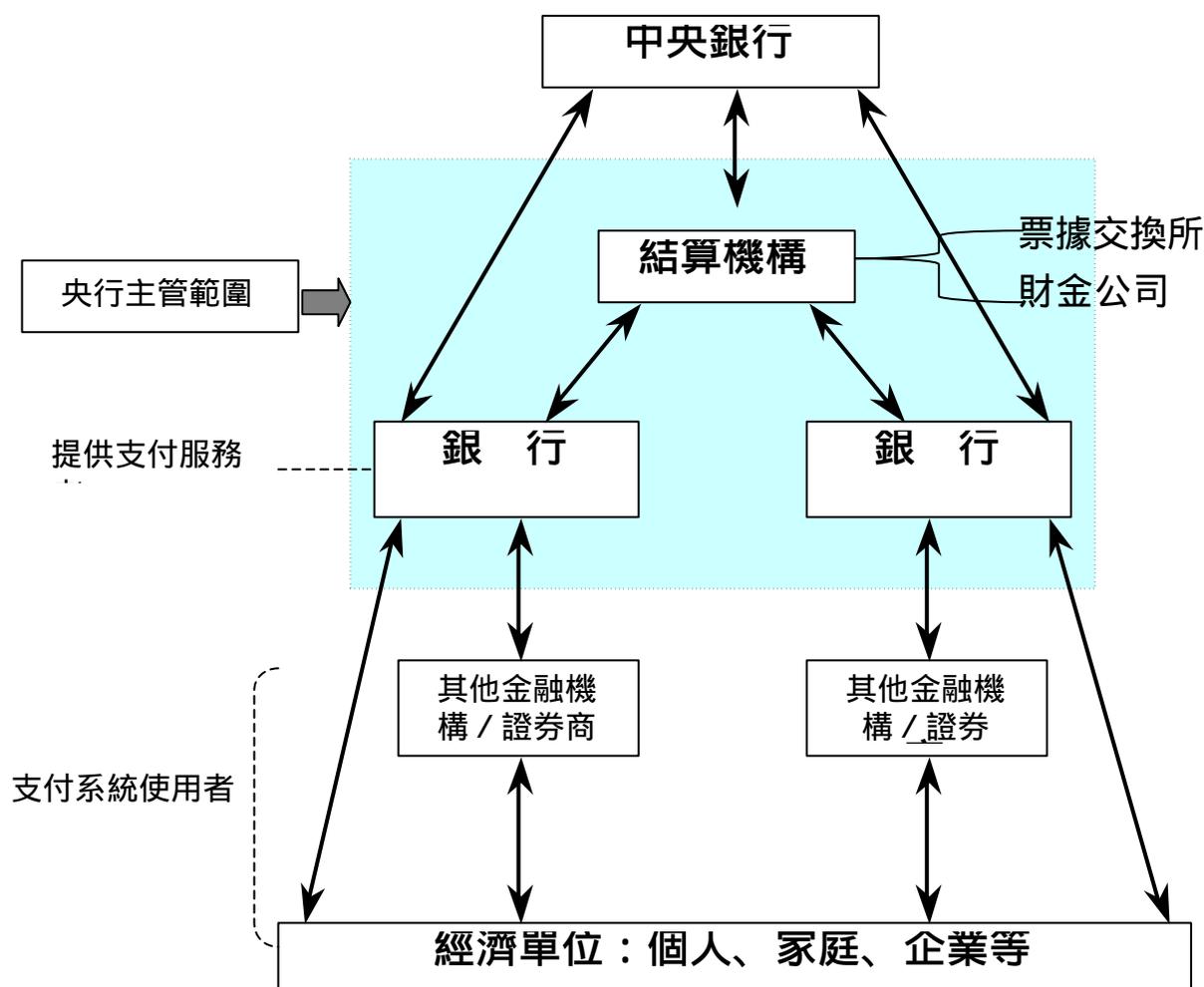
目前我國主要的支付系統有三：中央銀行同資系統（以下簡稱「同資系統」）、金融資訊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以下簡稱「跨行通匯系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如從中央銀行角度剖析我國支付系統架構，可由支付

---

<sup>5</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小組，2002年產業電子化白皮書。

系統參與者、支付工具或指令流程以及資金移轉過程等部分，茲以下圖表示（圖 1-2）：

圖 1-2：我國支付系統之架構圖<sup>6</sup>



一般而言，支付系統使用者須使用現金、銀行支票或活期存款作為支付工具。除有些小額商品或金融交易用現金即可完成外，大部分交易乃利用支票或電子移轉，透過交易雙方在同一銀行存款帳戶或不同銀行之存款

<sup>6</sup>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央銀行，內部研究報告，「央行為何要監管支付系統」，2002年5月30日，轉引自IMF1994年出版之 The Payment System— Desig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Bruce J. Summers，第31頁。

帳戶間互相轉帳，以完成交易支付<sup>7</sup>。然因由於商品及金融交易漸趨頻繁，且金額日益龐大，金融業為降低資金成本，提昇資金調撥效率，對銀行間支付可就下列管道，擇一完成清算：

1. 直接透過中央銀行準備金帳戶清算。
2. 透過結算機構結計各參加銀行淨借、貸差後，轉至中央銀行準備金帳戶清算。

無論選擇上述之清算任何一種，最後均須利用央行準備金帳戶辦理。由於央行位居全國支付系統之樞紐地位，為確實掌握狀況並適時有效解決支付風險等問題，央行必須對銀行間支付結算作業（包括結算機構）加以監管，因此如何健全我國支付系統整體監理法制，尤屬重要。

由於向來我國有關支付系統法制研究均偏重於金融機構與消費者端之系統面法律關係（如民眾使用網路銀行之法律問題、我國網路銀行發展監理問題<sup>8</sup>），以及探討支付工具之法律問題（如信用卡、電子錢、網路虛擬貨幣、電子載貨證券<sup>9</sup>），對於與民眾較無直接接觸之支付系統，即同資系統以及跨行通匯系統之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並無較具體系之研究，故於進行本計畫研究時，將分別研究央行同資與財金跨行通

---

<sup>7</sup> 金融交易涉及款券交割者，作業方式如下：

1. 券的部分：可透過集保公司劃撥或指定銀行開立保管交割。
2. 款的部分：若自行交割完成，因屬支付系統使用者與單一銀行之關係，故非央行監管之虛線範圍；但若須透過跨行交割完成，由於銀行間支付須透過結算機構處理，並利用央行準備金帳戶清算，故屬央行監管範圍。
3. 如債票券交易，若透過財金資訊公司辦理跨行匯款或利用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撥轉資金完成款項交割者，即屬央行監管範圍。參閱中央銀行，中央銀行與支付系統，1998年9月，頁1-2。

<sup>8</sup> 相關之研究如：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路金流相關法律問題與機制建立」，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2000年11月；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自NII之發展論我國電子銀行之相關法制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1998年6月...等。

<sup>9</sup> 相關之研究如：吳佳育著，「電子信用狀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馮馨儀著，「電子付款與轉帳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蕭維德著，「論新型態電子支付系統之架構暨其法律關係」，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等。

匯系統中，中央銀行與參加銀行間，以及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間之資金移轉法律問題、架構，並探討我國同資與財金跨行通匯系統監理現行法制問題。另就我國電子票據計畫制度設計提出法制建議，但不擬探討票據交換結算系統本身法律問題，亦不就涉及款券交割之證券/期貨/公債交易之支付系統進行研究<sup>10</sup>。

其次，依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以下簡稱“BIS”）認為，支付系統風險包括系統性風險(Systemetic Risk)、信用風險(Credit Risk)、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法律風險(Legal Risk)等，由於本計畫係執行法律研究，研究範圍將僅就如何釐清系統參與者間權利義務之法律風險管理為限。最後，本計畫所擬研究之支付體系與法律範圍，將不涉及與消費者有關之支付法律議題，簡言之，將以商業性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以及企業金融服務應用為主<sup>11</sup>。

依此，本計畫第二章擬先研究電子資金移轉過程與法律規範。由於電子資金移轉可分為入帳移轉與扣帳移轉，兩種不同方式將衍生不同法律規則，規範重點將涵蓋付款指示、未經授權爭議、詐欺、錯誤與遲延、相關法律責任與資金移轉之最終性等議題。且由於電子入帳移轉近來已較扣帳移轉廣為使用，例如國際商業上之跨國匯款，即係應用入帳移轉，已有需要調和各國法制，訂定一套各國可資遵循的規則，因此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以下簡稱“UNCITRAL”）已制訂「國際資金入帳移轉模範法」(Model Law on

---

<sup>10</sup> 此類支付系統不單純只是資金移動問題，而係牽涉款、券（證券期貨）之交付(Delivery v. Payment)問題，參與當事人眾多且制度複雜：1.證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證券交割）銀行、投資人；2.期貨：台灣期貨交易所、銀行、投資人；3.政府債券：中央登錄公債系統、銀行、投資人。

<sup>11</sup> 若電子資金移轉（Electronic Fund Transfer，EFT）依當事人性質不同，亦可區分為商業性（大額）電子資金移轉(Commercial/Wholesale EFT)或消費性電子資金移轉(Consumer/Retail EFT)，此一分類主要係依美國即以此架構為法律規範基礎，對於消費性電子資金移轉係以聯邦所制訂之「電子資金移轉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EFTA)加以規定，而商業性電子資金移轉，則僅以統一商法典第 4A 條為規範依據。

International Credit Transfer，以下簡稱「模範法」），該法分析建議跨國電子資金入帳移轉參與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以確保資金移轉順利完成，可供國內制訂入帳移轉契約作為與國際法制接軌的重要參考。本章並就國內目前電子支付系統之概況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介紹與說明，期能釐清權利義務關係，確保當事人之利益。

第三章針對國際間重要電子支付系統管理與法制規範架構進行探討。近來有關金融支付系統設計及操作，已有眾多國家與國際組織致力於建立國際認可之標準與原則，其中重要的國際組織-BIS 其下所屬之「支付及清算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以下簡稱“CPSS”）正式公布「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報告書（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以下簡稱 CPSS 報告書），提出支付系統運作之十項核心準則，並說明各國中央銀行在追求支付系統安全與效率時所應扮演之領導角色，希冀成為各國支付系統法制之參考。而美國主要之電子支付系統如 Fedwire 及 CHIP 系統，為國際間重要之資金移轉系統，其法制及運作已成為主要的遊戲規則，有必要加以闡述之。其次，澳洲支付系統之運作，多遵循 BIS 對各國支付系統所建議之核心原則，於 1998 年，澳洲頒佈支付系統法，明確定位中央銀行在支付系統之角色，而使澳洲整體支付系統運作有明確之法源依據，相較於我國支付系統欠缺整體法制架構，亦值得參考。因此本文將從 BIS、美、澳等比較法制，試圖對我國央行同資系統與財金跨行通匯系統之監管問題提出可能的法制建議。

第四章將著重於新興電子支付工具-電子票據法律問題。由於在我國央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推動之電子票據計畫中，規劃電子票據適用現行票據法但創設所謂「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將電子票據由票交所集中登錄保管以代票據權利變動、行使，可能衍生新型態法律問題與爭議，於法制上應預先思考因應。第五章則提出我國新興電子支付系統法制建議以代結論。

## 參、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 一、研究方法

為完成本研究構想，本計畫擬採用以下研究方法：

1.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外有關電子支付（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現況與法律文獻進行整理、分析，以瞭解重要國家與國際組織法制現況及發展趨勢。

2.深度訪談法：針對各研究議題瞭解目前業者實際運作與政府相關部門推動情形，進一步徵詢/訪談各負責電子金融業務之執行者與官員，期獲悉各界對於新興電子支付系統及其應用導入所遭遇之法律障礙。同時配合研究議題出國考察與參與研討會交換意見，進而瞭解最新法律議題與發展趨勢，希能汲取該國第一手與即時的寶貴經驗，以利後續研究之深化。

3.專家座談法：期中報告審查會後，擬邀請國內產、官、學各界負責電子支付系統（電子金融法律）及應用之專家出席座談會，對於本研究之議題與初步結論交換意見。

### 二、進行步驟

（一）蒐集、整理與分析主要國家新興電子支付系統與應用法制之相關文獻

透過期刊、圖書、網際網路，蒐集國內及世界重要國家（如美國）或國際組織（如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等）推動新興電子支付系統（含風險管理）法制問題，以及各國之因應或規畫資料，進一步研讀、翻譯所蒐集之相關資料後，分析、彙整、比較、整理所蒐集之資料。

（二）分析我國現行電子支付系統與應用之相關法律問題

調查分析我國電子支付系統之法制架構，以及新興電子付款應用所涉

及之相關法律問題，進一步釐清問題與相關法律規範，同時諮詢主管機關實際處理問題之方向與計畫。

### （三）廣泛徵詢產、官、學與民間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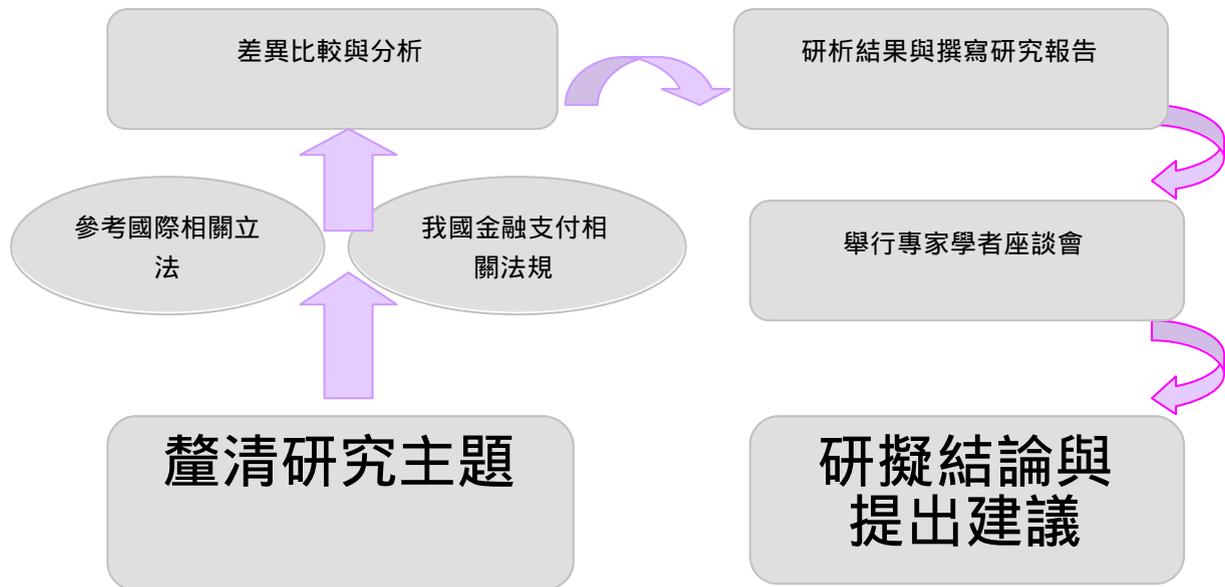
透過相關研討會與座談會的參與或舉辦，以及相關業者的拜訪，以進行有關議題討論與進行意見交流，以確實瞭解實際運作之法制難題，並可瞭解法制規範政策與實際情形。

### （四）研提我國新興電子支付系統、應用與其風險管理應有之法制規劃

提出我國新興電子支付系統、應用與其風險管理立法或修法應有之原則、法規政策、法律指引(Legal Guide)與具體建議。

本研究之進行步驟，如下圖所示（圖 1-3）：

圖 1-3



## 第二章 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法律關係分析

### 壹、以電子資金移轉支付之概述

資金移轉系統，即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運作之整體架構。早期資金移轉系統多採紙本操作模式，亦多具有地方性，然而在跨國交易之發展需求，以及金融機構、國家、國際組織努力下，資金移轉系統漸趨標準化。隨著資金移轉系統標準化之趨勢，封閉性專屬網路隨之興起。此種封閉性專屬網路通常是以清算所為中心，負責處理銀行間之資金移轉。銀行一旦加入此類網路系統，即必須遵守該網路系統所要求之技術標準與慣例。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此種封閉性網路進一步成為電子資金移轉系統（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s, EFT）之適當環境，而資金移轉系統之標準化，除了訊息之格式化外，尚包括操作程序、安全程序、緊急應變程序之標準化等要求。資金移轉系統之設計，不但涉及能否及時、正確、安全地移轉資金，還涉及在發生損失時，如何分配風險及責任之問題。此種發展，使得原本僅屬於個別銀行之技術與決策問題，轉換成為整體資金移轉系統之問題，而原有之法律架構是否足夠？又該於何處加以調整？即成為電子資金移轉系統重要之議題<sup>12</sup>。

#### 一、電子資金移轉之形式

##### （一）入帳移轉（Credit Transfer）

入帳移轉，其支付流程始自付款人，終於收款人。由付款人向付款銀行發出付款指示，再由付款銀行直接付款與收款人，或由付款銀行指示其他銀行（收款銀行）付款與收款人。通常之情形，付款人與收款人均在各自之往來銀行設有帳戶（兩人之帳戶不一定位於同一家銀行），則由付款人指示付款人銀行，將付款人之帳戶扣帳，並透過各種方式為收款人之帳

---

<sup>12</sup> UNCITRAL, Legal Guide on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s, New York, at 11-12 (1987).

戶入帳。

如果付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位於同一家銀行，則扣帳與入帳之動作可能靠簿記移轉即可完成。如果付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不在同一家銀行，則付款人銀行必須透過適當管道轉發送另一新的付款指示（必須基於付款人之原始付款指示而作成）予受款人銀行，請受款銀行為受款人之帳戶入帳，之後則再由付款銀行向受款銀行償還該筆資金，此種情形即為銀行間之清算。

付款人對付款銀行之指示，有數種傳送方式，早期是以書面、電報、電話、磁帶或任何雙方同意之方式，近來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逐漸以電子訊息之方式取代。付款銀行在接到指示後，通常須檢證該指示之真實性，並查核付款人之帳戶是否有足夠資金，兩者均無誤後始依照指示進行資金移轉。

## （二）扣帳移轉（Debit Transfer）

扣帳移轉之流程始自受款人，由受款人指示受款人銀行託收。此種託收指示，通常伴隨一張由付款人簽發之扣帳移轉指示（如支票或本票），或是基於其他原因關係，而由付款人授權受款人發出扣帳移轉指示（如水電費利用銀行帳戶代繳扣帳），其內容是指示付款人銀行移轉一定資金至受款人之帳戶，並將付款人之帳戶扣帳。受款人亦可直接向付款人銀行提示該扣帳移轉指示，以獲得兌現。

## 二、付款指示之傳遞流程

不論入帳或扣帳移轉，資金移轉指示之流程儘管性質不同，但模式大致相同。實務上常以 EFT 程序涉及金融機構是否同一，而分為行內、聯行、跨行及多家跨行資金移轉。所謂「行內資金移轉」，係指付款人與受款人之帳戶在相同銀行之同一分行內之 EFT；「聯行資金移轉」則指付款人與受款人帳戶在相同銀行之不同分行之 EFT。至於付款人與受款人兩者帳戶在不同銀行間的 EFT 則稱「跨行資金移轉」，如果付款人與受款人兩者銀

行間無跨行通匯契約關係者，須透過其他中介銀行(Intermediary Bank)完成資金移轉，此種「多家跨行資金移轉」常見於國際匯款之情形。

而付款指示之傳送模式，若以銀行為主體區分，可簡化為三種：一家銀行、兩家銀行及三家銀行之移轉方式<sup>13</sup>。

#### (一) 一家銀行 (One-bank) 模式-行內、聯行轉帳

當付款人與受款人都在同一家銀行擁有帳戶時，不論入帳或扣帳移轉，銀行在執行上都是將付款人帳戶扣帳，為受款人帳戶入帳，同一家銀行分別對付款人及受款人負有不同之義務，差別在於，入帳移轉是由付款人向銀行發出入帳移轉指示，扣帳移轉是由受款人向銀行發出扣帳移轉指示<sup>14</sup>。以下分別以流程圖表示一家銀行之資金入帳與扣帳移轉作業。

圖 2-1 入帳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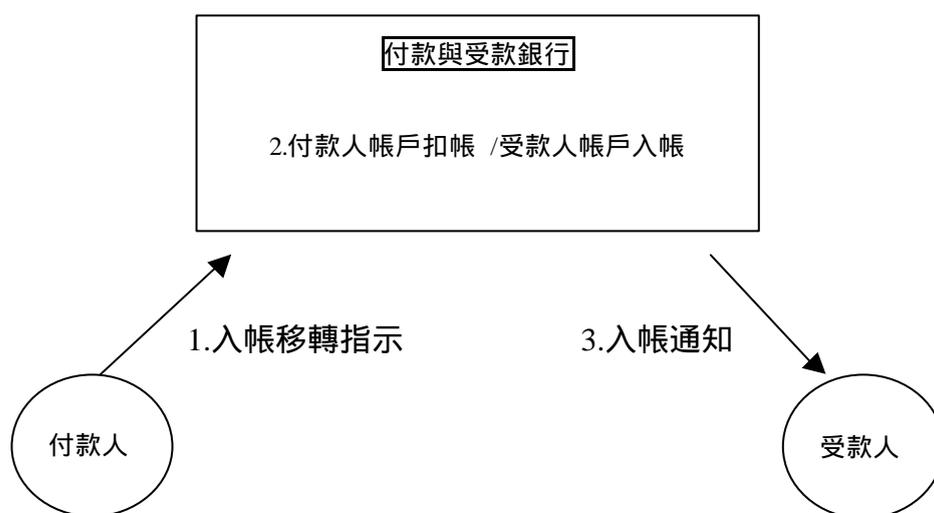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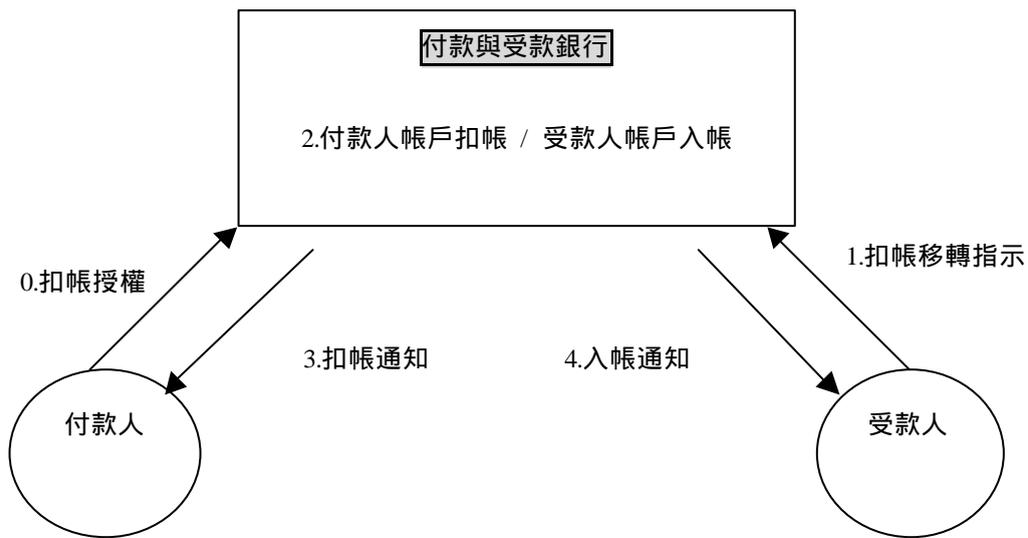


圖 2-2 扣帳移轉

<sup>13</sup> *Id. at 14.*

<sup>14</sup> *Id. at 15.*



## (二) 跨行(Two-Bank)模式

當付款人與受款人之帳戶位於不同銀行時，如果此二家銀行具有直接傳送資金移轉指示之協議，亦即交換印鑑清單、金鑰及安排清算事項，則資金移轉指示多半是在銀行之間直接傳送，傳送方式可能是紙本、磁帶或其他電子儲存設備。銀行之間亦可能透過結算所來傳送資金移轉指示<sup>15</sup>。

圖 2-3 即表示付款銀行與受款銀行間不透過結算所而直接傳送資金移轉指示之情形，且兩家銀行各自擁有對方之帳戶以進行清算。於此情形，付款銀行發出之入帳移轉指示，不但表示受款銀行應該為受款人之帳戶入帳，也代表通知受款銀行，其位於付款銀行之帳戶獲得入帳，並授權受款銀行將付款銀行位於受款銀行之帳戶扣帳。以下分別以流程圖表示跨行模式之資金入帳與扣帳移轉作業。

<sup>15</sup> *Id.* at 16.

圖 2-3 入帳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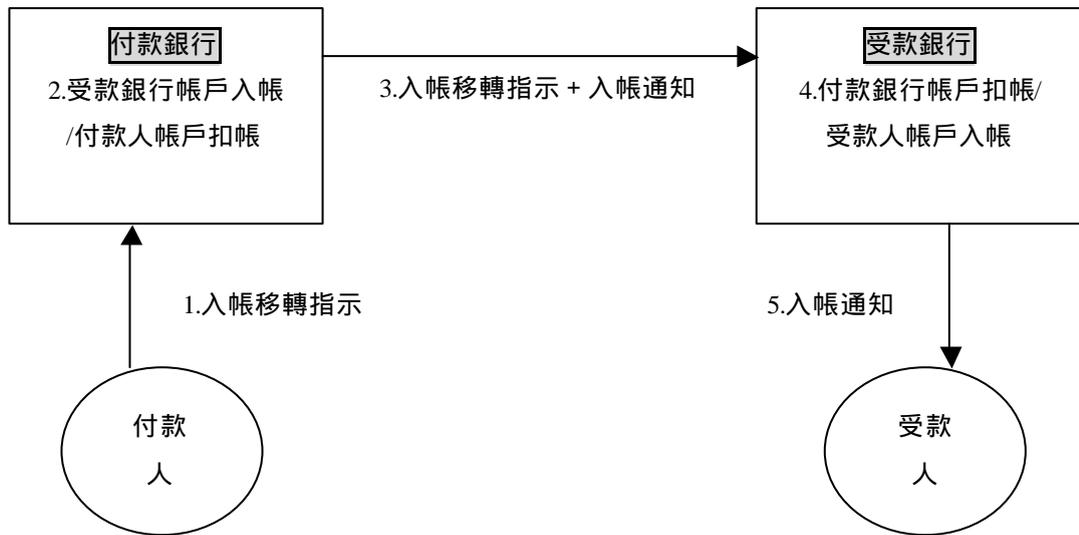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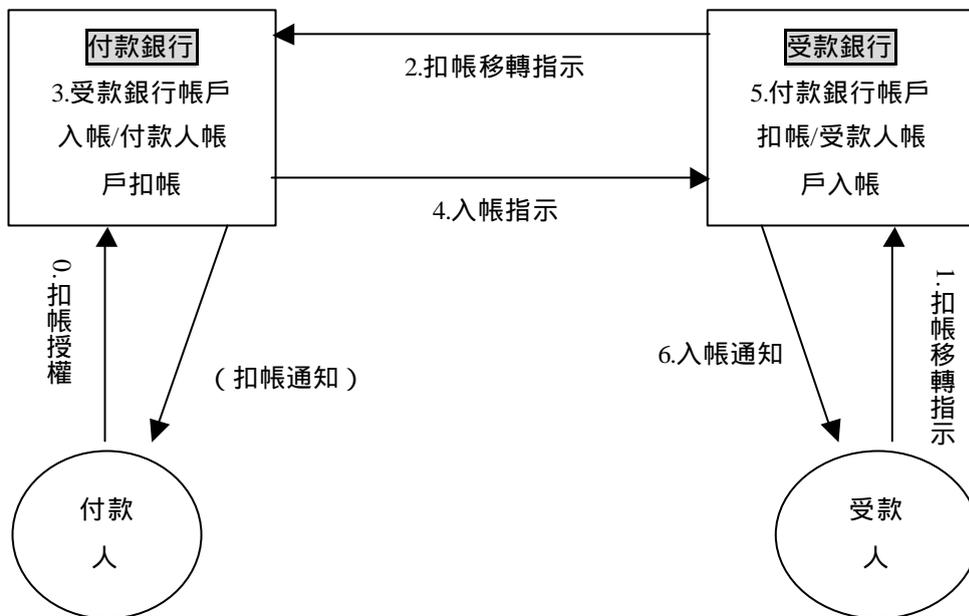


圖 2-4 則是同樣情形下之扣帳移轉指示，此指示有二：分別由受款人發給受款銀行，再由受款銀行發給付款銀行。而扣帳授權則是由付款人發給付款銀行<sup>16</sup>。

圖 2-4 扣帳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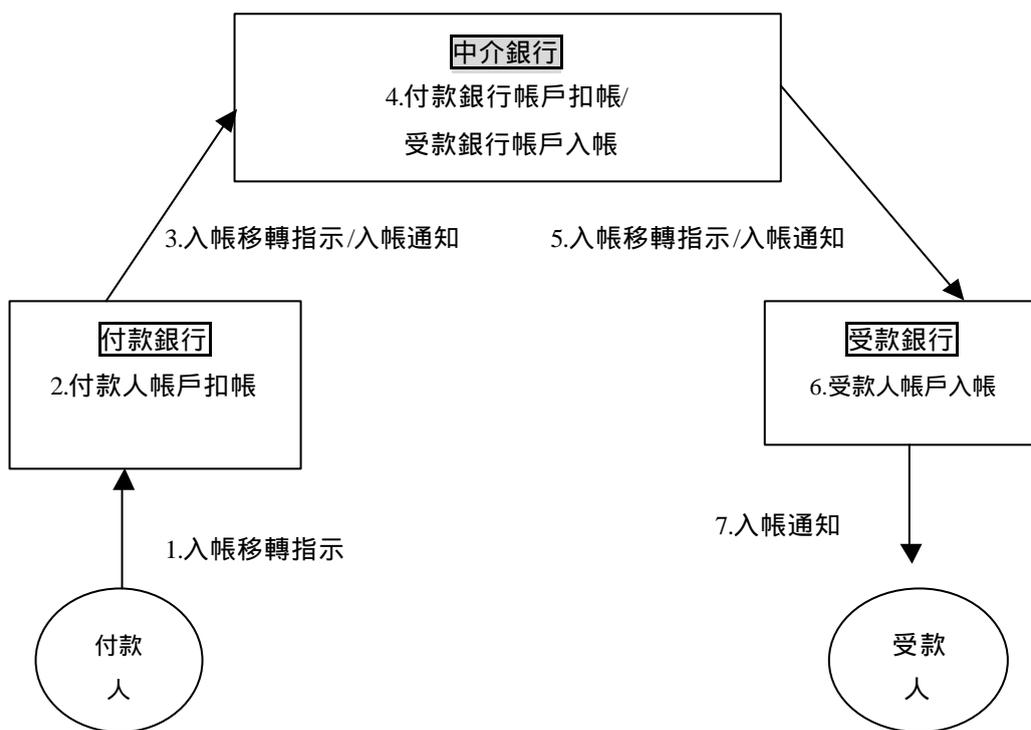


<sup>16</sup> Id. at 17.

### (三) 多家跨行(Three-Bank)模式

如果兩家銀行沒有直接關係，亦不參加同樣之結算所，則資金移轉指示必須透過有共同關係之中介銀行。此種模式就如同付款人與受款人在同一家銀行均擁有帳戶之關係<sup>17</sup>。當入帳移轉是由付款人為受款人之利益而發出時，此時共涉及五位當事人、三次入帳移轉指示、兩次銀行間資金移轉（除付款人與受款人之間之資金移轉外），而付款銀行與中介銀行、中介銀行與受款銀行之關係如同圖 2-5 所示。

圖 2-5 入帳移轉



### 三、清算 (Settlement)

入帳/扣帳移轉指示之傳遞與清算係不同的概念。清算是指某筆資金實

<sup>17</sup> *Id.* at 17-18.

際價值之移轉，亦即銀行間債權債務之履行。銀行間之清算，其概念相當簡單，亦即銀行間運用帳戶的扣帳及入帳之方式即可，但實務上有甚多不同之做法。兩家銀行間進行清算之帳戶，可能位於兩家銀行中其中之一家，或者雙方均在對方開立帳戶，或者雙方均在第三家銀行開立帳戶，而透過扣帳及入帳之方式，即可進行清算。

若為一家銀行內之資金移轉，則銀行為受款人之帳戶入帳，而將付款人之帳戶扣帳，即完成清算。若為二家銀行模式，當受款銀行為受款人入帳後，則受款銀行必須在清算時，從付款銀行處獲得同額資金。若兩家銀行透過第三家銀行之帳戶進行清算，此第三家銀行或者為雙方共同之往來銀行，或者為某地之中央銀行，為進行清算，付款銀行須通知第三家銀行為受款銀行之帳戶入帳，而將自身之帳戶扣帳。若為扣帳移轉之清算，則受款銀行須將該本為提示用之扣帳移轉指示，亦提交第三家銀行。<sup>18</sup>

此外，經由結算所之資金移轉，結算所不只是訊息交換中心，亦是銀行間進行清算之工具。通常，結算所為參加銀行計算應收應付金額，之後透過各參加銀行在中央銀行中之帳戶進行清算。經由結算所之資金移轉進行清算之方式變化甚多，隨著淨額計算之頻率、淨額計算後多久始進行清算、淨額計算及清算是雙邊或是全體進行、清算之手段等等而不同。

通常，淨額計算是採雙邊亦或多邊，並無甚大不同，有些結算所兩者均提供，亦即一種是每家銀行與每家其他銀行之雙邊淨額計算，另一種即是每家銀行與結算所所有其他銀行之淨額計算。如果採雙邊淨額計算，則清算亦可以雙邊進行。雙邊清算之影響在於，每家銀行若處於淨扣帳狀態，則須立即具有足夠之現金或同等之機制涵蓋此狀態，若清算失敗，則對其處於淨入帳狀態之銀行將遭受損失。如果採全體淨額計算，則清算失敗之風險可透過全體之協議分擔<sup>19</sup>。

---

<sup>18</sup> *Id.* at 19.

<sup>19</sup> *Id.* at 20.

## 貳、我國主要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概況

目前我國有三個主要支付系統<sup>20</sup>：一、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以下簡稱『同資系統』）：係大額支付網路系統。二、票據交換結算系統：處理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支付憑證跨行收付結算，採多邊淨額清算。三、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以下簡稱「跨行通匯系統」）：係全國性跨行通匯系統。本文將只針對同資系統及通匯系統進行討論，探討二者在我國電子支付系統所扮演之角色。

### 一、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

同資系統是屬於大額支付系統網路，由中央銀行籌建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開始運作，以改善金融同業資金調撥效率並掌控同業資金動態。我國各金融機構皆與中央銀行主機連線，利用在中央銀行的準備金帳戶辦理轉帳。主要處理交易包含：轉撥資金，調整準備部位、同業拆款資金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與債券交易款項交割。茲就上述交易簡單說明如下：

#### （一）轉撥、資金調整準備部位

現有同資系統，主要在處理金融同業之間資金撥轉的相關資訊與清算事宜，並不為一般交易的第三人辦理資金移轉。所謂的金融同業，限於金融機構、票據交換機構與電子支付結算機構（現行僅有財金資訊公司一家）。

#### （二）同業拆款資金交割

係指銀行間的借貸資金往來，主要用以幫助週轉能力較差的銀行調節現金流量，或者是因應借款銀行的暫時型資金流動不足。因為相關的交易數額鉅大，且涉及銀行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為提高銀行間資金清算與債權債務之消滅，銀行同業的拆款交割，由同資系統一併處理。

---

<sup>20</sup> 參閱中央銀行「我國支付系統運作概況」<http://www.cbc.gov.tw>。

### (三) 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

目前外匯買賣雖已開放個人買賣，但仍須透過外匯買賣銀行為外匯之交割，進而影響銀行對於外匯之持有數，故關於新台幣買賣之結算與交割一併由同資系統處理有其便利性與必要性。

### (四) 債、票券交易款項交割

主要在提供國庫局登錄型式公債系統調撥資金。其中，登錄公債之款、券的清算，均由國庫局自行辦理，目前已可對第三人辦理款或券的同步即時跨行逐筆交割，但尚未能款券同步交割。國庫局在中央銀行業務局設有二四二號帳戶，但只作自行資金調撥，並供登錄公債款項的清算使用，而不作跨行資金調撥。

資金移轉之清算<sup>21</sup>，同資系統原參照日本 BOJ-Net 的模式，兼採即時及指定時點轉帳設計<sup>22</sup>，但為減低國內大額金融交易之清算風險及系統性風險，並為使我國支付系統之運作符合國際標準<sup>23</sup>，中央銀行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實施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機制案，並設有「提供日間透支」及「限時完成支付標準」等配套措施，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同資系統中，參與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主要由「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同資系統管理要點』）所規範。

## 二、金資跨行支付結算系統

為推動金融業務自動化，民國七十六年奉行政院核定，由財政部以非循環基金組織型態設立金融資訊服務中心辦理有關業務。金融資訊服務中

---

<sup>21</sup> 所謂清算，依「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五點：「清算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本行予貸、借指定帳戶，以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

<sup>22</sup> 即時轉帳交易採逐筆總額清算，交易執行一經完成，即行生效，不得撤銷，無足額扣付之交易，即予退回；另設有「指定時點」轉帳清算功能，允許轉出行發送指定時點轉帳指令，屆指定時點，再執行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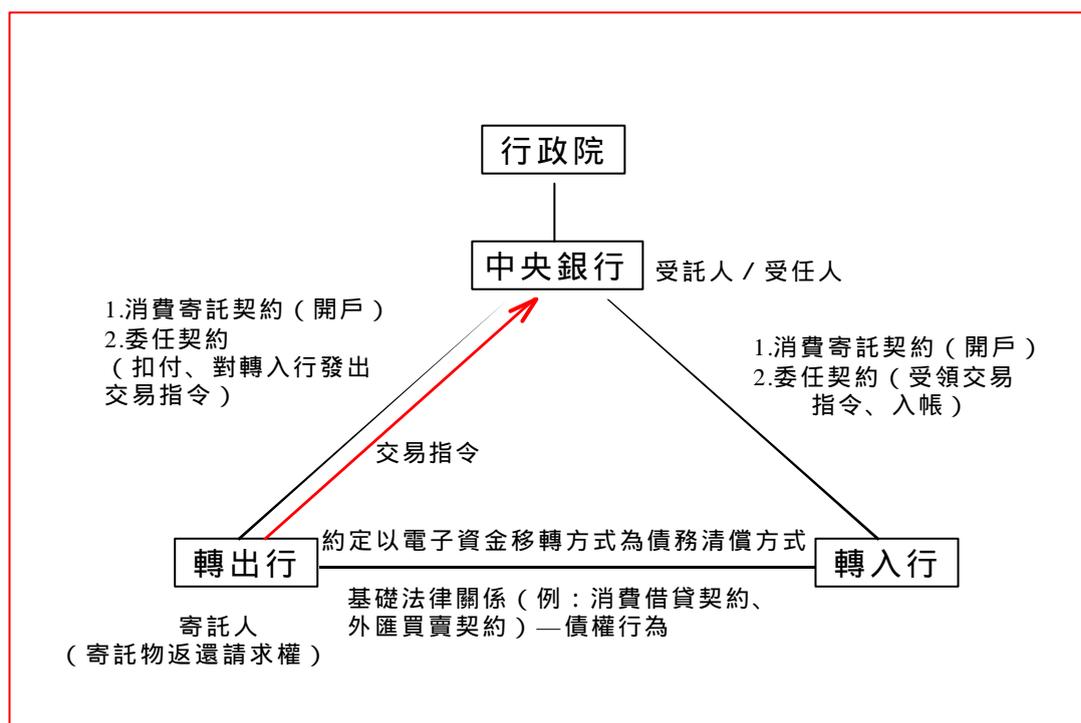
<sup>23</sup> 國際清算銀行建議各國央行採用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

心於民國八十三年奉行政院核定變更組織型態，於民國八十七年底完成改制為民營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資訊公司」）。所謂金融資訊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以下簡稱「跨行通匯系統」），是利用各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所建構的連線網路，收送電子資料，辦理通匯作業之系統，因此簡稱為通匯系統。其主要辦理跨行匯款、自動提款機(Auto Telling Machine, ATM)提款、轉帳，及信用卡消費等支付結算業務，並由中央銀行提供其即時清算服務，屬多功能加值型網路系統。

## 參、同資系統與跨行通匯系統相關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 一、同資系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圖 2-6：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當事人法律關係



## （一）轉出行與轉入行間之法律關係

依前所述，同資系統主要是在處理金融同業之間資金調撥的相關資訊與清算。而該業務之主要內容有：同業間拆款資金交割，也就是指銀行間借貸資金的往來；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與債券交易款項之交割。至於，基於何種原因而發生上述之業務，應視轉出行與轉入行間之基礎法律關係而定，倘若因該契約所生之無效、解除或債務不履行等問題，自應依該契約之內容解決之。

## （二）轉出行與中央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首須說明者為，本文係針對中央銀行與轉入行或轉出行間就同業資金調撥清算業務所涉之法律為探討，並不包括存款、負債準備金比率之提撥等屬中央銀行職權範圍之相關法律關係。

依中央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因此，中央銀行為行政院轄下之隸屬機關，應為行政機關。中央銀行既為行政機關，則其與各銀行間所成立之「同資系統」契約，究屬行政契約抑或私法契約？按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係以其發生公法或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之效果為斷。所謂公法或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包括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及消滅，惟此項變動究應從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為判斷標準？依目前通說<sup>24</sup>，乃以契約標的為判斷標準。準此，『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三條「本要點所稱『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指利用本行與經本行核准之下列機構電腦連線所建立之『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辦理同業資金轉帳及清算之業務」可知，中央銀行與參加銀行所成立之契約，其契約標的為資金轉帳及清算，應為私法關係，故中央銀行與參加銀行依「同資系統管理要點」所締結之契約，應屬私法契約<sup>25</sup>。

---

<sup>24</sup>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四版，頁 381。

<sup>25</sup> 有關準備金之比率、提撥與融通等其他非屬同業資金調撥清算業務之法律關係，應屬公法上所應探討者，非本文所討論之範圍。

依「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sup>26</sup>，僅在某銀行或金融業於中央銀行中有開立一存款帳戶時，始有同資系統之適用。而所謂消費寄託，係指以代替物為寄託之標的，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民法第六百零二條）。而當寄託物為金錢時，則推定為消費寄託（民法第六百零三條）。準此，轉出行既為同資系統之參與者，即須在中央銀行有一存款帳戶，則中央銀行就該筆存款除負有保管之義務外，另經轉出行請求時，有以數量相同之金錢返還之義務，故轉出行與中央銀行間存在一消費寄託契約。

所謂委任者，係指當事人間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另依「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三十八條規定：「同業資金轉帳，由轉出行啟動交易訊息，每筆交易指令應包括有權發送人員識別碼、通行碼、轉帳時點（即時或期約轉帳）、轉入行帳號、金額、轉帳日期、交易性質等項目。本行收到訊息後，經驗對有權發送人員之識別碼及通行碼相符者，依指令指示內容執行，若不符者即予退回。」由此可知，交易指令之動作，係由轉出行透過電腦連線機構下達，由中央銀行為清算之執行。換言之，轉出行乃透過其連線機構發出交易指令並委任中央銀行以其所建立之同資系統進行清算。因此，轉出行與中央銀行間存有一委任關係，而中央銀行亦為轉出行之債務履行輔助人。

中央銀行所受委任之範圍，為轉出行交易指令之執行，亦即當轉出行於該存款帳戶內可用之餘額足夠扣付時，中央銀行應將該款項扣付，並將執行後結存之同業資金帳面餘額通知轉出行與轉入行<sup>27</sup>。

### （三）轉入行與中央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為參加同資系統，轉入行亦應在中央銀行開立存款帳戶，因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為消費寄託，而該金錢之所有權已移轉於受託人，當寄託人

---

<sup>26</sup> 二、本要點所稱「同業資金」，指在本行業務局所開立下列帳戶之存款：（一）銀行業存款。（二）其他金融業存款。（同資系統管理要點）。

<sup>27</sup> 四十、經本行受理之即時轉帳交易，轉出行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該筆交易即予執行，不得撤銷。同時將該筆轉帳交易及執行後結存之同業資金帳面餘額通知轉帳雙方。（同資系統管理要點）。

請求返還時，僅須以同額之金錢返還即可。故轉出行或轉入行與中央銀行間之消費寄託關係，中央銀行取得該存款之所有權，而轉出行或轉入行則取得對該筆存款之債權（寄託物返還請求權）。而中央銀行因受轉出行之委任，代其處理支付指令之執行，即扣付、通知與執行清算，至於轉入行是否有委任中央銀行受領該意思表示及同意入帳？學說以為：中央銀行也基於與轉入行之委任，處理轉入行受領債權之事宜，因此，中央銀行同時為轉出行與轉入行之履行輔助人，此時，因中央銀行係為轉出行與轉入行履行債務，依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代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專為履行債務者，則無雙方代理之禁止<sup>28</sup>。從「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四十條觀之，在轉出行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中央銀行受轉出行委任為交易金額之扣付，並於執行後，將結存之同業資金帳面餘額通知轉出行與轉入行，換言之，在即時轉帳交易程序中，中央銀行基於轉出行之委任處理扣付（即執行清算）及通知；另一方面，中央銀行基於轉入行之委任，代其處理之事務為：受領支付指令、入帳（即執行清算）。因此，中央銀行確為轉出行與轉入行之受任人，即有雙方代理之情形。

當轉出行與轉入行間之原因關係有效成立時，轉出行透過同資系統委由中央銀行就應付金額為扣付（即執行清算）並通知<sup>29</sup>轉入行，由於目前同資系統採即時轉帳交易程序，因此，扣付為執行清算之程序，且因中央銀行為雙方代理之情況下，使扣付與支付指令之收受及債務消滅之時點皆同時發生<sup>30</sup>。亦即，中央銀行為扣付時，即同時為轉出行清償其債務，並於中央銀行代轉入行受領支付指令之同時，轉出行與轉入行間之債權債務隨之消滅。中央銀行代轉出行與轉入行為清算後，轉入行即得基於與中央銀行之消費寄託關係，請求該筆資金之交付。

## 二、跨行通匯系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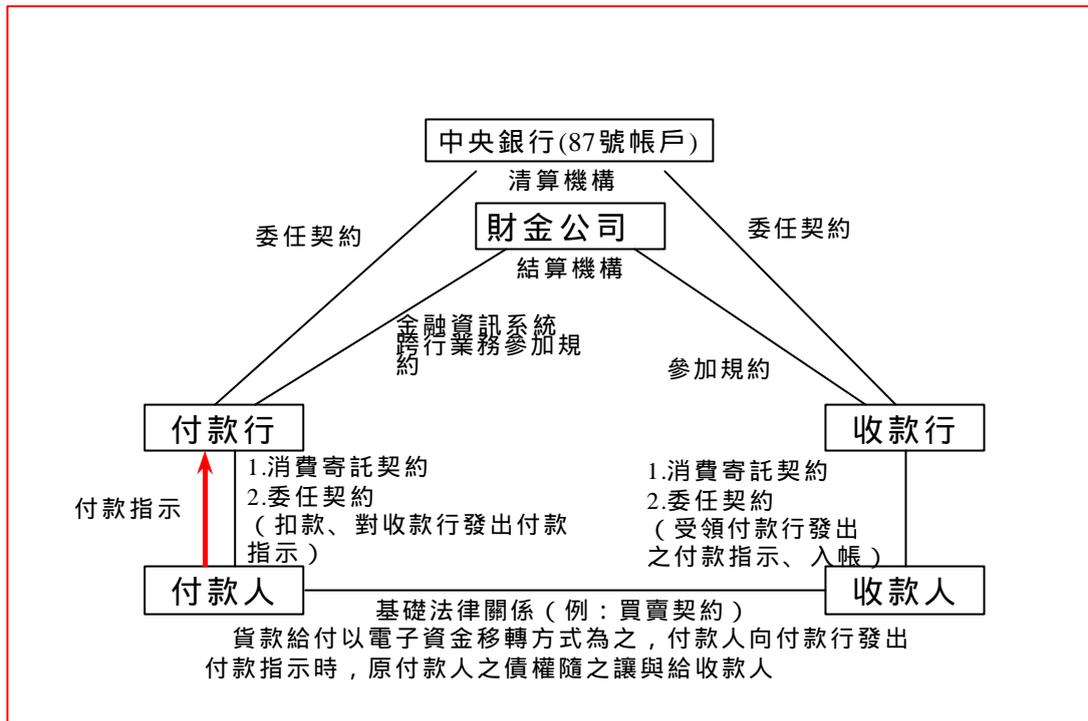
---

<sup>28</sup> 許純琪，「我國同資系統與通匯系統之介紹與相關問題之研究」，頁 105。

<sup>29</sup> 此處之通知屬觀念通知，亦即不發生法律效果意思的意思表示。

<sup>30</sup> 「同資管理要點」第四十二條：「排序等候中之即時轉帳交易，如欲取消或發現指令有誤者，得由轉出行啟動指令取消之。」故在未為扣付時，轉出行仍有權取消其支付指令，亦即，該筆資金債權仍存於轉出行中。

圖 2-7 財金跨行通匯系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sup>31</sup>



### (一) 付款人與付款行間之法律關係

所謂跨行通匯系統，是利用各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所建構的連線網路，收送電子資料，辦理通匯作業之系統。而其主要業務為企業或個人以電子訊息方式辦理即時的資金移轉。因此，銀行客戶須先於銀行內開立一存款帳戶後，始得以電子訊息方式辦理資金之移轉，而該存款帳戶依銀行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屬活期存款帳戶，關於活期存款帳戶，目前實務見解認為，存款戶與銀行間之法律關係為消費寄託契約。

付款人為付款指示後，付款行負有依該指示對特定帳戶為資金移轉之義務，該執行付款指示之法律關係為何？主張承攬契約說者認為：付款行接受付款指示後，須至收款行完成對收款人帳戶之匯入記錄時，始完成付款行對付款人之契約上義務。另有主張委任契約說者，即付款人委託付款行於收到付款指示後，將所指示移轉之資金移轉至收款人帳戶時，付款行

<sup>31</sup> 資料來源：本文自繪。

即完成其契約上所負之義務。而兩說區分之實益在於，承攬契約著重於一定工作之完成，委任契約則重視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信賴關係以及事務處理的過程，至於受任人是否完成一定工作在所不問。惟如採承攬契約說，由於付款行負有完成一定工作之義務，因此整個資金移轉過程中，除須對自己之過失負責外，於其他參與者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為資金移轉時，付款行仍須就此對付款人負責，如此，將使付款行負無過失責任，付款行之責任未免過重。從而，該執行付款指示之法律關係應解為委任契約為妥。

再者，付款人向付款行為付款指示，是否具有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性質？所謂「第三人利益契約」係指：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此為收款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即付款人）得請求債務人（即付款行）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本文以為並無將付款人向付款行所為之付款指示，解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必要。主要理由如下<sup>32</sup>：

1.依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性質，要約人與債務人於第三人利益契約成立之時，該第三人即同時取得該權利，亦即，於付款人對付款行為付款指示之時，收款人即應同時取得該應入帳資金之權利；然依通說之見解，收款人係因收款行為匯入之記帳後始取得權利，並非因付款人為付款指示而取得，因此，就收款人取得權利之時點而言，與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性質不符。

2.第三人利益契約中之債務人（即付款行）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民法第二百七十條）。然於轉帳契約中，付款行不得以其對付款人所得抗辯之事由對抗收款人。基此，付款人與付款行間之轉帳契約，並非第三人利益契約。

3.將付款指示解為第三人利益契約，無非欲使收款人得以直接對付款行主張取得資金之權利。惟收款人與收款行間亦存有一委任關係，當付款人為付款指示，付款行基於與付款人之委任關係將資金移轉至收款行時，收款人即得依其與收款行之委任關係，向收款行請求就該筆資金入帳並付

---

<sup>32</sup> 孫惠琳，「我國電子銀行作業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95-96。

款，無須透過第三人利益契約，仍可得到相同的結論。

綜上所述，將付款人與付款行間之付款指示關係解為第三人利益契約，在理論上實有不通之處。

## （二）收款人與收款行間之法律關係

付款人與收款人如約定以轉帳方式，作為債務清償之方法，則收款人自須於收款行中有一存款帳戶，亦即，收款人與收款行間成立消費寄託關係。另收款人應有委託收款行代其處理資金移轉之事宜，從而，雙方間亦應存有委任關係。而基於委任關係，收款行有代受人帳通知之意思表示及將付款人應付資金記入收款人帳戶之義務。

有問題者為收款行完成入帳記錄前，收款人之法律地位如何？因付款人與收款人約定以電子訊息轉帳方式為清償，則於付款人對付款行為付款指示時，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應認為此時已生債權讓與之效力，但於付款行對付款人為資金轉出之記錄前，若有付款人之債權人與對該筆資金債權強制執行時，仍為查封效力所及。若該筆債權付款行已為扣帳之記錄，則無論收款行是否已為入帳之記錄，該筆金錢皆非付款人之債權人所為之查封效力所及。雖於電子轉帳交易系統中，整個交易行為之完成僅需數秒鐘，上述情形之發生幾乎不可能，惟冀藉由以上之探討，有助於觀念之釐清。

## （三）付款人與收款人間之法律關係

付款人與收款人間必存有一法律關係，此為付款人之所以指示付款行移轉資金至收款人帳戶之基礎法律關係，如當事人間約定以電子轉帳方式為資金之移轉，則該移轉應屬民法第三百零九條所謂依債之本旨為清償。至於債務清償消滅之時點，究以收款行於收款人帳戶內為入帳記錄時，或提前至收款行收受付款行所為之付款指示時為準。本文以為應以收款行收受付款行所為之付款指示時為準。蓋如收款行於接受付款指示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遲入帳記錄或誤認收款人，付款行與付款人就收款行之行為並無監督指示之權，亦無權要求收款行為一定之行為，基此，於此情況下，付款人仍須就收款行不為入帳之記錄或就其過失負責，將使責任之

分配顯失公平，職是，當收款行收受付款行所為之付款指示時，付款人對收款人之債務即因清償而消滅。如收款行受領付款指示後，因可歸責於收款行之事由致收款人受有損失時，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sup>33</sup>之規定，收款人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故收款人不得因此而向付款人請求損害賠償，而應依其與收款行之契約關係，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向錯誤之收款人請求不當得利。

換言之，就付款人與收款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而言，收款行是收款人的履行輔助人，而付款行是付款人的履行輔助人，因此，如因收款行之事由使付款人遭受損害，或因付款行之事由使收款人遭受損害，此係付款人與收款人間是否應承擔其本身債務履行輔助人責任之問題，而非付款行與收款行間之履行責任問題。

#### （四）財金資訊公司與付款行、收款行間之法律關係

財金資訊公司訂有「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以下簡稱「參加規約」），欲參加跨行金融資訊業務之各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參加銀行」），皆須向財金資訊公司提出申請並同意簽訂「參加規約」。關於財金資訊公司與「參加銀行」間之法律關係，學說有認各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締結「參加規約」之後，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間有「共同經營事業」之法律關係，財金資訊公司對各參加銀行有拘束力存在，與合夥關係之發生過程相同，故各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係具有類似合夥之關係。而將其解為類似合夥關係之主要目的，在於將整個金融資訊服務之參與者視為一個整體，一旦處理金融資訊之過程發生問題，造成使用者（付款人或收款人）之損害時，不論係參加銀行或財金資訊公司應共同對其負責<sup>34</sup>。

另有學說認為財金資訊公司與各參加銀行間之法律關係為合夥與委任

---

<sup>33</sup> 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sup>34</sup> 孫惠琳，「我國電子銀行作業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83。

性質混合之非典型契約，蓋參加銀行參加金融資訊服務之目的，係為完成電子資金移轉之金融資訊交換處理，且依據「參加規約」第九條，透過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交易之手續費，可由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攤收。因此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之間應有「共同經營事業」之意思。財金資訊公司為使國內跨行匯款之順利進行，因而提供參加銀行間之金融資訊之交換與處理服務，一方面從其服務提供之性質為事務之處理，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之間具有一定之信任關係，且參加銀行須為對價之給付等觀點，可認為係民法上有償之委任契約關係<sup>35</sup>。

然而，本文以為財金資訊公司與參加銀行間之法律關係，應僅為委任關係，蓋手續費之攤收，係以該參加銀行之交易筆數而定，與合夥關係中，就所得利益以出資額比例為分配不同（民法第六百七十七條），因此，以手續費之攤收作為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間有「共同經營事業」之意思，並不妥適。再者，關於手續費之攤收，應可解為委任契約中，部分報酬之後付與所得利益之歸還，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五條：「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而「參加規約」第六條有關年費之規定，應屬委任報酬之預先給付，因財金資訊公司所處理之跨行通匯系統業務，不僅包括電子資金之移轉業務，亦包含電子資訊訊息之查詢，因此，於涉及跨行轉帳交易時，由消費者負擔之手續費，應可認為係財金資訊公司處理該部分業務所得之額外報酬，且該報酬給付之時點，雙方約定以處理事務後給付之，而手續費除部分給付給財金資訊公司作為委任報酬之後付外，剩餘部分之金額，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sup>36</sup>之規定，應認為是財金資訊公司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財金資訊公司負歸還之責。

#### （五）財金資訊公司與中央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依「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二十四條，財金資訊公司應向中央銀行申請且經許可為電子支付結算機構，辦理各參加銀行之結算作業，惟關於清

---

<sup>35</sup> 馮馨儀，「電子付款與轉帳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90。

<sup>36</sup> 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算作業仍由中央銀行辦理。另依中央銀行所制訂之「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及使用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擔保專戶注意事項」）第一條，金融機構除應在中央銀行開立存款準備金帳戶外，得在中央銀行共同開立八十七號「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以下簡稱八十七號帳戶），供各該金融機構日中（營業日內）自其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撥存基金，充當財金資訊公司逐筆結計參加銀行跨行支付之擔保。因此，參加銀行為辦理通匯系統之跨行業務，須與各參加銀行在中央銀行共同開立「八十七號帳戶」，該帳戶係作為逐筆即時清算作業之擔保，亦即，當各參加銀行於八十七號帳戶之資金餘額不足以支付借貸款項時，該筆清、結算交易即不受理。

關於該筆撥存至八十七號帳戶之資金，係由各參加銀行委任中央銀行自其存款準備金帳戶撥存，故各參加銀行與中央銀行間，關於資金之撥存具有委任關係。至於，財金資訊公司與中央銀行間之法律關係為何？依「擔保專戶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各參加銀行於每日結帳時點，應通知結算機構將結計結果通知中央銀行業務局，以利中央銀行將八十七號帳戶之資金回撥，並供中央銀行辦理清算。易言之，財金資訊公司負有向中央銀行通知每日結計結果之義務，而該義務係基於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之委任關係，而非基於財金資訊公司與中央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 三、其他相關法律問題

#### （一）財金資訊公司是否須就電信業者之過失負同一責任？

由於電信業者為電子資訊傳遞之重要一環，因此，關於因電信業者之過失造成參加銀行之損失，財金資訊公司是否須就其過失負與自己過失同一之責任？亦即，電信業者是否為財金資訊公司之債務履行輔助人？依我國通說之見解，債務履行輔助人對於債務人雖不必居於經濟上或社會上的從屬地位，但債務人對債務履行輔助人之行為必須具有「干涉可能性」。所謂「干涉可能性」，例如債務人為履行債務，對債務履行輔助人有選任、指揮、監督等權限。若債務人對於履行輔助人之個別行為，雖因技術上知識之欠缺而無法為事實上之指揮監督，惟如對輔助人仍能為自由之選任，且居於一般指揮監督之地位時，則應認為債務人須就該履行輔助人之故意

或過失，負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同一之責任。然關於電信等在我國目前發展之現況而言，債務人通常無選擇之自由，亦無干涉其經營之可能，故解為非履行輔助人較為恰當，而不可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因非可歸責債務人之給付不能之規定。因此，關於因電信業者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財金資訊公司無須就此對參加銀行負與自己過失同一責任；同理，參加銀行亦無須就電信業者之過失對其客戶負與自己過失同一之責任。

## （二）因參加銀行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他參加銀行之損失

付款行及收款行分別與財金資訊公司簽訂「參加規約」，其與財金資訊公司之法律關係為委任契約已如前述，惟各參加銀行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故如因某一參加銀行之故意過失造成其他參加銀行之損失時，除可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參加銀行間得否透過其他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學說有認為<sup>37</sup>：雖參加銀行間並無契約關係，惟可透過德國法上「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使付款行與財金資訊公司或收款行與財金資訊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具有附保護第三人之作用，藉此使參加銀行間，因某一參加銀行之故意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透過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方式請求損害賠償。

所謂「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係謂特定契約一經成立，不但在當事人間發生權利義務關係，同時債務人對於與債權人具有特殊關係之第三人，亦負有照顧、保護等義務，當債務人違反此項義務時，就該特定範圍之人所受之損害，亦應依契約法原則，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即特定契約關係兼具保護第三人之作用<sup>38</sup>。而該制度主要立論基礎為：依照契約之意義、目的、誠信原則以及契約上之注意與保護義務，原則上應延伸及於因應債權人關係而與債務人之給付發生接觸者。因此，欲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契約所負之義務擴張至第三人時，應具有下列兩項要件：第一，債務

---

<sup>37</sup> 馮馨儀，「電子付款與轉帳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91。

<sup>38</sup>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頁 35。

人應認識契約相對人（債權人）對此第三人之安全，具有如同自己安全一般之信賴；第二，享受此種契約保護效力之第三人限於特定範圍，且為債務人所得預見者<sup>39</sup>。

本文贊同前述之見解。蓋參加銀行間雖無契約關係，惟皆與財金資訊公司間有一委任關係存在，而各參加銀行間之所以參加跨行通匯系統，主要係透過跨行通匯系統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服務，甚且，提供運作正常之電子資訊交換設備，為各參加銀行之附隨義務，彼此間對該義務之履行，於締約時應有相當之信賴。再者，無契約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間，雖得依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俾保障被害人之利益，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對被害人之保障，在許多方面不如依契約法上債務不履行之請求。例如在舉證責任方面，於契約法上，債權人無須對債務不履行之歸責事由負舉證責任；反之，在侵權行為法上，被害人卻須對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負舉證之責。職是，在各參加銀行間對彼此之存在為可得預見情況下，基於誠信原則及契約上信賴性，以「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之理論，使參加銀行間得因某一銀行之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時，據該理論為契約法上債務不履行之請求獲得賠償，應屬妥適<sup>40</sup>。然須注意者，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契約並不使第三人對債務人享有直接請求之權利，僅於該一定關係之第三人，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時，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 （三）系統發生故障所生之損害

目前參加銀行或財金資訊公司之電腦設備與連線系統，多委由資訊業者負責建置或維護，其間應存有一承攬契約或事後維戶合約，而該資訊業者應可認為係銀行或財金資訊公司之履行輔助人，亦即，如因該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所生之損害，應由參加銀行或財金資訊公司就資訊業者之故意或

---

<sup>39</sup> 王澤鑑，同前揭書，頁 38。

<sup>40</sup> 據悉「參加規約」中，對於因某參加銀行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損害，擬制參加銀行間具有契約關係，透過契約的債務不履行來作為賠償計算之機制。而該擬制機制與德國法「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似有相同之意旨。

過失負與自己故意或過失之同一責任。

至於，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生之損害，基於消費者無法就該網路系統之安全防護系統為監督或控制，且銀行應以提供安全之電子交易系統為其附隨義務，因此，上述之駭客行為應由銀行自行負擔該危險<sup>41</sup>。

## 肆、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比較法分析

我國並未針對電子資金移轉定有專法，因此規範資金移轉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由當事人以契約約定，因此，目前我國電子資金移轉之規範，除基本民商事法之適用外，主要是政府相關之行政命令，及電子資金移轉系統內部參加規約。就同資系統而言，主要的規範是中央銀行公布的行政命令「同資系統管理要點」。就跨行通匯系統而言，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授權財政部公布之「銀行間資金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金資事業管理辦法）主要是規範財金資訊公司設立要件及管理辦法，而跨行通匯系統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則是由財金資訊公司內部之「參加規約」及「作業處理規則」所規範。然而，電子資金轉交易涉及複雜的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參加規約之效力僅發生於契約之當事人間，效力不及於契約當事人以外之資金移轉關係人，因此我國在電子資金移轉的法律性質，及當事人與相關人權利義務關係，仍存有相當之不確定性。

觀諸目前國際上兩個重要的電子資金移轉法制，一是，於 1989 年，由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與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共同制定「統一商法典第 4A 條」（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4A，以下簡稱『U.C.C. § 4A』）；另一是，UNCITRAL 於 1992 年，針對國際入帳資金移轉制定的「國際資金入帳移轉模範法」（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redit Transfers）

---

<sup>41</sup> 財政部金融局所公布之「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十二條：「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由銀行負擔其危險。」

此二法制皆著重於當事人間權利義務的明確規範，以及銀行與客戶間損失之合理分配，以提升資金移轉的效率及安全性。

然而在適用上須釐清的是，模範法之適用範圍，僅適用於資金入帳移轉<sup>42</sup>，且限於國際性的資金移轉規範<sup>43</sup>，主要在於統一國際貿易的法律規範，並處理各國對於國際性資金入帳移轉所面臨的法律及實務上難題，而 U.C.C. § 4A 卻兼管國內與跨國資金移轉。此外，二法規範之資金移轉，皆只限於入帳資金移轉，不過 U.C.C. § 4A 排除消費性電子資金移轉<sup>44</sup>，而模範法並未區別消費性或商業性之資金入帳移轉，無論是個人目的或商業目的的資金入帳移轉，皆一體適用，但付款人及收款人依模範法所確定之權利義務關係，須不抵觸各國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sup>45</sup>。

## 一、付款指示之要件

一般而言，資金移轉程序中包括數個付款指示，通常由付款人對付款銀行發出付款指示，之後由付款銀行對收款銀行發出付款指示。若在多家跨行移轉的情形，付款銀行會對中介銀行發出付款指示，再由中介銀行對收款銀行發出付款指示。以下將探討付款指示所應具備的要件，及發生效力的時點。

### (一) UNCITRAL 模範法之規定

「付款指示」(Payment Order)不得附加條件，不限形式，由「付款指示

---

<sup>42</sup> 「資金入帳移轉」之定義，係指以移轉「資金」(Funds or Money)與「收款人」(Beneficiary)自由處分為目的，由「付款人」發出付款指示(Payment Order)為始之連續過程，包括付款銀行或任何「中介銀行」(Intermediary Bank)為「執行」(to Execute)付款人之付款指示所繼續發出之付款指示；因此，為完成付款之目的所發出之任何付款指示，皆視為資金入帳移轉的一部份。

<sup>43</sup> 「本法適用於發出付款指示之銀行與收受付款指示之銀行，位於不同國之間之資金入帳移轉；亦通用於以執行付款指示為通常商業行為之法律主體。而銀行之分支機構以及獨立之辦事處關於本法之適用，則視為獨立之銀行。」亦即，凡資金入帳移轉過程中，所涉及之任何付款指示銀行、收受指示銀行，係位於不同之國家之情形，即有本法之適用。Model Law, Art. 1.

<sup>44</sup> U.C.C. §4A-108.

<sup>45</sup> Model Law, explanatory note 15.

人」(Sender)對「收受指示銀行」(Receiving Bank)為之，並以移轉一定或可得確定之資金與受款人自由處分為目的，而收受指示銀行則由付款指示人的帳戶扣帳或收受其付款，以取得補償<sup>46</sup>。「付款指示人」係指發出付款指示之人，包括付款人及任何付款指示銀行<sup>47</sup>。「收受指示銀行」係指收受付款指示之銀行<sup>48</sup>。

若係附條件之付款指示，原則上不生效力，但收受指示銀行另發出無條件之付款指示者，該發出附條件付款指示之人，及付款指示所載之受款人，其權利義務乃與有效付款指示之付款指示人及受款人相同<sup>49</sup>。此外，關於附條件付款指示之執行期間，以及條件完成與否所影響之付款指示人權利義務，並非本法所適用之範圍<sup>50</sup>。若係受款人請求付款之執行，如支票的託收(Collection)，則不在本法適用之範圍。但付款指示係令受款銀行，為未開戶之受款人保留該資金，直到受款人請求付款者，仍為有效之付款指示。而資金入帳移轉，不以利用電子通訊設施之電子資金移轉為限，例如：付款人得以書面發出付款指示，或以電子通訊設施發出，效力並無不同；相對的，本法排除扣帳資金移轉(Debit Transfer)，縱使利用電子資金移轉的形式，亦非本法適用之範圍。

## (二) 美國 U.C.C. §4A 之規定

U.C.C. § 4A 將「付款指示」(Payment Order)<sup>51</sup>定義為：「付款指示人」(Sender)對收受指示銀行，以口頭、電子或書面等方式發出，要求其付款或使其他銀行付款與受款人一筆確定或可得確定的資金，並須具備下列要件：

---

<sup>46</sup> Model Law, Art. 2(b).

<sup>47</sup> Model Law, Art. 2(e).

<sup>48</sup> Model Law, Art. 2(f).

<sup>49</sup> Model Law, Art. 3(1).

<sup>50</sup> Model Law, Art. 3(2).

<sup>51</sup> U.C.C. § 4A-103 (a)(1).

- (1) 付款指示，除付款日期以外，不得附加條件。
- (2) 收受指示銀行直接收受付款指示人之付款，或由其帳戶扣帳，以取得補償 (reimburse)。
- (3) 付款指示係直接對收受指示銀行發出，或對居於收受指示銀行代理人身份之資金移轉系統或通訊系統發出。

U.C.C. § 4A 規定「付款指示之發出」以向收受指示銀行發送之時為準，而收受付款指示、或收受付款指示之撤銷或變更之時間，以他方知悉時或發送人已善盡努力 (due diligence)，而他方可得知悉之時為準。然收受指示銀行得針對不同類型之付款指示，訂定「資金移轉營業日」(fund-transfer business day) 內之結束營業時間 (cut-off time or times)，若付款指示、撤銷或變更付款指示之收受逾此時間，則以次營業日之始，視為收受之時間<sup>52</sup>。對於付款指示執行日 (execution day)<sup>53</sup>、付款日，或其他收受指示銀行應為行為之日期，若非銀行資金移轉之營業日，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亦以次一資金移轉營業日為準<sup>54</sup>。

## 二、付款指示之承諾與拒絕

### (一) UNCITRAL 模範法之規定

#### 1. 受款銀行以外之收受指示銀行

受款銀行以外之收受指示銀行，對於付款指示承諾(Accept)時，即負擔義務，必須在「付款指示執行期間」(Execution Period)內，依付款指示人之付款指示內容，對中介銀行或受款銀行發出付款指示，並以適當方式促使資金入帳移轉之完成。「付款指示執行期間」係指受款銀行外之收受指示銀行，得執行付款指示之期間，包括：1.收受指示銀行有執行付款指示義務

---

<sup>52</sup> U.C.C. § 4A-106 (a).

<sup>53</sup> U.C.C. § 4A-301 (b).

<sup>54</sup> U.C.C. § 4A-106 (b).

者，該收受指示之銀行營業日及後一營業日；或 2.付款指示所記載之付款指示執行期日或受款人得自由處分資金之期日（受款日）；或 3.非上述 1.2.之情形，得於收受付款指示之銀行營業日，延後一個銀行營業日執行，但須支付利息<sup>55</sup>。若收受指示銀行判斷，付款指示所指定之中介銀行或資金移轉系統並不適當，或將造成遲延及費用之增加，在採取其他適當行為以前，應先詢問付款指示人。

收受指示銀行對於付款指示承諾之「時點」認定，以下列先發生者為「時點」之認定：1.若收受指示銀行與付款指示人約定，於收受付款指示時執行付款指示，則收受付款指示之時即為承諾之時；2.就付款指示之承諾，收受指示銀行通知付款指示人時；3.收受指示銀行為執行所收受之付款指示，而發出付款指示時；4.收受指示銀行於付款指示人之帳戶扣帳時；5.期間屆滿，仍未發出拒絕付款指示之通知時。

受款銀行以外之收受指示銀行，其拒絕付款指示期間之屆滿，係發生於本法所定之付款指示執行期間屆滿後，其次一營業日終了之時，原則上，拒絕付款指示之期間屆滿，而收受指示銀行仍未發出拒絕之通知(Notice of Rejection)者，即視為承諾。惟付款指示人之帳戶，如無足額之資金可供扣帳，或其他付款未完成之情形，或因資訊不足無法確定付款指示人時，則未承諾亦未拒絕之付款指示，於付款指示執行期間屆滿後，其第五個銀行營業日終了之時失去效力(Cease to Have Effect)。

收受指示銀行須負擔下列之通知義務：1.付款指示之內容不完全，以致成為無效之付款指示，或無法執行時，若可確定付款指示人者，收受指示銀行應將該不完全之情形，通知付款指示人；2.當收受指示銀行檢查時，發現有關金額的訊息不一致時，若可確定付款指示人者，應將該不一致之情形通知付款指示人。上述 1.2.之通知的發出，最遲不得逾付款指示執行期間屆滿後，次一營業日終了之時。

---

<sup>55</sup> Model Law, Art.2(k), Art. 11(1) and (2).

## 2.受款銀行

受款銀行對於付款指示承諾(accept)時，即負擔付款義務，並須提供該資金與受款人自由處分，或依付款指示及法律之規定運用該資金。至於受款銀行對於付款指示之承諾，以下列先發生者為「時點」之認定：1.若受款銀行與付款指示人約定，必須在收受付款指示時執行付款指示，則收受付款指示之時即為承諾之時；2.就付款指示之承諾，受款銀行通知受款人時；3.受款銀行於付款指示人之帳戶扣帳時；4.受款銀行對受款人之帳戶入帳時；或提出該資金，供受款人自由處分時；5.就受款人有權提領或動用帳戶資金，受款銀行通知受款人時；6.受款銀行依付款指示運用該資金時；7.受款銀行合法的以對受款人之債權，抵銷該資金之付款義務時；8.期間屆滿，仍未發出拒絕付款指示之通知時。

受款銀行，其拒絕付款指示期間之屆滿，係發生於本法所定之付款執行期間屆滿後，其次一營業日終了之時。原則上，拒絕付款指示之期間屆滿，而受款銀行仍未發出拒絕之通知(Notice of Rejection)即視為承諾；惟付款指示人之帳戶如無足額之資金可供扣帳，或其他付款未完成之情形，或因資訊不足，以致無法確定付款指示人時，則未承諾亦未拒絕之付款指示，於付款指示執行期間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終了之時失去效力 (Cease to Have Effect)。

此外，受款銀行須負擔下列之通知義務：1.付款指示之內容不完全，以致成為非有效之付款指示，或無法執行時，若可確定付款指示人者，受款銀行應將該不完全之情形通知付款指示人；2.當受款銀行檢查時，發現有關金額的訊息不一致時，若可確定付款指示人者，應將該不一致之情形通知付款指示人；3.當受款銀行檢查時，發現受款人之訊息不一致時，若可確定付款指示人者，應將該不一致之情形通知付款指示人；4.若受款人於受款銀行未開立帳戶，除付款指示另有記載外，受款銀行應通知受款人，並暫時以受款人之利益保留該資金，但限於依現有資訊可發出該通知者為限。上述 1.2.之通知的發出，最遲不得逾付款指示執行期間屆滿後，次一營業日終了之時。

## (二) 美國 U.C.C. §4A 之規定

### 1. 付款指示之承諾

承諾一付款指示，則負有包括付款在內之一定義務。付款銀行、中介銀行、受款銀行均可能發生對付款指示加以承諾之問題，而三者承諾之條件各不相同。

對付款銀行而言，若付款銀行兼為受款銀行（指同行移轉之情形），則於付款日之前不發生承諾之效力；若非兼為受款銀行，則於執行日之前不發生承諾之效力。而 U.C.C. § 4A 規定在收受指示銀行尚未承諾付款指示前，原則上得撤銷或變更付款指示。若付款銀行於執行日之前已執行付款指示，或於付款日之前付款，而隨後付款指示經合法撤銷者，則付款銀行得向受款人，依錯誤及回復之相關法律規定，請求回復<sup>56</sup>。

對中介銀行而言，若中介銀行執行一項已收受之付款指示，則視為承諾<sup>57</sup>。所謂「執行」，意指為實施已收受之付款指示，而另外簽發一次新的付款指示而言<sup>58</sup>。

對受款銀行而言，受款銀行對付款指示之承諾，以下列幾種情形先發生者為「時點」之認定：

（1）視為承諾的情形，又可分第一類當受款銀行向受款人付款，或就收受付款指示之事通知受款人，或不附條件且未拒絕付款指示，而將受款人之帳戶已入帳之事通知受款人時<sup>59</sup>。第二類視為承諾之情形，乃因被動接受指示人之付款而生，其情形包括（1）指示人是銀行，而受款銀行通過聯邦準備銀行或資金移轉系統取得終局清算時，付款發生；（2）指示人是銀行，而使受款銀行在指示人或其他銀行之帳戶入帳，且受款銀行

---

<sup>56</sup> U.C.C. § 4A-209 (d).

<sup>57</sup> U.C.C. § 4A-209 (a).

<sup>58</sup> U.C.C. § 4A-301 (a).

<sup>59</sup> U.C.C. § 4A-209 (b).

提領或知悉可提領時，發生付款，但受款人於受款銀行未開立帳戶者除外；  
（3）付款日之次一營業日，指示人之帳戶已經提供可提領之金額，而受款銀行未予拒絕，或受款銀行已透過其他方式從指示人處接受全部付款時，發生付款，但受款人於受款銀行未開立帳戶者除外。這些情形均視為承諾指示人之付款指示<sup>60</sup>。

除上述美國 U.C.C. § 4A 規定之情形，以及明示之協議（包括電子資金移轉系統之規則）外，一般而言，收受付款指示之收受銀行均無承諾之義務，亦無在承諾之前為其他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sup>61</sup>，因收受銀行須評估指示人之經濟狀況，以免收受銀行自身在承諾之後，成為無保障之債權人。其次，承諾之後，才發生以承諾為基礎之責任，且責任之範圍也限於美國 U.C.C. §4A 規定之範圍<sup>62</sup>，除非另有協議或資金移轉系統之規則。

## 2. 付款指示之拒絕

收受銀行雖無承諾之義務，但單純地未予承諾，仍不免使收受銀行可能發生承諾及一定之義務，而付款指示之拒絕，則為避免承諾發生效力之唯一方式。譬如，有時因付款指示之內容不明確、資金有限、設備故障等原因，導致收受銀行不願或不能執行付款指示時，向指示人發出拒絕通知，則有利於指示人另發更正之付款指示，或選擇其他完成資金移轉之方式，亦可使收受銀行免於負擔利息之責任<sup>63</sup>。

拒絕之方式，係對於指示人以口頭、電子訊息或書面為拒絕之通知，其內容僅須表示對付款指示之拒絕、不願執行或不願付款即可<sup>64</sup>。若拒絕之通知以合理之方式發送，則於發送之時即發生效力，否則則以指示人收受此通知之時發生效力。其次，若收受銀行依商業常規或因主管機關勒令停

---

<sup>60</sup> U.C.C. §4A-209 (b) and (c).

<sup>61</sup> U.C.C. § 4A-202.

<sup>62</sup> U.C.C. § 4A-212.

<sup>63</sup> U.C.C. § 4A-210 official comment 1 and 2.

<sup>64</sup> U.C.C. § 4A-210 (a).

止營業，而已停止支付<sup>65</sup>時，所有未承諾之付款指示，皆視為被拒絕<sup>66</sup>。

有義務發出拒絕通知，而未發出拒絕通知，則中介銀行有負擔利息之義務。如果在執行日，指示人之帳戶已存在足額且可供提領之資金，且未計算利息，但中介銀行不但未執行付款指示，亦未向指示人發出拒絕通知，則中介銀行有負擔利息之義務。其日期計算之方式，乃從付款日到以下所列之日期中最早者而定：( 1 )依 U.C.C. § 4A-211(d)撤銷付款指示之日( 2 )指示人收受拒絕通知之日，或得知付款指示未經執行之日。

不過，收受銀行是否有義務承諾或拒絕付款指示之問題，UNCITRAL 模範法有不同之規定，如果付款指示人已向收受指示銀行付款，則收受指示銀行有義務承諾或拒絕付款指示。不論中介銀行或受款銀行，其拒絕付款指示之時間，均不得逾執行日終了後一個營業日<sup>67</sup>。若逾期而未為拒絕通知，則視為承諾<sup>68</sup>。

### 三、付款指示之授權及驗證

#### (一) UNCITRAL 模範法之規定

付款指示、付款指示之變更(Amendment)或付款指示之撤銷(Revocation)，若係付款指示人本人或其所授權之人所發出，則付款指示人必須受其拘束<sup>69</sup>；然若第三人在未經付款指示人授權下，以付款指示人本人之名義發出付款指示，則付款指示人是否應就該未經授權之付款指示負責？

依本法之規定，若收受指示銀行為避免未經授權之付款指示，已遵守

---

<sup>65</sup> U.C.C. § 4A-105 (c) and Art. 4-104 (a) (12).

<sup>66</sup> U.C.C. § 4A-210 (c).

<sup>67</sup> Model Law, Art. 7(3) and 9(2).

<sup>68</sup> Model Law Art. 7(2) and 9(1)(h).

<sup>69</sup> Model Law, Art. 5(1).

驗證(Authentication)程序<sup>70</sup>而「驗證」付款指示人的身份，而該驗證程序乃「商業上合理的安全方法」(commercially reasonable method of security)，則遭到冒名或無權代理的付款指示人(Purported Sender)，仍須受到付款指示的拘束<sup>71</sup>。但遭到冒名或無權代理的付款指示人亦得舉證證明，該付款指示之發出並非其目前或以前之受僱人所發出，亦非可使用其驗證程序之關係人所發出，即可不受該付款指示之拘束，收受指示銀行亦得舉反證證明，第三人取得驗證程序之使用，係該遭到冒名或無權代理的付款指示人的過失所致，則付款指示仍具拘束力<sup>72</sup>。

## (二) 美國 U.C.C. §4A 之規定

為確定付款指示是否經過授權，收受指示銀行係依照「代理」之相關法律規定而加以認定。若付款指示人對第三人授權發出付款指示，付款指示人才受非其本人簽發之付款指示拘束<sup>73</sup>。經由合法代理關係所發出之付款指示，始為「經授權之付款指示」。但收受指示銀行須負擔代理或表見代理存在之舉證義務，否則要自行承擔損失。再加上電子資金移轉中並無核對簽名或圖章之驗證方式，故進一步周密的「安全程序」實有其必要。

「安全程序」係指銀行與客戶雙方約定採取之驗證程序，用以驗證付款指示之發出、撤銷或變更，均是來自客戶而具有真實性；其次，亦用以偵測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錯誤或重覆。安全程序係基於對銀行與客戶雙方利益之考量，不但是減少詐欺或錯誤的最有效方式，亦是雙方權利義務分配之依據。若雙方建立有效之安全程序，則損失分配將依照 U.C.C. § 4A 之規則處理，否則應依照其他規則處理。

在有效之安全程序下，收受銀行對於付款指示，僅須遵照安全程序加

---

<sup>70</sup> 「驗證」係指當事人約定採用的程序，藉以確定實際發出付款指示、撤銷付款指示、變更付款指示之人，與名義相符。Model Law, Art. 2(i).

<sup>71</sup> Model Law, Art. 5(2).

<sup>72</sup> Model Law, Art. 5(4).

<sup>73</sup> U.C.C. § 4A-202 (a).

以驗證，無論該付款指示事實上有無授權，均視之為「經驗證之付款指示」，經收受指示銀行承諾後更為「有效之付款指示」，此時可能之損失則由客戶自行負擔，反之，若任何要件之一不具備，收受指示銀行即須承擔損失。

有效之付款指示之要件<sup>74</sup>詳列如下：

(1) 雙方同意之安全程序 所採用之安全程序係銀行與客戶雙方約定者。

(2) 商業上之合理性 所採用之安全程序，必須具有商業上合理性。所謂「商業上之合理性」係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U.C.C. § 4A 建議判斷之標準，如客戶之要求、銀行對客戶狀況之瞭解、付款指示之種類、金額、頻率、比較他種安全程序、類似狀況下通常採用之安全程序等<sup>75</sup>。此外，尚規定了視為具有商業上合理性之條件，即(1)銀行已提供具備商業上合理性之安全程序，然而客戶卻加以拒絕，而自行選用另一種安全程序，且(2)以書面明示同意，只要以其名義發出之付款指示，不論是否經過授權，一旦收受指示銀行遵守其所選用之安全程序，加以承諾者，客戶一概受其拘束。符合上述兩條件之安全程序，即視為具有商業上之合理性<sup>76</sup>。

(3) 善意 收受指示銀行證明其本身乃依善意而承諾付款指示。U.C.C. § 4A 將「善意」定義為「事實上的誠實，並且遵守公平交易之合理商業標準。」<sup>77</sup>

(4) 遵照安全程序 收受指示銀行遵守安全程序之作業

---

<sup>74</sup> U.C.C. §4A-202 (b).

<sup>75</sup> U.C.C. §4A-202 (c).

<sup>76</sup> U.C.C. §4A-202 (c).

<sup>77</sup> U.C.C. §4A-105 (a) (6).

流程，以及客戶所發出的其他指示或書面限制約定<sup>78</sup>（如金額上限、受款人名單等）。至於客戶違反書面約定之要求，或者未於承諾之前提供合理處理時間之指示或通知，收受指示銀行並無遵守之義務。

符合上述條件而受到承諾之付款指示，原則上無論是否經過授權，均可拘束付款指示人，唯有例外情形，付款指示人得舉證免責。亦即付款指示人證明付款指示並非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人員所發出<sup>79</sup>：

（1）受付款指示人委託，就付款指示或安全程序方面，代表付款指示人行使職權之人。

（2）盜用付款指示人傳輸設備之人，或者從付款指示人所控制、但未經銀行授權之資料來源取得資訊（不論資料如何取得，或付款指示人是否有過失），而據以破解安全程序之人。

收受指示銀行對於未獲授權之付款指示，若未遵守安全程序而加以承諾，且已經向付款指示人收取付款，則必須自收取時起附加利息返還之。惟付款指示人亦必須對未獲授權之付款指示，盡一般之注意義務，於收到銀行之承諾或扣帳通知後，九十日內告知銀行未加以授權之相關事實，否則付款指示人仍不能請求附加利息之返還。此外，收受指示銀行亦不得因付款指示人未為此告知，而對付款指示人主張損害賠償<sup>80</sup>。

#### 四、錯誤之付款指示

##### （一）UNCITRAL 模範法之規定

原則上，付款指示人須受付款指示內容的拘束。但付款指示的內容錯誤，不符付款指示人之本意時，若付款指示人與收受指示銀行，就付款指

---

<sup>78</sup> U.C.C. §4A-203 (a) (1).

<sup>79</sup> U.C.C. §4A-203 (a) (2).

<sup>80</sup> U.C.C. §4A-204.

示之重複性錯誤(an Erroneous Duplicate of a Payment Order)、一般錯誤或不一致(an Error of Discrepancy in a Payment Order)，有約定檢查錯誤的程序，且依該程序本可發現錯誤卻未發現錯誤，則付款指示人不受該錯誤付款指示之拘束；若收受指示銀行應發現而未發現之錯誤或不一致，導致超過付款指示人所欲付款金額，就超過之部分不受拘束。除付款指示之錯誤外，撤銷付款指示與變更付款指示所生之錯誤，亦適用此項規定<sup>81</sup>。

## (二) 美國 U.C.C. § 4A 之規定

錯誤的付款指示 (erroneous payment order) 意指非出於詐欺發生付款指示的內容中有錯誤<sup>82</sup>。根據美國 U.C.C. § 4A 之規定，錯誤的付款指示有以下三種情況：1.受款人錯誤；2.金額超過付款指示人之本意；3.付款指示人錯誤地重複發出付款指示。<sup>83</sup>

資金移轉中出現錯誤的付款指示時，所造成的損失是由付款指示人承擔還是收受指示銀行承擔，美國 U.C.C. § 4A 之規定，對於向受款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受款銀行收受該付款指示後，付款指示人負有向受款銀行支付該筆款項的義務<sup>84</sup>。而向受款銀行以外之收受指示銀行所發出的付款指示，收受指示銀行因收受該付款指示，使得付款指示人承擔向收受指示銀行支付該筆款項的義務<sup>85</sup>。因此，在一般的情況下，即使是付款指示人發出錯誤的付款指示，付款指示人須承擔錯誤的付款指示所造成的損失。

安全程序除了用來驗證付款指示的真實性以外，亦可用來避免付款指示內容發生錯誤或重複發出。因此，若付款指示人或其代理人發出付款指示時，已遵照安全程序以便偵測錯誤，而收受指示銀行卻未遵循相同的安全程序，以致未能偵測出錯誤，則付款指示人得舉證免責，該錯誤造成損

---

81 Model Law, Art. 5(5).

82 Robert C. Effros, *Payment Systems of the World*,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94, p.28.

83 U.C.C. § 4A-205(a).

84 U.C.C. § 4A-402(b).

85 U.C.C. § 4A-402(c).

失的責任將由付款指示人轉移至收受指示銀行<sup>86</sup>。而因錯誤而造成第三人或受款人不當得利的情形，收受指示銀行仍可依法請求返還。<sup>87</sup>

此外，付款指示人對於錯誤之付款指示，於收到收受指示銀行承諾或扣帳的通知時，則付款指示人負有一般注意義務，於其可得之訊息發現<sup>88</sup>關於付款指示的錯誤，並且在收到收受指示銀行通知後 90 日的期限內，告知收受指示銀行相關的事實。如果收受指示銀行能證明付款指示人未能履行該義務，則付款指示人便須承擔收受指示銀行損失的責任，但此責任不得超過付款指示中的金額。<sup>89</sup>

## 五、付款指示之撤銷與變更

### (一) UNCITRAL 模範法的規定

#### 1. 撤銷與變更之時期與要件

若收受指示銀行並非受款銀行，而付款指示人發出付款指示後，欲「撤銷」(revocation)或「變更」(amendment)其付款指示者，必須在付款執行期間屆滿以前，或該期間屆滿以後實際執行付款指示以前，提供收受指示銀行合理之處理機會。若收受指示銀行係受款銀行，付款指示人必須在付款指示所載之付款日，或其後之資金入帳移轉完成前，提供受款銀行合理之處理機會。然付款指示人與收受指示銀行若事先約定，付款指示不可撤銷或不可變更，或就得撤銷及變更之時點另有約定者，則應依該約定處理。

#### 2. 撤銷或變更付款指示經收受

若撤銷或變更付款之指示已經對方收受，則執行或承諾付款指示之收受指示銀行，並無權利收受基於該付款指示之付款，若資金入帳移轉已完

---

<sup>86</sup> U.C.C. § 4A-205(a)(1), (2) and (3).

<sup>87</sup> U.C.C. § 4A-205(a)(2) and (3).

<sup>88</sup> 美國《統一商法典》第一編規定，「發現」(discover)或「得知」(learn)或含義相似的其他詞句(a word or phrase of similar import)，指知道(knowledge)而不是有理由知道(reason to know)。U.C.C. § 1-201(25)。

<sup>89</sup> U.C.C. § 4A-205(b).

成，已收受該款項者應返還該付款<sup>90</sup>，然該返還之款項最終應返還於何人，仍應區別收受該返還款項者而定：

- 1.若而收受該返還款項者若非付款人，則須返還於直接付款指示人；
- 2.若收受該返還款項者係付款人，則任何負擔返還義務之銀行，可直接對付款人返還，並於返還限度內，免除其他銀行之返還責任，而付款人亦得對任何負擔返還義務之銀行直接請求。

若資金入帳移轉已完成，而收受指示銀行之執行付款指示，經合法撤銷或變更，則收受指示銀行，得依法對受款人請求回復。

## （二）美國 U.C.C. §4A 之規定

撤銷（Cancellation/Revocstion）或變更（Amendment）付款指示，原則上必須在收受指示銀行尚未承諾付款指示前為之，且如果付款指示人與收受指示銀行間存在有效之安全驗證程序，則除非該訊息通過安全檢驗程序或經收受指示銀行同意撤銷或變更，否則該訊息無法有效地撤銷或變更先前之付款指示。

若對受款銀行以外之收受指示銀行，撤銷或變更已承諾之付款指示，須經收受指示銀行同意或資金移轉系統規則允許，且須由收受指示銀行發出相同形式之確認，否則不生效力<sup>91</sup>。若對受款銀行撤銷或變更已承諾之付款指示，除受款銀行同意或資金移轉系統規約允許外，必須該付款指示之發出，是基於執行未經授權之付款指示，或基於下列錯誤之指示：（1）重複發出之支付指示；（2）錯誤之受款人；（3）金額超出的錯誤。付款指示經撤銷或變更者，受款銀行得依錯誤及回復之相關法律規定，對受款人請求回復。

對於未經承諾（Unaccepted）支付款指示，於付款指示執行日或付款日

---

<sup>90</sup> Model Law, Art. 12(5) and (12).

<sup>91</sup> U.C.C. §4A-211(c).

後，第五個營業日終了之時，法律上視為已經撤銷<sup>92</sup>。已撤銷之付款指示不得承諾；已承諾之付款指示經撤銷者，原先之承諾失效，不發生原有之權利義務關係；已變更之付款指示，視為變更時已撤銷原先之付款指示，並發出新的付款指示<sup>93</sup>。

## 六、電子資金移轉之終結

### (一) 電子資金移轉終結確定之時點

資金移轉之終結 (Finality) 是資金移轉法制中重要的問題。在許多法律制度中，資金移轉終結確定時點會產生一連串的重要法律效果。資金移轉何時終結，或特定之法律效果何時發生，通常取決於資金移轉過程中銀行的某一特定行為，然而不同國家採用銀行在資金移轉中不同階段行為，做為認定資金移轉終結確定之時點。UNCITRAL 在「電子資金移轉指南」(Legal Guide on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s) 中，針對資金入帳移轉，提出以下幾種情形發生的時間，常被各國採用做為電子資金移轉終結確定之時點<sup>94</sup>：

(1) 從付款人帳戶扣帳：同一銀行分行間的轉帳及兩家銀行間的跨行轉帳，當資金已從付款人的帳戶扣帳，即付款指示已不可被付款人撤回時，資金移轉即確定，其理論之解釋是，當付款人喪失資金的所有權時，即為資金移轉的確定。因此，資金移轉確定的時點，早於資金記入受款人帳戶之時。若資金移轉涉及三家以上的銀行，通常以資金記入受款人的帳戶之時點作為資金移轉的確定。上述之區別，是認為在涉及三家以上之銀行，在中介銀行入帳至受款帳戶前，資金是在付款人之代理人手中，此時付款人有可能撤銷代理人之代理權。

---

<sup>92</sup> U.C.C. §4A-211(d).

<sup>93</sup> U.C.C. §4A-211(e).

<sup>94</sup> UNCITRAL Legal Guide on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s, Chap. IV, para.4.

(2) 受款銀行的帳戶入帳:受款銀行的帳戶,由付款銀行的帳戶或中介銀行入帳,或由交換所(Clearing House)入帳之時,為資金移轉確定之時點。

(3) 通知受款銀行帳戶入帳:通知受款銀行資金已計入其帳戶,亦為認定資金移轉終結的確定時點之方式之一。

(4) 受款銀行決定接受該筆資金移轉之時:以受款銀行決定接受該筆資金移轉作為資金移轉的確定,此模式優點在於受款銀行可提早進行相關認證,缺點則在於當該筆資金移轉引發爭議時,必須判斷究竟係由何人作出主觀性的判斷。此種方式,是早期就匯票及支票之承兌而制定的規則,然而此一模式已不能適用於目前電腦整批交易處理及線上交易。

(5) 受款人的帳戶入帳之時:受款人帳戶之入帳雖是可識別的,但其時間點卻較難確定,特別是在電腦整批作業時,並無法辨別各個資金移轉的時點。較有效率的方式,是以帳目整批登入電腦或輸出電腦時作為入帳時點。然而在銀行營業時間以外入帳之情形亦可能引發生效時點的爭議,是在電腦入帳時立即生效或是在下一營業日開始時生效,此一問題是在各國法律制度下須加以規範。

(6) 通知受款人之時:有些法律制度認為,當受款銀行向受款人通知其帳戶入帳時,亦為資金移轉確定的方式之一。當線上作業日見盛行之際,此項方法或可變更為當資金移轉已登錄於網路上,即為資金移轉之確定,不待另行通知受款人。

(7) 以現金付款之時:現金交易的資金移轉,當銀行將現金支付予受款人時,即為資金移轉終結的確定。

#### 1.UNCITRAL 模範法之規定

入帳資金移轉的完成(Completion Of Credit Transfer),係發生於受款

銀行基於受款人之利益而對付款指示承諾時，因此，受款銀行依承諾之內容範圍對受款人負擔付款之義務<sup>95</sup>，但入帳資金移轉之完成並不影響受款人與受款銀行間原本之權利義務關係<sup>96</sup>，蓋入帳資金移轉之完成，係受款銀行負擔義務應使受款人得自由支配該資金，但受款銀行實際何時入帳，以何種方式提供受款人該筆資金係雙方之法律關係，得依原本開立帳戶契約，決定當事人之權利義務。<sup>97</sup>

## 2. 美國 U.C.C. §4A 之規定

美國 U.C.C. §4A 亦規定，當受款銀行基於受款人之利益，而對付款指示承諾時，資金移轉即完成<sup>98</sup>。若受款銀行已為受款人入帳，則在符合下述情況之一時，受款銀行已履行其付款義務，此三種情況分別為：（1）通知受款人該入帳款項已可提領；（2）受款銀行合法地將該入帳款項用於受款人之債務；（3）受款銀行已透過其他方式，使受款人取得該入帳款項<sup>99</sup>。反之，如果受款銀行未為受款人入帳，則受款銀行履行其付款義務之時點，依照該義務應何時履行之法律原則決定之<sup>100</sup>。

若受款銀行對於向受款人付款之事項附有條件，或附有雙方協議，其協議內容規定：如果受款銀行未獲得付款，則可向受款人索回該筆款項者，此種條件或協議仍不能強制執行<sup>101</sup>。因此，受款銀行一旦向受款人付款，其付款乃是終局的，受款銀行不能再向受款人索回該筆款項，即使受款人尚未提領之，亦同<sup>102</sup>。

---

<sup>95</sup> Model Law Art. 19(2).

<sup>96</sup> Model Law Art. 19(1).

<sup>97</sup> Model Law, explanatory note 48 and 49.

<sup>98</sup> U.C.C. §4A-104 (a).

<sup>99</sup> U.C.C. §4A-405 (a).

<sup>100</sup> U.C.C. §4A-405 (b).

<sup>101</sup> U.C.C. §4A-405 (c).

<sup>102</sup> 不過，上述之「受款人終局規則」亦有例外，亦即資金移轉系統可訂定如上所述之暫時性支付規則，只要符合下述要件：（1）系統之規則規定，在發出付款指示之前，受款人與付款人均須得到支付暫

## (二) 電子資金移轉確定之法律效果

各國對資金移轉完成後之法律效果不盡相同，而即便是在同一國家，不同類型之資金移轉系統，資金移轉完成後之法律效果也不完全一致。電子資金移轉確定後的法律效果，大致涵蓋以下幾點<sup>103</sup>：

### 1. 對於付款人與收款人而言

(1) 付款人帳戶中餘額減少。

(2) 電子資金移轉完成時，該資金移轉已無法撤銷，因此，若付款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付款人帳戶被扣押等情形，也不能對抗該筆資金移轉之確定。

(3) 收款人之帳戶餘額增加，收款人有權自由處分該筆資金。

### 2. 對受款銀行而言

(1) 受款銀行有義務通知收款人關於其帳戶之情況。

(2) 受款銀行應依付款指示，向收款人提供資金。

此外，關於資金入帳移轉完成後是否發生支付的效力，而消滅付款人與收款人之間的基礎法律關係，UNCITRAL 模範法，並未納入規範，但 UNCITRAL，提出立法建議文 並列入本法之附註中可供各國參考。該建議之要旨如下：「如資金入帳移轉之目的，係付款人為消滅對於收款人之義務，而指定帳戶入帳，則付款人對於收款人之義務，於受款銀行承諾時消

---

時性之通知；(2) 收款人、受款銀行、付款銀行均同意接受系統規則之拘束；(3) 受款銀行未得到付款。一旦符合此三要件，則受款銀行可向收款人索回已支付之款項，收款人亦有義務向受款銀行退款，同時受款銀行對該付款指示之承諾無效，付款人之付款義務亦未履行。此種例外主要是將 ACH 系統之臨時性支付方式納入明文規定。由於收款人終局規則之存在，往往會使受款銀行不願意承諾付款指示或向收款人付款。U.C.C. §4A-405 (d).

<sup>103</sup> 齊愛民、陳文成合著，網路金融法，第 222 頁，2002 年。

滅，其效力相當於以同額之現金支付。

### （三）資金移轉確定之時點與破產法規定

我國破產程序的開始，成立破產財團，凡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破產人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破產法第七十五條），若參與資金轉之當事人發生破產時，會對已經十分複雜的電子資金移轉關係造成更複雜之法律效果。在付款人破產之情形，由於付款人與付款銀行間除了消費委託契約之法律關係外，就資金匯款之執行，亦存在委任契約之關係，付款人授與付款銀行（收受指示銀行）代理權以執行付款指示之資金移轉，若付款人破產而開始破產程序時，則付款銀行因本人(付款人)破產而代理權消滅，因此受款銀行即無權執行尚未完成之資金移轉。此外，在電子資金移轉系統中，若參與系統跨行清算機制之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破產宣告的效力及於破產銀行為參與清算而存放在中介銀行（通常為中央銀行）的存款，故破產程序的開始會影響系統中尚未清算完畢之資金移轉。因此，如何確定資金移轉完成之時點（抑或清算完成之時點），以及破產程序開始之時點將是電子資金移轉法制上重要議題。

許多國家之破產法對破產宣告生效之時點採取「零時原則」（zero-hour rule），即在該原則下，法院宣告破產（court-ordered liquidation）之效力從法院裁定發出當天午夜零時開始生效，然而適用該原則會導致從午夜零時到破產裁定宣告之時，這段期間內破產人所為之支付會被宣告無效，零時原則適用在即時總額清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機制時，將會推翻已經清算完畢並終局確定的支付，如此一來便破壞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不可撤銷性的本質，亦會造成嚴重的流動性問題。而零時原則若適用在指定時點淨額清算之機制時，此原則將使淨額須重新被計算，而影響各參與機構的結餘差額。

我國破產法並無零時原則之規定，宣告破產之裁定，在解釋上，經宣示之裁定，以宣示時之年月日時為開始宣告破產之時<sup>104</sup>，而不經宣示者，

---

<sup>104</sup> 陳計男，破產法論，三民書局，修訂三版，頁 122，1992 年 8 月。

應以何時為破產宣告之時，破產法並無規定，且破產宣告之裁定，均須公告但不以送達為必要，因此不能解釋為如一般民事訴訟裁定自裁定送達時發生效力。而通說見解認為可參照破產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似宜解釋為於法官制作破產裁定完成時，為破產宣告之時，若裁定未記明裁定制作之時間，應以法官作成該裁定書之年月日中午為開始宣告破產之時<sup>105</sup>。

## 伍、小結

本章係從 UNCITRAL 模範法、美國 U.C.C. §4A 與我國目前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深入分析其間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冀藉由本章之分析，以釐清參與電子資金移轉支付系統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於同資系統中，中央銀行與轉出行或轉入行間之法律關係，為消費寄託契約與委任契約，因此，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應依我國民法有關消費寄託與委任之規定，中央銀行負有保管該銀行資金與依銀行之交易指示為扣付與入帳之清算程序。

在跨行通匯系統中，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較同資系統複雜，惟其主要之法律關係亦為消費寄託與委任，付款人為付款指示後，付款行應基於委任關係就該付款指示為處理，亦即，進行扣款並通知收款行受領付款指示，收款行並於收受付款指示後，基於與收款人間之委任關係而入帳。至於付款行、收款行與財金資訊公司間之權利義務，則依其約定之「參加規約」定之。雖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多能依民法相關規定與當事人間之契約約定加以規範，然就電子資金移轉之特殊性，仍有下列之問題有待規範：

### （一）未經授權之交易指令或付款指示

依美國 U.C.C. §4A 之規定，付款行如對未經授權之付款指示，未遵守安全程序而加以承諾，且已經向付款人扣款，則必須自扣款時起附加利息返還之。亦即，關於付款指示之收受與承諾，付款行須遵守其與付款人雙

---

<sup>105</sup> 同前註，頁 123。

方約定之驗證程序，如經驗證無誤，始得承諾，此即付款行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此時，縱該付款指示未經授權，亦屬付款人與該無權代理人間法律責任之問題，與付款行無涉。

我國「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三十八條，係就交易指令之安全程序為規定，如中央銀行就該交易指令經驗對無誤後執行，則中央銀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縱該交易指令未經授權，轉出行得依「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六十條與轉入行協調更正，而與中央銀行應負之責任無關。

然於跨行通匯系統中，財金資訊公司亦應於已於其與參加銀行間之「參加規約」中，就有關安全程序之驗證加以約定<sup>106</sup>。惟依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金融機關如以定型化契約約定其不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免除其抽象輕過失責任，則應認此項特約違背公共秩序，而解為無效。」財金資訊公司不得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免除其抽象輕過失之責任。同理，在參加銀行與其客戶間之電子資金移轉契約中，除須就付款指示相關安全程序加以約定外，亦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排除銀行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本文建議，為避免發生未經授權之交易指令或付款指示，在「參加規約」或參加銀行與其客戶間之電子資金移轉契約中，皆須就安全程序為規範，且不得以特約方式免除服務提供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亦即抽象輕過失之責任。

## （二）錯誤交易指令或付款指示之撤銷

當轉出行或付款人為交易指令或付款指示時，如發生錯誤之情形，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應如何規範？首需說明者為，此處之「錯誤」，非指民法第八十八條以下所稱之「錯誤」<sup>107</sup>，而係指交易指令或付款指示中，所生下列錯誤之情形<sup>108</sup>：1.錯誤之轉入行或收款人。2.金額超過轉出行、付款人或付款行之本意。3.轉出行、付款人或付款行錯誤地重複地發出交易指令

---

<sup>106</sup> 據悉「參加規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其跨行業務處理規則中，已就安全程序為規定。

<sup>107</sup> 民法所稱之錯誤，指意思表示之不一致，亦即表意人為表示時，因認識不正確或缺認識以致內心的效果意思與外部表示行為不一致。

<sup>108</sup> 參 U.C.C. §4A-205(a)

或付款指示。依美國 U.C.C. §4A 關於錯誤付款指示之規定，付款人<sup>109</sup>發出錯誤的付款指示或傳送過程中產生錯誤，付款人須承擔錯誤的付款指示所造成的損失。於我國同資系統中，依「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三十八條規定，對於轉出行之交易指令如具備法定要件時，中央銀行負有驗對之義務，如符合時，則中央銀行須執行該交易指令，如不符時，則中央銀行應退回該交易指令。換言之，如因轉出行之過失致前述錯誤產生時，應由轉出行自行負責，此與美國 U.C.C. §4A 之規定相符。

然依「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排序等候中之即時轉帳交易，如欲取消或發現指令有誤者，得由轉出行啟動指令取消之。」亦即，在即時總額清算下，已執行之交易指令不得撤銷，但未執行之交易指令，仍賦予轉出行撤銷該錯誤交易指令之權利。

另在跨行通匯系統中，亦採即時總額清算制度，關於在營業時間後所為之付款指示，該筆交易乃於次營業日為結算與清算，惟在此情形是否賦予付款人撤銷錯誤的付款指示，於跨行通匯系統之「參加規約」中並未規定，故本文建議修正「參加規約」，賦予付款行得於付款指示到達收款行前，撤銷該錯誤付款指示之權利。此外，在各參加銀行與其客戶間之電子資金移轉契約中，除應有相同之規定外，另須規定就該錯誤之付款指示，付款行對付款人應負相當之協助義務<sup>110</sup>，且須明確規範付款行應為之具體協助義務內容，如銀行可於電子資訊傳輸系統中，提供於上述情況下更改錯誤付款指示之程式，並得收取錯誤更改之手續費。

### （三）資金移轉時點之確定

同資系統與跨行通匯系統，目前皆以「即時轉帳交易」（RTGS）之設計進行結算與清算。由於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其訊息之傳遞與整個交易清算乃於一瞬間完成，因此，在規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時，有關資金移轉

---

<sup>109</sup> 在本段中所指之付款人，包含同資系統之轉出行及跨行通匯系統中之付款人與付款行。

<sup>110</sup> 「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十條：「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不負更正責任，惟銀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負責更正。」

確定之時點為何，即屬重要。蓋此問題除涉及資金所有權與存款債權之歸屬外，尚包括責任之分配。目前關於資金移轉時點何時確定，我國學說中仍有爭議<sup>111</sup>，而參考 UNCITRAL 模範法第十九條與美國 U.C.C. §4A 之規定，應以當轉入行或收款行對付款指示為承諾或收受入帳通知時為準。

於同資系統之「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四十條規定：「轉出行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該筆交易即予執行，不得撤銷。」換言之，因中央銀行同時受轉出行與轉入之委任，故於中央銀行扣付時，並同時受領轉出行之交易指令，此時亦為轉出行與轉入行債權債務消滅之時點。該條之規定實與 UNCITRAL 模範法第十九條與美國 U.C.C. §4A 之規定相符。

惟在跨行通匯系統之「參加規約」中並無相同之規定，故本文建議關於資金移轉時點之規定，應於跨行通匯系統之「參加規約」加以明確規定，以保障當事人間之權利。

#### （四）跨行通匯系統中，參加銀行與其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主管機關公布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客戶最低限度之保障

跨行通匯系統中，參加銀行與其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已如前述。而當事人間責任之分配，主要係以資金移轉確定時點為基準，惟在不可抗力或跨行通匯系統業者之過失所致客戶之損失時，責任該如何分擔、如何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等問題，皆有必要在契約中為明確之規定。且為避免銀行以其片面之不平等定型化契約規避責任，故本文建議應由主管機關擬定一合理責任分配之契約做為範本，並以此範本作為參加銀行與其客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最低保障標準。

而參加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因目前結算機構僅財金資訊公司一家，在結算機構數量未能達到公平競爭之情況下，本文建議主管機關就「參加規約」中有關責任合理分配之問題，應適時介入協調<sup>112</sup>。

---

<sup>111</sup> 詳參第二章、參、二（三）

<sup>112</sup> 據悉「參加規約」之相關規定中，有關規約所生之爭議，應先經規約執行委員會協調，協調不成則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之。惟由於目前僅財金資訊公司一家之結算機構下，本文建議規約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應有一名為主管機關之相關官員。

(五) 跨行通匯系統中，應使他銀行得因某一參加銀行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損失，依契約關係請求賠償

跨行通匯系統中，因參加銀行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因此如發生某一參加銀行之故意或過失造成其他參加銀行損失時，目前僅得依我國民法有關侵權行為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被害人如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時，往往因舉證責任之不易，將使賠償受限。惟據瞭解，在「參加規約」相關規定中，將因可歸責於某一參加銀行之事由，致其他參加銀行受有損失時，使各參加單位間「視為」有契約關係存在，並得依據契約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故「參加規約」該條項內容，將原無契約關係之當事人，於特殊情況下，透過擬制的方式，使參加銀行間之損失得透過契約求償，而免受損害之參加銀行舉證責任之不利，本文不但對此加以肯定，並且建議如發生具體個案時，應依此規定加以具體落實。

(六) 金融機構發生破產時，明確規定已啟動之交易指令效力

關於參與同資系統或跨行通匯系統之金融機構發生破產時，交易指令或付款指示之法律效力問題，於即時總額清算制度下，因權利義務之變動皆在一瞬間完成，且依我國破產法之規定，破產之時點為破產宣告時，因此因參加銀行破產所致損害程度，相較於外國法對破產宣告生效時點採「零時原則」<sup>113</sup>為低。然於跨行通匯系統中，仍有定時淨額清算之情形，因此，仍有規範在付款指示執行前，金融機構發生破產時，已啟動之交易指令效力問題之必要。

依我國破產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當金融機構於指定時點屆至前發生破產，破產人即喪失對其財產上之管理處分權，其財產應為全體債權人所有。換言之，此時，該付款指示將無從執行，進而造成與其進行交易之銀行無法滿足其應取得之債權而面臨調度上之窘境。目前我國破產法關於破產裁定生效之時點，依通說為如有宣告者，以宣告時為破產宣告時點，如無宣告者，則應以裁定公告之時為其生效時點，故本文建議應將前述通說之見解，於支付系統之相關規範中明確規定。亦即，如付款指示之執行在破產

---

<sup>113</sup> 詳參第二章、肆、六、(三)

裁定宣告或公告之前已執行，則不應列為破產財團之一部，如在該時點之後，仍屬破產財團之一部。



# 第三章 電子支付系統之監理與法制規範研究

## 壹、國際清算銀行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支付系統係指銀行間用以處理資金移轉的機制，兼具安全及效率的支付系統對於經濟及金融體系之運作影響至為重要，因為資金移轉的相關風險會經由支付系統而傳遞至整體金融體系。隨著國際貿易、金融自由化、資訊科技之發展，此影響亦漸趨國際化。為提昇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控管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面臨之風險，國際間開始形成共識，為支付系統之設計及操作建立國際認可之標準與原則<sup>114</sup>。

2001年1月，BIS所屬之「清算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以下簡稱CPSS）正式公布「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報告書（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以下簡稱CPSS報告書），提出支付系統運作之十項核心準則，並進一步地闡釋如何實際執行每一核心準則，同時列舉中央銀行的四項職責，說明各國中央銀行在追求支付系統安全與效率時所應扮演之領導角色。此報告書所針對之對象主要為所有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以及擁有並負責營運支付系統的民間機構。

### 一、重要支付系統核心準則之適用

BIS CPSS 報告書所針對之對象主要為各國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以及擁有並負責營運支付系統的民間機構，主旨是讓所有國家於合理時程內來執行該準則，但執行的方式隨各國經濟發展階段，以及金融制度和基礎設施架構不同而有差異。

CPSS 報告書所規範之支付系統是指一套支付工具、程序及規約供系統參加者間撥轉資金之用，而其直接關切的是支付系統中當事人間之權利義

---

<sup>114</sup> 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委員會，中央銀行業務局譯，「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頁3，2002年2月。

務。

一個國家可能有數個支付系統，而適用核心準則首要步驟是辨別哪些系統才是重要支付系統。CPSS 報告中認為重要支付系統的特徵是，該系統足以造成金融失序，或將金融衝擊傳遞至國內甚或是國際上其他金融體系。而該報告亦建議若一個系統具備下列任一條件，系統便可能是對金融體系有重大影響的重要支付系統：

- (1) 該系統為該國唯一之支付系統，或以支付總金額來看，該系統為該國的主要支付系統；
- (2) 該系統主要處理大額支付交易；
- (3) 該系統為金融市場交易進行清算或替其他支付系統進行清算。

## 二、重要支付系統核心準則之內容

### (一) 十大核心準則

BIS CPSS 報告書所公布之重要支付系統十大核心準（以下簡稱核心準則）則如下<sup>115</sup>：

- I. 系統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均應有完備之法規基礎。
- II. 系統規約及作業程序，須使其參加者清楚瞭解，其參加該系統可能面臨及承擔之每一項風險。
- III. 系統須明確訂定信用<sup>116</sup>及流動性風險<sup>117</sup>之管理程序。這些程序應規定系統營運者及參加者各自應負的責任，並提供適當誘

---

<sup>115</sup> 同前註，頁 7。

<sup>116</sup> 信用風險指系統中參加之任一金融機構在債務到期時或將來無力履行其在系統中之責任。

<sup>117</sup> 流動性風險是指系統中參加之任一金融機構缺乏足夠資金，無法依原訂時限履行其在系統中之責任，但該當事人在將來仍可能有能力履行此一責任。

因，以管理及控制此等風險。

IV. 系統最好能在交割日當天日間完成最終清算，最低限度亦應於當日營業結束時完成之。

V. 採多邊淨額清算之系統，最低限度應能確保一旦系統中承擔最大清算債務的參加者無力履行其債務時，該系統仍能適時完成當日清算。

VI. 用以清算之資產最好是對中央銀行之債權，例如使用參加者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清算；若使用其他資產，須為不具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或其風險甚低者。

VII. 系統運作須具備高度安全性及穩定性、可靠性，並設有緊急應變機制，俾及時完成每日作業。

VIII. 系統所提供之服務須讓使用者受惠，並能提昇經濟效益。

IX. 系統對其參加者應制定公平公開之參加標準，並容許公平加入。

X. 系統之管理機制應具效率、權責化及透明化。

## (二) 中央銀行之四項職責<sup>118</sup>

A. 中央銀行應清楚界定其支付系統之目標，並就重要支付系統相關事宜，公開揭露中央銀行所扮演的角色及主要政策。

B. 中央銀行應確保其營運之系統符合核心準則。

C. 中央銀行應監管非由其營運之系統，確保該等系統符合

---

<sup>118</sup> 同前註，頁 8。

核心準則，並且應有能力執行此項監管工作。

D. 中央銀行藉由核心準則促進支付系統之安全及效率時，應與其他中央銀行及國內、外有關主管當局合作。

### 三、核心準則之法制面

相關法規基礎對支付系統之穩健經營有相當重要之影響。支付系統須健全之法規架構為基礎，用以規範系統營運者、參加者以及監管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核心準則（I）規定支付系統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均應有完備之法規基礎。

法規基礎包含普通法、規範支付交易及支付系統運作的特別法、行政規則及協議。大部分風險管理機制都是建立在當事人權利義務的架設條件上，因此，若要風險管理健全，則有關之權利義務關係必須明確，而風險管理機制的分析，最後總是回歸到法規基礎是否完備的問題上。

支付系統相關之法規，如破產法可能影響支付系統最終清算之效力，動產擔保交易法可能涉及融資之問題，銀行法或中央銀行法則關係到中央銀行監管、營運、參加支付系統，或提供清算資產之權限與相關問題。民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更影響了支付系統當事人間契約之執行效力，自不待言。若涉及電子支付系統，則電子簽章、電子授權等法規即不可或缺。在支付系統中發生詐欺或洗錢等犯罪情事時，普通及特別刑事法規亦有關聯。若支付系統中有外國參加者，則外國法規亦可能適用，此時國內外法規之衝突與準據之問題，亦不可忽視<sup>119</sup>。

總之，健全、完備、明確、可預期之法規基礎，亦是支付系統穩健經營、減低風險所必備之條件。因此，每個國家在建設或監管支付系統時，均應同時考慮能否為支付系統提供完備、健全之法規基礎。

---

<sup>119</sup> 同前註，頁 35-39。

#### 四、中央銀行貫徹核心準則之職責

中央銀行負有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重任，在職務上須為支付系統參加者提供清算帳戶，且必須關注貨幣市場之運作以執行貨幣政策。中央銀行因履行這些職能而具備專業技術，故其在重要支付系統事務上扮演領導者之角色，而中央銀行執行核心準則之四項職責也由此衍生。首先中央銀行具有訂定目標、政策，並界定自身角色的領導地位<sup>120</sup>。此外，中央銀行對於重要支付系統，無論是否由中央銀行自身所營運，均負有監督其遵守十大核心準則之重責大任。最後，應注意的是，其他主管機關亦可協助確保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為了符合核心準則而必須對支付系統進行改造時，中央銀行必須與其他主管當局合作，如財政部，甚至必要時推動法規革新，亦須要與法務部及立法部門合作，此亦關乎核心準則（I）之落實<sup>121</sup>。

##### （一）中央銀行職責之一：明確揭露中央銀行角色及主要政策

中央銀行之職責之一，應清楚界定其支付系統之目標，並就重要支付系統相關事宜，公開揭露中央銀行所扮演的角色及主要政策。

中央銀行必須明確訂定政策目標及主要政策、界定自身角色，並將上述資訊連同相關之資訊，公開揭露予支付系統之營運者、參加者、及相關當事人。將上述一切明確訂定並公開揭露之目的，就中央銀行而言，乃公告相關當事人，並為政策建立一致性的基礎，就相關當事人而言，乃獲得可預期、可評估之政策方向，並可順應之而為投資、營運等採取適當行動。

就目標訂定之方式，通常以立法為最明確、最公開，然而不免僵化，而且支付系統之目標必須與中央銀行之其他目標相協調，故通常由中央銀行之管理高層決定之，最為靈活，惟仍必須維持公開性、透明性。就主要政策及角色界定之方式，則與上述情況相同，立法方式與中央銀行自行訂定之方式，兩者必須相輔相成，並保障相關當事人能自由、平等及公開地

---

<sup>120</sup> 同前註，頁 105。

<sup>121</sup> 同前註，頁 107。

取得相關資訊。最佳之公開揭露方式，乃由中央銀行撰寫文件，並開放自由取得。其次，在政策制訂前先諮詢相關當事人之意見，亦不失為補充公開揭露之良方。<sup>122</sup>

## （二）中央銀行職責之二：確保自營之系統符合核心準則

中央銀行應確保其營運之系統符合核心準則。中央銀行對於自身所營運之支付系統，不論採即時總額清算、淨額清算或混合式之系統，均必須符合核心準則，譬如有關風險資訊及風險控制的核心準則（II）及（III）、有關清算資產之核心準則（VI），中央銀行有獨特的控制權，故中央銀行即可隨時採取必要的行動。而關作業風險的核心準則（VII），如果中央銀行將系統之全部或部分營運外包給獨立的服務公司，則中央銀行與民間營運者一樣，會有判斷委外公司服務品質之問題，因此中央銀行必須確保能監督該公司。此外，有關參加支付系統之標準的核心準則（IX），更涉及公共政策之考慮。核心準則八則指中央銀行應明確考慮參加者與其他用戶之需要。至於有關領導機制的核心準則（X），因為中央銀行兼具多重角色，其遵守方式即與民間營運者不同，而必須與其內部領導架構一致<sup>123</sup>。

## （三）中央銀行職責之三：監管而非由中央銀行營運之系統

中央銀行應監管非由其營運之系統，確保該等系統符合核心準則，並且應有能力執行此項監管工作。

在確保系統遵守核心準則方面，重要支付系統的設計者及營運者應負起遵守核心準則之主要責任，若中央銀行本身非系統營運者，則中央銀行便是系統之監管者，應督促支付系統之設計者與營運者履行其義務。在建立中央銀行之監管制度時，應注意使其與中央銀行之現有職責、角色相配合。許多國家傾向於以立法方式確立中央銀行之監管地位，以利中央銀行與系統營運者清楚瞭解監管之目標、以及達成該目標之方法。

---

<sup>122</sup> 同前註，頁 108~110。

<sup>123</sup> 同前註，頁 111~112。

中央銀行監管之方法大致上可分為三類：（1）蒐集資訊<sup>124</sup>：取得支付系統營運者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與相關當事人（包括營運者、內部及外部稽核人員、參加者等）進行討論、實地檢查。（2）分析資訊：辨識何者為重要支付系統、運用核心準則及其他有關支付系統之資料，檢討重要支付系統之設計及營運、閱讀其他相關單位（包括內部及外部稽核人員、支付系統的風險管理部門、從事獨立評估工作的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所作的分析。（3）採取因應措施：藉演說及出版刊物，公布監管之目標及政策、勸導支付系統營運者修正其規約及作業程序、將中央銀行的清算服務附帶相關條件、與支付系統營運者建簽訂正式契約等。其次，監管方法可配合其他措施，如核發執照、發布糾正命令、發布修改規約及作業程序之指示、科處罰鍰等，藉以蒐集資訊及採取必要的措施<sup>125</sup>。

監管之具體必要步驟則有：（1）判定必須受中央銀行監管之支付系統，並使系統營運者及用戶得知。（2）評估現行每一重要支付系統之設計及營運，檢討其是否符合核心準則或監管者其他的要求。（3）對新設立之支付系統，在設計中即予上述評估，以減少事後改良成本。（4）持續評估重要支付系統，因法令、科技、金融環境、系統設計及營運方式之改變，均會影響對核心準則的遵守情形。因此，中央銀行必須時常向系統營運者蒐集資訊，而營運者在系統進行重大設計或營運之改變時，亦必須先向監管者報告。（5）對任何遵守核心準則方面之缺失，中央銀行必須在合理時限內採取必要行動改正之。

執行支付系統之監管工作，需要各種專業領域之人才，包括經濟、財務、法律、銀行、資訊、風險分析等，中央銀行必須確保能集合各種人才，以有效執行監管工作。不過，當中央銀行與民間營運者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性時，必須注意不可偏袒自有之支付系統而不利於民間之支付系統<sup>126</sup>。

---

<sup>124</sup> 同前註，頁 118。系統營運者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如財務報告、統計數字、規約及作業程序、領導部門的會議紀錄、稽核報告等。

<sup>125</sup> 同前註，頁 118。

<sup>126</sup> 同前註，頁 113~119。

#### （四）中央銀行職責之四：與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合作

中央銀行及國內、外有關主管機關相互合作，有助於中央銀行及相關主管機關達成其政策目標。合作之基礎因國而異，有些國家之中央銀行會與其他主管機關簽署瞭解備忘錄，以釐清各機關之角色及職責。

相互合作之所以有必要，乃因政府機關穩定金融之三項業務：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監管、金融機構之監理與金融市場之監視，三者間具有密切關係。中央銀行並不必然兼管所有的三項業務，不過重要的是，必須瞭解此三項業務具有互補性<sup>127</sup>。譬如，對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理，其目的乃為促進該等金融機構營運之安全，而受監理之金融機構通常亦包含重要支付系統之參加者，因此若金融機構受到良好之監理，本身亦有良好之風險管理，則可大幅減輕支付系統之負擔。又如，金融市場之監視工作，其重要目的即促進金融市場之效率、透明及公平，並防範或控制金融衝擊。而金融市場之交易，通常透過重要支付系統進行清算，而重要支付系統之參加者，通常也在金融市場上相當活躍，故金融市場之監視，對支付系統亦有影響。最後，支付系統若設計良好、運作穩定且安全，則可減少系統性風險。

總之，上述三者環環相扣，若能相輔相成，整體之經濟、金融體系即能相當穩定。因此，中央銀行（就支付系統營運者或監管者之角色言）、金融監理機構、金融市場監視機構三者，若能彼此建立資訊交流機制，則能整合為有效之力量。必要時，中央銀行亦應與證券監理機關合作。如有大型參加者活躍於國外與國內之支付系統，則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或監理機關合作，亦不可或缺<sup>128</sup>。

## 貳、澳洲支付系統法制環境

澳洲政府於 1998 年根據其國會通過之 The Wallis Inquiry Final Report (for the Financial Systems) 在金融監理制度上有重大的變革，主要將金融

---

<sup>127</sup> 同前註，頁 121。

<sup>128</sup> 同前註，頁 120~122。

監理工作交由「澳洲金融監理局」<sup>129</sup> (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以下簡稱 APRA) 全權負責。在此同時，為維持金融穩定與貨幣政策之有效執行，澳洲政府亦立法授權澳洲準備銀行 ( th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以下簡稱 RBA) 主管支付系統之職權，而 RBA 原負責金融監理之一部份工作則移至 APRA<sup>130</sup>。

## 一、澳洲支付系統之法制架構

1998 年，澳洲支付系統法制架構有重大轉變，國會通過「支付系統管理法」 ( the Payment Systems (Regulation) Act 1998 ) 及「支付系統淨額清算法」 ( the Payment Systems and Netting Act 1998 )、並修訂「準備銀行法」 ( the Reserve Bank Act 1959 )，以強加支付系統之法制基礎，此外澳洲政府亦修訂「商業交易法」 ( the Commonwealth Trade Practices Act )，在於加強使用支付系統之消費者保護問題<sup>131</sup>。

「支付系統管理法」，明確賦予 RBA 支付系統之管理職權，並進一步界定 RBA 管理支付系統之目標與角色，如：對整個支付系統負有監督及規範的責任，以控制支付系統風險、促進支付系統之效率及維持支付服務市場之競爭性，包括制定參與支付系統之規則、制定系統安全性及效率性的標準、處理仲裁機制中發生的爭端。而修訂後之「準備銀行法」，於「準備銀行理事會」 ( Reserve Bank Board, PSB ) 外增設「支付系統理事會」 ( Payments System Board, PSB )，負責決定支付系統之主要政策。此外，依據澳洲 1959 年銀行法 ( the Banking Act )，銀行間資金移轉須透過 RBA 提供的「交換清算帳戶」 ( Exchange Settlement Accounts )，以為終局之清算。而目前，澳洲準備銀行經營之資訊及移轉系統 ( Reserve Bank Information and Transfer System, RITS ) 則為澳洲各種支付系統之清算平台<sup>132</sup>。

---

<sup>129</sup> 「澳洲金融監理局」 (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 成立於 1998 年 7 月負責監督銀行、保險、退休基金等。其法源基礎為「澳洲金融管理法」 (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ct 1998 )。

<sup>130</sup> 行政院出國考察報告，《澳大利亞支付系統》，頁 1。

<sup>131</sup> 行政院出國考察報告，《澳大利亞支付系統》，頁 2。

<sup>132</sup> 請參閱澳洲準備銀行之網站 <http://www.rba.gov.au>。

除了賦予 RBA 監督支付系統之職權外，「支付系統管理法」及「支付系統淨額清算法」，主要規範內容是賦予支付系統運作之確定性，並規範支付系統上所為之清算，得具有法律終局確定之效力。例如，「支付系統淨額清算法」明文規定，透過支付系統而為之「即時總額清算」（RTGS）排除破產法與司法實務之「零時規則」（zero-hour rule）<sup>133</sup>，具有法律上之終局效力。其他透過支付系統而為之各種淨額清算機制，該法亦明定，當契約之當事人發生破產或不能履行其債務之情形，他方當事人得停止對其支付，惟停止支付前之交易值經計價後，仍應以雙方債務互抵後之淨額進行清算，以確保淨額清算之效力。<sup>134</sup>

## 二、澳洲支付系統之管理

### （一）澳洲聯邦準備銀行之職責

RBA 不但提供所有支付系統清算帳戶之服務，亦同為 RITS 支付系統之營運者。現今，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對於貨幣政策與金融體系之影響日漸重大，RBA 亦開始以監管支付系統為其核心功能之一。而 RBA 監管支付系統之法源為「支付系統管理法」，其具體內容如下<sup>135</sup>：

1. 對支付系統之指定權 當 RBA 發現某一支付系統之營運，有影響其安全、效率、競爭、風險之情形時，得予以「指定」（designate），使之納入本法之規範。該指定必須公告，終止時亦須公告。

2. 訂定參加機構之使用規則與標準 指定之後，為維繫支付系統之穩定、保障公共利益，RBA 得對支付系統及其參加機構制定使用規範及標準。

3. 對參加機構之指示權 當支付系統之參加機構，有違反使用規則

---

<sup>133</sup> 有些國家在破產法或破產實務上所採用之「零時原則」是指當公司被法院宣告破產時，其效力自宣告當日之零時（午夜 12：00）開始生起算。

<sup>134</sup> 行政院出國考察報告，《澳大利亞支付系統》，中央銀行，頁 10-11。

<sup>135</sup> 同前註，頁 12-15。

及標準之情事時，RBA 得對其發布行政命令（direction），要求其採取特定作為或不作為。若該參加機構仍舊違背指示，則 RBA 只得將之移送法院偵辦。

4. 支付爭議之仲裁權 同一支付系統之參加機構間，或非參加機構與參加機構間發生爭議時，RBA 亦是仲裁人，由其安排仲裁程序以解決爭議。此乃 RBA 之顯著特色之一，唯其仲裁並不排除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亦非必然具有法律強制力。

## （二）RBA 與其他金融監理機構之協調機制

在 1998 年以前，澳洲負責金融監理之機關，主要為 RBA、「澳大利亞金融機構委員會」（Australi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mmission，以下簡稱 AFIC）與「澳大利亞支付系統委員會」（Australian Payments System Council，以下簡稱 APSC）等。然而澳洲政府在 1998 年新設有 APRA，全權負責金融監理之工作，原有之 AFIC 與 APSC，則解散、併入 APRA，而 RBA 之部分金融監理權被移出。不過，RBA 仍保留原有掌管貨幣政策之職權，另又增加了支付系統監管權。

由上可知，穩定金融之三大業務，即金融機構的監理、金融市場的監視、支付及清算系統的監管，並非由 RBA 獨攬，澳洲政府將三大業務，分別交由 RBA 與 APRA 分擔，然而此三項業務根本上具有互補性，因此為促進支付系統安全及效率，使澳洲支付系統符合核心準則，RBA 須與其他相關金融監理機關建立適當協調機制，以免政府運作發生扞格，期能相互合作達成政策目標。

澳洲政府建立之協調機制如下：首先，RBA 的支付系統理事會（PSB）必須有一位理事是由 APRA 之執行長兼任；反之，APRA 理事會，原則上亦須有兩位理事是來自 RBA 之理事。其次，RBA 與 APRA 亦簽訂有瞭解備忘錄，以互相提供金融資訊、共同處理危機。第三，APRA 與 RBA 更共同組成「合作委員會」（RBA/APRA Co-ordination Committee），以協調相關事宜。最後，為整合金融監理、貨幣政策、支付系統及證券投資事宜，RBA、APRA、「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各自分派兩名代表，

共同召集「金融管理機關會議」( the 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 )。<sup>136</sup>

## 參、美國資金移轉法制探討

早期美國資金移轉系統是由個別的系統規則來規範，然而不同的資金移轉系統採用不同之規則，且這些規則，如 Fedwire<sup>137</sup>和 CHIPS<sup>138</sup>之系統規約，主要是規範電子資金移轉中銀行之權利義務，而對於銀行之客戶的權利義務則缺乏規範，如此一來在適用法律上產生極大不確定性，有鑑於此，美國國會於 1978 年制定「電子資金移轉法」(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t )<sup>139</sup>，用以規範消費性電子資金移轉。隨後，於 1989 年由美國法律學會 ( American Law Institute ) 與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 (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NCCUSL ) U.C.C. § 4A，用以規範商業性資金移轉，該法典廣被美國各州所採用，其性質為州法。

### 一、消費性電子資金移轉之規範法制

消費性電子資金移轉，是指由消費者端所發動或與消費者相關之交易，其型態包含銷售點資金移轉 ( Point of Sale )、自動櫃員機資金移轉 (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s )、及透過自動交換所 (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 所為之資金移轉等。由於消費性電子資金移轉系統發展快速，為使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有明確法制規範，美國國會於 1978 年制定「電子資金移轉法」，其立法目的在保護消費者之權利，其適用於資金入帳移轉 ( credit transfers ) 及扣帳移轉 ( debit transfers )。該法著重於揭露原則，要求提供資金移轉設備之金融機構，必須向消費者明確告知其權利義務。

---

<sup>136</sup> 同前註，頁 8-9。

<sup>137</sup> Fedwire 是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 Federal Reserve Banks ) 所屬並經營之資金移轉系統，其主要是用來進行支付指令之傳遞與清算。

<sup>138</sup> 銀行資金調撥系統 ( The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 CHIPS )，由紐約清算所協會 ( The New York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 NYCHA ) 於 1970 年設立，屬於銀行協會私營之電子支付系統，目的是便利國際及本地各銀行之間的美金支付。

<sup>139</sup> 15 U.S.C. § 1693 et seq.

此外，電子資金移轉法並授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得制定行政命令，以達執行該法之目的<sup>140</sup>。聯邦準備理事會，於 1979 年制定 Regulation E，以作為補充規範，其中對於金融機構應向消費者告知之事項，訂有「標準告知條款」（Model Disclosure Clauses），以供金融機構參考。

## 二、商業性電子資金移轉系統之規範法制

美國 U.C.C. Article 4A 規範的是商業性資金移轉，且限於入帳移轉。入帳移轉雖多以電子方式進行，然而，U.C.C Article 4A 之適用，並不限於電子形式之資金移轉，亦可適用於以書面之傳送付款指示之資金移轉<sup>141</sup>。此外，該法明文排除消費性電子資金移轉<sup>142</sup>，亦即，以個人、家庭為目的所開立帳戶進行之資金移轉，非 U.C.C Article 4A 適用範圍，此部分是由電子資金移轉法所規範。

U.C.C. Article 4A 為統一商法典之一部，為美國各州所採用，其性質是州法，若其與聯邦法律有衝突時，以聯邦法律優先適用。因此，聯邦準備理事會公布之行政命令（regulations）優先適用。而銀行間之電子資金移轉系統規約，係規範使用該系統傳送付款指示所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優先使用<sup>143</sup>。此外，當事人間之約定若不抵觸該法之強制規定，於約訂當事人間亦具有效力<sup>144</sup>。

## 肆、我國支付系統之管理及法源依據

### 一、我國支付系統監管之現況與法源依據

我國目前主要的支付系統有：同資系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及跨行通

---

<sup>140</sup> 15 U.S.C. § 1693b.(a).

<sup>141</sup> U.C.C. § 4A-104 official comment 6.

<sup>142</sup> U.C.C. § 4A-108.

<sup>143</sup> U.C.C. § 4A-501(b).

<sup>144</sup> U.C.C. § 4A-501(a).

匯系統。本章所討論者僅限於同資系統及跨行通匯系統，而不及票據交換結算系統。關於中央銀行同資系統，中央銀行制訂「同資系統管理要點」作為管理參與該系統金融機構之法源依據。至於金融資訊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跨行通匯系統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僅於涉及大額資金移轉清算業務時，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而目前財政部訂有「金資事業管理辦法」作為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設立許可之依據，因現行之跨行通匯系統由財金資訊公司辦理，關於財金資訊公司與參加該系統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則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內容而定。

## 二、目前支付系統分屬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監管之妥適性

因支付系統之參與者均為金融機構，為確保支付系統之安全，有賴中央銀行透過貨幣政策之妥善運作，並控管各銀行清算帳戶餘額，因此，中央銀行既有執行國家貨幣政策之義務，且為各銀行的準備存款銀行，由其擔任支付系統中最上位主管機關，並無不妥。於中央銀行同資系統中，中央銀行為該系統之監管機關，故無疑問。惟就跨行通匯系統，究以財政部為監管機關抑或應由中央銀行監管，則須再為探討。

主張財政部為跨行通匯系統之監管機關者認為<sup>145</sup>：

1. 傳統支付工具中，如規範票據法律關係之票據法或規範有價證券交易秩序之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均為財政部。支付工具由有形發展為無形後，為促進支付工具流通及交易安全，並規範事業經營者之責任，財政部之主管機關地位不應因交易方法或支付工具之無形化而有所變更。
2. 財金資訊公司經營業務多元化，除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結算外，並經營其他相關資訊服務業務，如辦理與金融機構間業務相關之

---

<sup>145</sup> 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對支付系統營運機構監督管理機關歸屬之立場說明」，頁 1。

各類傳輸、交換，金融機構資訊系統災變備援之服務及金融機構間業務自動化之規劃、諮詢等，而該等業務並非屬中央銀行主管之範圍。

3. 基於財金資訊公司民營化前，業務管理係由財政部監督，民營化後仍由財政部監督管理，亦屬有據。再者，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該條應為財政部為財金資訊公司主管機關之依據，而其所從事之業務範圍，亦即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亦應屬財政部監管範圍。

另有主張應由中央銀行監管跨行通匯系統者認為<sup>146</sup>：

1. 支付系統攸關貨幣政策執行及金融穩定：中央銀行為最後清算者，各銀行日終結算資金均須回撥其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俾中央銀行能正確預估市場流動資金部位，適時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有效執行貨幣政策。而支付系統為傳輸金融危機訊息之首要管道，銀行一旦發生財務問題，會導致支付義務延遲履行，嚴重者會影響金融體系流動性及穩定性，進而引發支付系統風險，此時唯有中央銀行能以最後資金融通者，立即介入解決問題。

2. 中央銀行對銀行資金流動性的管理，亦為確保支付系統圓滑運作：中央銀行須隨時監控個別銀行之流動性部位及信用狀況，以防止個別銀行發生信用或流動性風險。除對個別銀行外，中央銀行須監控整個市場資金流向，並視需要提供適度流動性，使整個金融市場之支付進行暢通無阻，整個支付系統才能順利運作。

3. 銀行可透過中央銀行準備金帳戶進行及時總額清算，以減少支付清算風險：隨著直接金融發展，金融機構間外匯、有價證券、金融衍生性商品等交易愈趨頻繁，且交易值亦趨龐大，因此，關於大額支付，如跨行金融交易及大企業間款項收付交易，有集中透過中央銀行進行即時總額清算方式控制風險之必要。

綜上所述，財政部以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作為監管跨行通匯系統之理由，似屬有據。惟就該條文以觀，是否得據以為財政部監管之依

---

<sup>146</sup> 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與支付系統」，頁 3-4。

據？本文則持不同之見解。蓋從從銀行法立法意旨及條文體系觀之，銀行法係以規範銀行業務之經營為其立法目的，銀行之業務除第三條列舉者外，其他業務範圍則須另經主管機關許可，如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的「經營貨幣市場業或信用可業務」之許可。準此，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將經營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明定為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因此，就第四十七條之三本身文義解釋而言，所規範者僅為：財政部就金融資訊服務業務之經營範圍與管理方式有許可權限，且就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業務尚須經中央銀行許可，始得經營該業務。似不宜就條文文義再擴大解釋為整個跨行通匯系統應屬財政部監管。再者，從同資系統體系觀之，銀行業務之經營，雖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惟就銀行所參與之同資系統而言，卻以中央銀行為監管機關，因此，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主管機關雖屬財政部，惟由其與其他參加銀行所共同參與之跨行通匯系統，並不當然解為系統之監管機關為財政部。故鑑於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的特性與國際先進國家的實際情況，本文主張應由中央銀行監管跨行支付結算系統，惟目前該系統之實際營運機構或有其歷史發展背景，則非本文研究範圍所及。

## 伍、小結 - 我國支付系統監管之檢討與建議

由前文可知，我國支付系統監管之職權分屬於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此種監管職權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之現況，自有其歷史因素及行政機關功能上之考量，其利弊仍有待進一步深入觀察。縱使當前國家政策維持目前我國支付系統監管職權分屬不同機關之現況，然本文認為在相關法制上仍有值得檢討之處。

有鑑於國際化之發展，而資金移轉亦多牽涉跨國性之交易，為求我國支付系統能與國際接軌，未來我國在思考支付系統之革新時，應可參考 BIS CPSS 報告書之建議，以及進家支付系統改革之內容，以為將來支付系統改造方向之參考。

對於支付系統之監管問題，本文以下將分別從兩種可能的政策方向，亦即維持目前現況或是參考國際趨勢以改造，提出二種不同之法制建議：

## 一、維持目前支付系統監管現況相關法制之建議

### (一) 相關行政機關監管職權，應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於行政組織上，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之權，惟於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中，本文認為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不足以作為財政部監管該系統之法源依據，理由如下：

#### 1. 就條文體系及文義解釋觀之

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從條文文義解釋來看，僅就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服務機構，為業務範圍與許可機關之規定，並無從就條文本身推論出財政部即為監管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之主管機關。且從銀行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sup>147</sup>規定可知，銀行法所規範者為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之管理，金融機構所經營之業務，皆須經主管機關（即財政部）核定或許可，並就某些特定營業項目，另要求須經中央銀行許可，至於銀行所參與之業務系統，則不全然由財政部監管，例如：關於外匯業務，須透過同資系統運作，而同資系統之監管機關，目前為中央銀行。職是，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之規定，僅確認金融資訊服務業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卻無法由該條文中推論得知，該機構所從事之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究由何主管機關監管。

#### 2. 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制訂之「金資事業管理辦法」觀之

「金資事業管理辦法」共計三十三條，內容係就金融資訊服務業之設立許可與管理之規定，例如：設立資本額之最低限度，負責人之資格，許可要件及業務範圍等。該辦法內容中，並未就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監管之主

---

<sup>147</sup> 銀行法第四條：「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第四十七條之一：「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管機關為一明確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文建議，金融資訊服務業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當無疑議，惟如當前國家政策就金融資訊服務業者所經營之跨行支付結算系統，認為亦應由財政部監管，亦無不可，惟為確定權責之劃分，應有將該系統之主管機關，在銀行法上為明確規定之必要。

## （二）支付系統相關行政命令中「清算」用語應予釐清

BIS 之重要支付系統核心準則(VI)建議，清算資產最好為對中央銀行之債權，若使用其他資產進行清算，則該資產應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或風險甚低。我國同資系統，為中央銀行所營運，同資系統中之交易係透過各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辦理轉帳清算。而財金資訊公司所營運之跨行通匯系統，則是透過參加的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開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進行清算<sup>148</sup>。因此，我國目前重要支付系統之清算方式，可謂符合核心準則(VI)之規定。

然而須釐清的是，中央銀行與財政部目前所公佈與支付系統相關的行政命令，在「清算」定義上及法條用語上有所出入。如中央銀行公佈之「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五條中規定，所謂「清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中央銀行予貸、借指定帳戶，以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但財政部公佈之「金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目前專指財金資訊公司）經營之業務包含即時性跨行金融帳務「清算」。

「清算」在理論上，是指資金實際的移轉，以解除金融機構間之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通常是利用帳戶做入帳(貸計)及扣帳(借計)以為清算，在支付系統中多是利用中央銀行的清算帳戶進行清算。而財金資訊公司在支付系統中之地位是支付訊息之交換，並結計金融機構間應付及應收之金額，最後將結計之結果通知中央銀行，以供中央銀行辦理清算。是故，財金資訊公司在支付系統中之地位應為結算機構。

---

<sup>148</sup> 參閱「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及使用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應行注意事項」。

有論者謂，在電子支付系統中訊息是以電子方式傳遞，資金移轉在一瞬間即完成，實無區分結算與清算之實益。然法律用語著重精確性，為求適用上明確性，並防止爭議產生，相關主管機關在制定規範時，實有必要相互徵詢意見，釐清法律上之概念，以求規範一致性。本文建議，針對「同資系統管理要點」及「金資事業管理辦法」，各主管機關（即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應協同商討，修正「清算」定義及法規用語不一致之處，以使該法規之適用更為明確。

### （三）對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監管權限之界定標準，應於銀行法中明文規定

根據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之規定，經由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如財金資訊公司）之資金移轉應經財政部許可，惟涉及「大額」之資金轉應由中央銀行許可。然而，銀行法或是財政部根據該法公布之「金資事業管理辦法」之條文，並未對「大額資金移轉」明定其定義，且實務上對所謂「大額」也缺乏明確的標準。美國在資金移轉法制上，亦區分所謂大額（wholesale）小額（retail）之資金移轉，分別適用不同之法制（即電子資金移轉法及統一商法典第 4A 條），然在統一商法典第條 4A 並未明確規範『大額』之定義，而實務上是以消費性及商業性之目的來區分資金移轉之性質，即凡涉及以個人、家庭或家計（personal, family, or household purposes）<sup>149</sup>為目的開立之帳戶，為小額之資金移轉；反之大額資移轉大多是涉及商業間或金融機構間之移轉<sup>150</sup>。美國之區分標準得為我國之參考。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蓋行政機關權限之劃分，應以法令為依據，行政機關不得任意為之。如何明確判定大額資金移轉，對於中央銀行與財政部監管權限劃分，實有關鍵之影響，因此，本文建議，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應明文規範其認定標準或是明文授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認定之標準，以防止相關行政機關權限範圍不明確之爭議。

---

<sup>149</sup> Regulation E, 12 C.F.R. §05(b)(1)

<sup>150</sup> Prefatory Note to Article 4A.

## 二、支付系統革新參考方向

未來若我國支付系統之發展，將朝國際趨勢方向規劃，本文建議應以 BIS CPSS 報告書做為未來規劃之參考方向，本文就法制面提出建議如下：

BIS CPSS 報告書，除了針對重要支付系統提出十項核心準則外，最重要的是確認中央銀行監管支付系統之地位。該報告書認為中央銀行除原有穩定金融及執行貨幣政策之功能外，監管非由其本身經營的重要支付系統亦是其核心功能之一。其理由在於支付系統之安全及效率，在貨幣政策的有效執行及金融穩定上，扮演舉足輕重之地位<sup>151</sup>，且中央銀行向來在支付系統中為清算帳戶之提供者，而在許多先進國家，中央銀行本身亦為支付系統之營運者，中央銀行因履行這些職能而具備專業技術，因此中央銀行在支付系統事務上必須扮演領導地位<sup>152</sup>。

由於監管支付系統之權責，為中央銀行一項新的任務，因此中央銀行應清楚界定其支付系統的目標，並就重要支付系統相關事宜，公開揭露中央銀行所扮演的地位及主要政策。該報告書建議，界定中央銀行目標與地位的方式之一就是透過立法之方式，或是以中央銀行在支付系統之既有地位及權利基礎，建立起實際上有效之監管制。目前國際上先進國家，如澳洲<sup>153</sup>、加拿大<sup>154</sup>、義大利<sup>155</sup>等，以立法方式明確規定中央銀行監管支付系統之責任。

### （一）增修中央銀行法，賦予中央銀行監管整體支付系統之職權

我國中央銀行法中，雖亦未明列中央銀行具有監管跨行支付結算系統

---

<sup>151</sup> 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委員會，中央銀行業務局譯，「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頁 105，2002 年 2 月。

<sup>152</sup> 同前註，頁 10。

<sup>153</sup> 澳洲 『1998 支付系統管理法』

<sup>154</sup> 加拿大 『1996 支付結算及清算法』

<sup>155</sup> 義大利 『1993 銀行法』第 146 條配合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暨歐洲中央銀行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

之權力，然基於中央銀行法第二條的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而監管支付系統有助於金融穩定及輔助貨幣政策執行，故由該條文可推論出中央銀行應有監管之權力。然而，為免日後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於支付系統中的職權不清，本文建議應於中央銀行法中，具體明文規定中央銀行為整體支付系統的行政監管機關。

## （二）修訂銀行法，將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監管權限歸屬中央銀行

為求我國整體支付系統監管權限之一元化，本文建議中央銀行應與財政部及立法部門協調，透過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之修訂，將監管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之職權移至中央銀行。

## （三）中央銀行應公開揭露支付系統之主要政策

確立中央銀行之監管職權後，根據 BIS CPSS 報告書之建議，中央銀行須進一步將支付系統之主要政策細節公開揭露，且中央銀行必須確保其營運的系統符合核心準則。關於此點，本文建議中央銀行應進一步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公布我國支付系統政策之內容及目標，以為相關單位決策之一致性，提供明確之基礎，且明確公開之政策內容可促使中央銀行在營運同資系統時亦須確保符合相同之標準，可避免中央銀行在同資系統扮演雙重角色之問題。



## 第四章 推動我國電子票據支付系統之法制研究

鑑於國內產業漸漸導向 e 化，對財務運用及資金調度等金流的需求更為多元化，而目前國內企業電子金流所提供之機制，缺少延期付款及票貼之特性，為滿足企業的需求，中央銀行與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正積極推動國內電子票據計畫。目前規劃之電子票據應用與現行票據法所規定之票據相同，包含電子匯票、本票、支票三大類別，並適用電子簽章法與票據法等規定，期使電子票據使用之法律適用與實體票據一致；本制度推動初期係以企業用戶使用一般支票為導入對象，未來將分階段導入其他業務（如匯票，本票及一般大眾使用）。

由於電子票據為防止如實體票據遺失、滅失、偽造等風險，並加速票據電子作業流程，制度設計上新增所謂「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即發票人簽發之電子票據，經付款行驗符其委託付款之識別碼後，由付款行傳送票交所保管，其後有關該票據之背書轉讓、融資、提示付款（或存入託收）、票據交換等行為，皆經由票交所以將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處理，此制度於現行票據法並未規範，應如何確保票據流通性與保障票據權利人之權利，值得探討。故本章擬先分析票交所推動電子票據制度規劃內容，並將現行制度規劃適用票據法（或電子簽章法）可能產生之法律問題加以探討，特別是本系統所創設之「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涉及票據權利變動與票據當事人權利保障，就此可參酌票券金融管理法以及證券交易法中有關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法制，思考制訂相關法源基礎之可行性。

### 壹、我國現行電子票據計畫之規劃內容

目前票交所推動之電子票據計畫，仍適用現行票據法規範，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賦予電子票據等同於實體票據之法律地位；技術上採 XML 資料格式標準，應用網路，發揮電子處理之特點，一般而言，具有以下優點：

1. 票據簽發完成時，即完成數位簽章驗證，故可降低不良票據發生率，無空白票據遺失問題；

2. 具防止遺失、滅失偽造，並有作業快速、節省成本、無跨區託收等優點；

3. 空白票據管理：當發票人成為拒絕往來戶時，銀行會立刻將電腦檔案中該發票人申請的空白支票凍結，避免現行拒絕往來戶拒絕歸還空白支票並繼續開票的問題；

4. 票據權利人或關係人可透過網路做線上查詢，以及行使票據權利；

5. 可整合其他電子資訊或交易資料（如訂單資料及票信資料）；

6. 整合企業內部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流程：企業可使用網路瀏覽器(Browser)簡便地開票，無空白票據保管成本；可將簽發電子票據行為整合至內部 ERP 系統，傳票/發票資料可由電子票據攜帶傳送至對方系統，方便雙方應付/應收帳務核對與沖銷。此外，可以數位簽章做權限控管，並一次簽發多張電子票據，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另外，電子票據計畫中之電子支票，規劃上兼具傳統支票實務上「延期付款」的優點，符合民間企業資金調度習慣。

由於票據法明訂匯票、本票、支票之法定形式要式與相關票據當事人之法律關係，故推動電子票據計畫規劃首先仍應探究其法源基礎，以及電子票據計畫所界定之「電子票據」意涵是否與票據法規範相同。

## 一、現行規劃下之電子票據意義與法源基礎

### （一）電子票據之意義

票據乃當事人記載日期，並簽名於票上，約定由發票人自己或委託他人，無條件支付票款予受款人或執票人之有價證券。就我國票據之種類規定，票據法第一條謂：「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而票交所目前所指稱之「電子票據」，係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包括電子支

票、電子本票及電子匯票，而「實體票據」則指以書面製成之票據，包括支票、本票及匯票<sup>156</sup>。然而，不論電子或實體票據，其定義均與票據法之規範意義相同。

## （二）電子票據之法源基礎

我國票據法早在 1929 年業已公布施行，本法明訂票據作成之書面與簽名之法定要式性<sup>157</sup>，由於立法之初未有電子票據概念，且迄今本法歷次修正亦未賦予票據可以電子化形式呈現之法源基礎，因此如何使「電子票據」符合本法相關法定要式性規定，實為電子票據計畫推動首須解決之重要課題。

由於電子商務的興起，電子交易安全與相關法制因應已成為國際法制趨勢潮流。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早已積極致力推動電子簽章法之立法<sup>158</sup>。為突破現行法令規範中有關法定書面要式及法定簽章要式行為之相關規定對於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發展所形成之障礙，我國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公布電子簽章法，其規範主要重點之一，即在於明定電子簽章、電子文件之法律效力，賦予其在符合法定要件之條件下得以取代紙本書面及實體簽名蓋章之法律效力<sup>159</sup>。

因此，為賦予電子票據等同於實體票據之法律效力，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二項）」，

---

<sup>156</sup> 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91.11.14 版本）第二條。

<sup>157</sup> 參照票據法第二條 第六條、第三十條等條文。

<sup>158</sup> 近年來，歐美等主要國家相繼推動完成電子簽章、電子交易相關立法工作，例如，馬來西亞（1997 年）、新加坡（1998 年 6 月）、韓國（1998 年 12 月）、香港（2000 年 1 月）、澳洲（1999 年）、日本（2000 年 5 月）以及美國各州（已有四十餘州完成立法），美國聯邦層級之電子簽章法案（2000 年 6 月），歐盟電子簽章法指令（2000 年 1 月）等，至於 UNCITRAL 於完成電子商務模範法之制定後，更進一步成立工作小組全力投入電子簽章法基本規則之研擬工作，建議各國在一致的原則下訂定電子簽章法律，以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商務環境。參閱經濟部商業司電子簽章法網站，<http://www.esign.org.tw>。

<sup>159</sup> 電子簽章法第一條明訂立法目的：「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以及同條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以公告排除本法適用之規定<sup>160</sup>，由於目前財政部並未公告票據法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因此現行票交所所推動之電子票據制度將可因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符合票據法之書面要式性規定。同樣地，在票據法所規定之簽章要式性，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在財政部未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情形下，亦可以電子簽章於電子票據上完成簽名或蓋章之法定要式行為<sup>161</sup>。

其次，關於電子票據作業管理之法源基礎，係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授權中央銀行訂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簡稱「業務辦法」）<sup>162</sup>，由中央銀行設立之票據交換所處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在實體票據業務方面，依前開「業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由票交所制訂「金融業參加票據交換規約」與「票據往來約定書」，而目前票交所之電子票據制度規劃亦係仿照實體票據業務，同樣依「業務辦法」第二十八條授權，援以制訂「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sup>163</sup>（草案）與

---

<sup>160</sup> 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sup>161</sup> 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二項：「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sup>162</sup> 參閱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本行得於總行及分行所在地設立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在未設分行地點，並得委託其他公營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另外，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票據交換所應訂定「參加票據交換規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為交換單位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二、交換單位應繳保證金之基準及其儲存限制、發還條件。
- 三、交換單位得接受未參加交換之金融業者委託代理交換。
- 四、交換單位所收其他交換單位之票據，應提出當地票據交換所進行交換，退票亦同。
- 五、交換單位之分支機構應一律參加當地之票據交換，其所收其他交換單位之票據，應由該交換單位提出交換並負有關交換上之一切責任。
- 六、交換單位應在本行或本行之代理銀行開立存款戶；其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及退票差額，應依本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清算。
- 七、參加票據交換其他應遵守之規範。」

<sup>163</sup> 「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第一條明訂：「本規約依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草案）。

## 二、參加電子票據制度之當事人與使用申請

依據現行票交所電子票據規劃，若未考慮電子憑證使用之情形，參加本系統之當事人與其間之法律關係可以圖示如下。

1. 金融業者與票交所間：銀行須與票交所簽訂「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票交所草案 91.11.14 版本）（以下簡稱，電子票據參加規約）。且為確保電子票據系統安全，金融業者之軟硬體、檔案資料及連線維護作業等安控機制須經特別設立之安控小組測試合格後，方得參加成為交換會員<sup>16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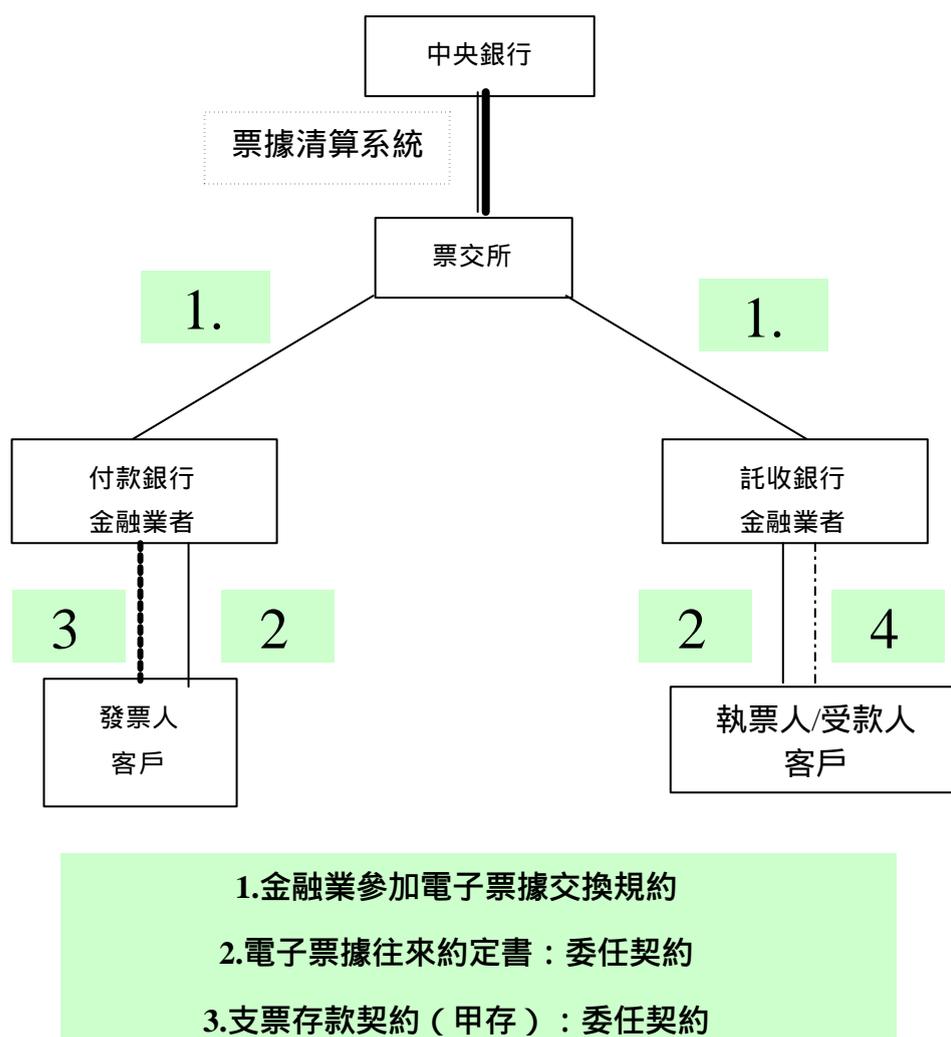
2. 金融業者與客戶間：使用者首先須具備可上網之個人電腦，向付款銀行申請電子支票戶，並簽訂「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票交所草案）<sup>165</sup>，取得內附 Private Key 的 IC 卡與讀卡機；另透過該金融機構向憑證機構 (Certificate Authority) 申請電子憑證。

---

<sup>164</sup>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草案第三條：「凡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申請參加電子票據交換，應留存其電子憑證資料於本所；並經電子票據交換安全控制審查小組檢核該金融業者之軟硬體、檔案資料及連線維護作業等安控機制均已完成，並經測試合格後，始得同意其參加電子票據交換。前項安全控制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本所及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指派代表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本所之代表擔任召集人。」

<sup>165</sup>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草案第四條：「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應請使用（簽發、收受、提示等）電子票據之存款戶，簽署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

圖 4-1



### 三、適用於電子票據計畫之票據限制

為符合電子票據系統運作設計，目前本計畫對於發票人得簽發使用之電子票據有限制，僅限於劃平行線支票、委託金融業者付款之匯票或委託金融業者擔當付款之本票。且匯票及本票以定日付款者為限。（「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八條第二項參照）

所謂「平行線支票」，係指在支票正面劃二道平行線，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之支票，（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其功用在於限制付款方法，便於掛失止付與防止冒領，電子票據系統為達前述功能，亦採此設計。另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匯票依付款期限之不同，可區

分為以下四種票據（本票準用之）：

	別稱	條文依據	須否承兌	特點
定日匯票	定日付款匯票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請求承兌	到期日已確定
計期匯票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得請求承兌	到期日已確定
即期匯票	見票即付匯票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無須請求承兌（因見票時等於到期日，無承兌問題）	到期日未確定，以「付款提示日」為到期日提示期限（票據法第六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五條）
註期匯票	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應請求承兌，否則到期日無法確定，且一定要見票（見票的承兌提示）	到期日未確定，以「承兌提示日」為到期日提示期限（票據法第六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五條）

本系統之當初設計只為提供票據權利人與金融業者使用，現僅適用於委託金融業者付款之票據，故由本人擔當付款之本票、委託非金融業者付款匯票均無法使用本系統。且為避免到期日不確定或應進行承兌，致提高系統運作複雜度，故本系統要求電子本票與匯票之到期日均須確定，無法提供計期、即期與註期付款。

#### 四、以集中登錄保管制度為基礎之電子票據作業

電子票據規劃係以不改變現行實體票據使用習慣為設計原則。從票據權利發生與行使流程以觀，我國票據法對當事人權利義務之規定，大致可分為發票（簽發票據）、背書、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票據之喪失與救濟以及利益償還請求權等階段加以探討。然而，現行電子票據規劃創設所謂「集中登錄保管制度」，將發票人所簽發以及執票人所持有之票據由票交所集中保管，並在保管之電子票據上登錄相關權利變動，例如簽發電子票據、電子票據權利轉讓、電子票據提示託收、撤銷付款委託等作業，均以本制度為基礎，甚至電子票據規劃進一步納入實務上常見之票據融資（票貼）形成電子票據融資作業。

本文以下將依據目前電子票據制度規劃說明，介紹電子票據重要作業內容。並於次節分析適用票據法之爭議。

### （一）電子票據應記載事項

電子票據適用票據法規定，故應符合票據之應記載事項。票交所「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目前規定：「電子票據應記載之事項與實體票據同，但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記載受款人之身分識別碼為之，加註電子信箱號碼，並以單一受款人為限。前項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亦得以指定受款人收款行帳號代之。」（草案第九條）然而，票據法上屬於應記載事項之受款人姓名、商號（票據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是否得以受款人之身份識別碼代替？本文認為受款人姓名、商號在學理上稱「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若未記載時法律另有擬制效果，而不使發票無效（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參照），且姓名、商號可以身份識別碼推知係屬何人，依據「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文以為承認「電子票據參加規約」所訂定之電子票據記載事項，仍符合票據法規定。

圖 4-2：電子票據樣張-支票樣式

支(銀)行(票)	中華民國 999年99月99日 支票號碼 AA9999999
	發票人帳號 999999999 憑票支付 受款人身份識別碼(憑證使用者識別碼/憑證序號)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受款人電子信箱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新臺幣 999,999,999,999元整 此致
	付款行：商業銀行 分行 付款地：市 路 段 號 電話：(99) 99999999
	付款行代號 999-9999
	禁止背書轉讓 發票人XXXXXXXXXXXXXXXXXXXX
附言欄	XXXXXXXXXXXX

## (二) 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之基礎概念

現行電子票據計畫創設所謂「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有關電子票據權利產生（發票）、轉讓、提示付款（或存入託收）與融資所生權利變動，均以電子票據在票交所所登載記錄為準，用以減少電子票據在票據前後手間傳遞可能引發之偽造、變造情形，除可避免「空白實體票據簿」之不良票據產生的缺點外，可加速票據流通、交換作業流程。

依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條第七項對本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之相關規定，係指發票人簽發電子票據，經付款行驗符其委託付款之識別碼後，由付款行傳送票交所保管，其背書轉讓、融資、取消融資、存入託收、撤票、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退回、作廢、贖回及提示交換等登錄，皆經由票交所處理。且所有參與電子票據作業當事人均應將所簽發與所收

受電子票據，委由票交所集中登錄保管<sup>166</sup>。

以簽發電子票據作業為例，發票人簽發電子票據後，應通知受款人並將電子票據傳送付款行。付款行於驗符電子票據形式要件及發票人委託付款之識別碼後，將之傳送票交所辦理集中登錄保管，完成簽發手續。（「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前述作業中，付款行或往來金融業者之「驗符」，將限制電子票據內容不得任意變更，否則票交所將不予處理<sup>167</sup>。

另外，票交所應將前項票據依票載之受款人電子信箱號碼通知受款人。如該電子信箱號碼不存在致遭退件時，票交所應將該訊息通知付款行，並由付款行轉知發票人。<sup>168</sup>（「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詳細流程圖請見後述。

至於發票人何時完成發票行為，使相對人取得票據權利，同條第三項則明訂電子票據以票交所完成登錄之時間，為執票人（或受款人）取得票據之時間。並且，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之完成時間，以票交所登錄者為準。（第二十五條）

然而，如票交所於受理電子票據簽發或背書轉讓登錄有下列情形，將認定為未完成發票或背書轉讓登錄，由票交所將該票退回金融業者，再由金融業者轉知發票人或背書人未完成事由（第十七條）：

1. 未加註受款人或背書人身分識別碼；或
2. 受款人、被背書人未具有使用電子票據所須電子憑證。

若發票人或執票人欲終止使用電子票據時，除應至約定之往來金融業

---

<sup>166</sup>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發票人及執票人應將所簽發及所收受之電子票據，委由本所集中登錄保管。」第二項則規定票交所保管電子票據年限：「本所於電子票據之法定有效期限屆滿時，得將所保管之電子票據錄製媒體，另行保管十五年後銷毀。」

<sup>167</sup>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十一條：「發票人於電子票據經付款行驗符後，不得變更票據內容。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之各項登錄，一經傳送往來金融業者驗符後，即不得變更內容。」

<sup>168</sup> 若電子票據應記載事項中，受款人姓名或商號以指定受款人收款行帳號代替時，票交所之登錄方式係由所通知該指定之收款行。收款行應即檢核該指定帳號存在與否，並於確認該帳號後，即由本所辦理存入託收登錄。（「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參照）

者辦理終止手續外<sup>169</sup>，在終止使用電子票據手續辦妥前經票交所完成之各項登錄，仍為有效，以保障信賴電子簽章之票據執票人之利益。（第三十五條）

### （三）簽發電子票據作業

#### 1. 簽發電子票據行為

以電子支票為例，發票人（金融業者之用戶）進入服務網站簽發支票，與傳統實體支票形式相似電子支票格式即被帶入畫面。填入支票內容，插入 IC Card 並輸入通行密碼(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PIN)，電子支票即被作成數位簽章（如同實體支票簽章）。由付款行檢核電子支票之形式要件並驗證客戶之委任付款識別碼。之後，將該資料傳輸至票交所登錄保管，在由票交所以 e-mail 通知執票人。（如下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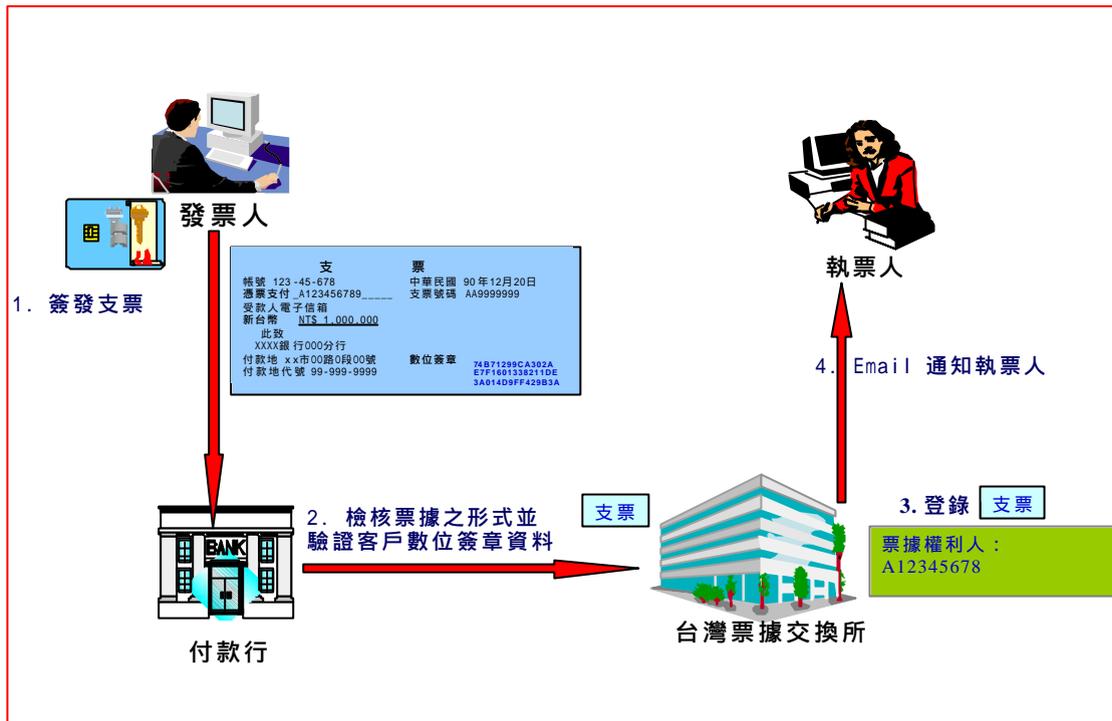
另外，發票人於簽發電子票據，得連同附加檔案經付款行傳送至票交所，並由票交所將該附加檔案依票載之電子信箱號碼，代為傳送收款人<sup>170</sup>，惟票交所對於本附加檔案因不可歸責於票交所事由，致遭電腦病毒或竊改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票交所於遭受收款人退件時，對此附件檔案不予保留。（參照「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十五條）

---

<sup>169</sup>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但該金融業者如為發票人或執票人之電子憑證註冊機構者，並應至其電子憑證之所有登記機構辦理終止手續。」

<sup>170</sup>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條第十二項：「電子票據附加檔案係指電子票據之發票人於簽發票據時，所附加有關該票據相關訊息之檔案。」

圖 4-3：電子票據（支票）簽發流程<sup>171</sup>



## 2.數位簽章與電子憑證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十條明訂：「電子票據之簽名或蓋章，應以數位簽章為之<sup>172</sup>。」然依電子簽章法第十條規定：「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註：法定簽名要式性）：

<sup>171</sup> 資料來源：修改自謝鳳瑛，電子票據之發展與展望，〈電子簽章法學術研討會〉，2002年11月。

<sup>172</sup>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條對數位簽章、電子憑證等有定義性規定：「...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電子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身分識別碼：指存放於電子憑證上之憑證機構代號及憑證號碼，或該憑證上之使用者識別碼，用以辨識使用者之身分、資格。金融業者並得以之做為支票存款戶委託付款之依據。

六、帳戶識別碼：指支票存款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予以雜湊運算並以私密金鑰對其加密所得之值，留存於付款行，做為委託付款之依據。」

- 一、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 二、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因此，發票人（金融業者之用戶）用於電子票據之電子憑證，須由金融業者辦理該憑證之登記或註冊作業，並約定該憑證之電子票據各項登錄權限，在票據集中登錄保管系統中作為權利變動之本人名義依據。<sup>173</sup>另外，現行電子票據制度規劃對於電子憑證用途與核發有明文限定（第六條）：

1.憑證用途限定：使用電子票據所須電子憑證，應經由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所註冊，且經該金融業者約定使用於電子票據業務。

2.憑證核發限定：核發電子憑證應經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憑證策略管理機構(Policy Management Authority, PMA)所核定之憑證機構核發。

為避免憑證有註銷、暫時禁用或更新等情形，以致於票交所無法確保電子票據之權限與安全性，「電子票據參加規約」要求憑證如註銷、暫時禁止使用、更新等事故，應向票交所登錄，並於登錄建檔完成時始生效力。且若前述憑證事故係因可歸責於憑證註冊機構未即時傳送票交所登錄建檔而致生損害時，目前「電子票據參加規約」係課與由憑證註冊機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第七條）。<sup>174</sup>

最後，憑證亦可用於電子票據權限與身份之檢核。「電子票據參加規約」規範相關電子票據登錄作業身份驗證程序，當金融業者受理存款戶申辦電子票據之各項登錄時，應先檢核該存款戶電子憑證執行各該登錄之權限，並對其申辦訊息簽章，再傳送票交所辦理。（第二十六條）並且，票交所及金融業者於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作業中，應以數位簽章及身分識別

---

<sup>173</sup>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五條（憑證登記、註冊）：「金融業者受理存款戶申請使用電子票據時，應核對存款戶之身分證件，檢視其是否具有使用電子票據所需電子憑證，據以辦理電子憑證之登記或註冊作業。並與其約定該憑證之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之權限。前項憑證相關資料，金融業者應傳送本所登錄建檔。」

<sup>174</sup>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七條：「電子憑證之申請、暫禁、解禁、更新及註銷等憑證事故，原憑證註冊機構應即時將該事故資料傳送本所登錄建檔，並於登錄建檔完成時生效。前項憑證事故如因可歸責於憑證註冊機構未即時傳送本所建檔，致生損害時，應由憑證註冊機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碼，為檢核其票據關係人身分之依據。票交所及金融業者，就前項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作業，應互以其數位簽章為檢核身分之依據。」（第二十七條）

175

### 3.空白電子票據

電子票據制度亦有類似實體票據空白支票簿之設計（第八條），然而電子空白票據簿是存置於金融業者端，由金融業者核定用戶（支票存款戶）可使用空白電子票據之起迄號碼後，供其開票，因此，並無空白票據遺失、票據偽造問題。

#### （四）電子票據權利轉讓作業

依「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十六條規定，電子票據之背書轉讓，應由背書人於票據上簽章及記載被背書人之身分識別碼，加註被背書人電子信箱號碼，並通知被背書人，再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辦背書轉讓登錄。金融業者受理申辦背書轉讓登錄時，應檢核背書之連續性。須注意者，目前作業規劃之背書轉讓僅以轉讓單一被背書人為限，且同一張票據之背書轉讓，以五次為限

在票交所作業方面，票交所受理背書轉讓登錄後，準用「發票登錄」之規定（本規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準用），通知被背書人。

（有關電子票據背書轉讓登錄作業，參見次頁流程圖）

---

<sup>175</sup> 另參閱「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三十三條（驗章依據）：「付款行辦理電子票據驗章，應以發票人簽發票據時所留存於付款行委託付款之識別碼，為檢核之依據。」

圖 4-4：電子票據（支票）背書轉讓流程<sup>17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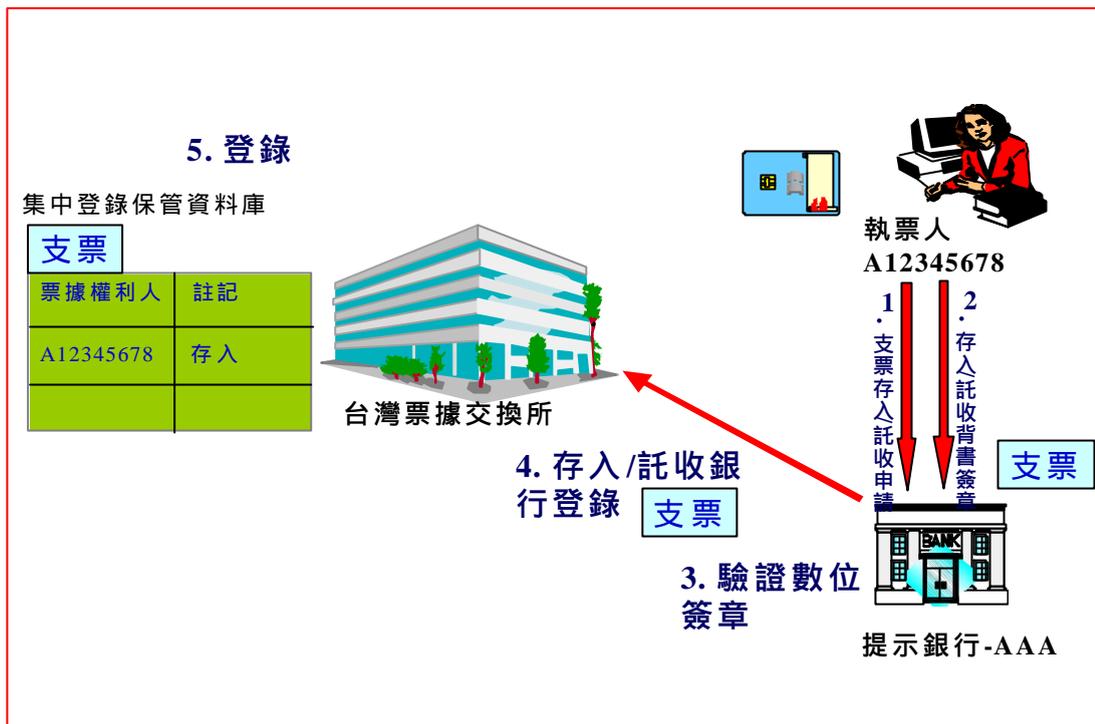
#### (五) 提示付款（存入託收） 撤票與重行提示作業

電子票據之請求付款，應先由執票人於票據上簽章後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辦存入託收登錄。（「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十八條）經提示銀行驗符執票人之電子簽章後，由票交所為託收之登錄。（流程如下圖所示）另外，作業規劃亦提供電子票據執票人申請撤銷存入託收登錄，稱為「電子票據撤票」（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條第九項）。

（有關電子票據存入託收登錄作業，參見次頁流程圖）

<sup>176</sup> 資料來源：修改自謝鳳瑛，前揭投影片。

圖 4-5：電子票據（支票）之提示託收流程<sup>177</sup>



實體支票作業中，執票人之提示付款可能因發票人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實務上發票人為註銷退票記錄以強化票信，可於限期內提供支票存款戶充足資金，告知執票人重行提示以獲得兌現（一般稱為「重提付訖」）。因此在電子票據制度規劃亦納入此項「重行提示」作業，依「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三十一條準用「提示託收」之規定（第十八條），以使發票人更妥善調度資金，並使執票人提示付款更有效率。

#### （六）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

撤銷付款委託係發票人就其所簽發之某一特定支票，撤回其授權之一種意思表示，以禁止付款人為支票之付款。依現行電子票據計畫，電子票據之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應由發票人向付款行申辦。且金融業者受理申辦前項登錄時，應傳送該申辦訊息至票交所，辦理登錄作業。

<sup>177</sup> 資料來源：同前註。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十二條）

#### （七）電子票據作廢作業

本規劃所稱「電子票據作廢」，係指電子票據執票人因債權已獲清償或其他理由，申請拋棄該電子票據權利。（「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條第十項）作業上應由執票人於票據上簽章後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辦作廢登錄；但已辦妥融資或存入託收登錄者，應先完成取消融資或撤票登錄，始可辦理作廢。最後，為確保作廢的電子票據喪失法律上效力，其已不得再行申辦各項登錄。（「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十五條）

#### （八）電子票據退回作業

本制度規劃擬賦予票據權利受讓人選擇是否收受電子票據之自由，故設有電子票據退回作業，概念上係指電子票據之執票人，因拒絕收受該電子票據，申請將該電子票據退回前手之謂。（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條第十一項）作業上應由執票人於票據上簽章後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辦退回登錄。且經退回前手之票據，該前手仍得申辦各項登錄。但前手為發票人者，則不得再行申辦各項登錄。（「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十一條）

#### （九）電子票據交換（提出與提回）與退票交換作業

票據交換作業包含票據交換與退票交換過程。前者係指金融業者於存入託收之電子票據到期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提示交換清單檔傳送票交所辦理提示交換。經中央銀行做交換清算後，由付款銀行提回經交換的電子支票。（「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十九條）

金融業者（付款銀行）提回電子票據，如有應予退票者，應即製作電子票據退票理由單並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傳送票交所辦理退票交換（提出電子票據退票交換清單與電子退票理由單），經中央銀行作做退票交換清算後，由金融業者（提示銀行）向票交所提回電子票據退票交換清單與電子退票理由單。（第三十條）

（有關電子票據交換作業，參見次頁流程圖）

圖 4-6：電子票據提出與提回交換之流程<sup>17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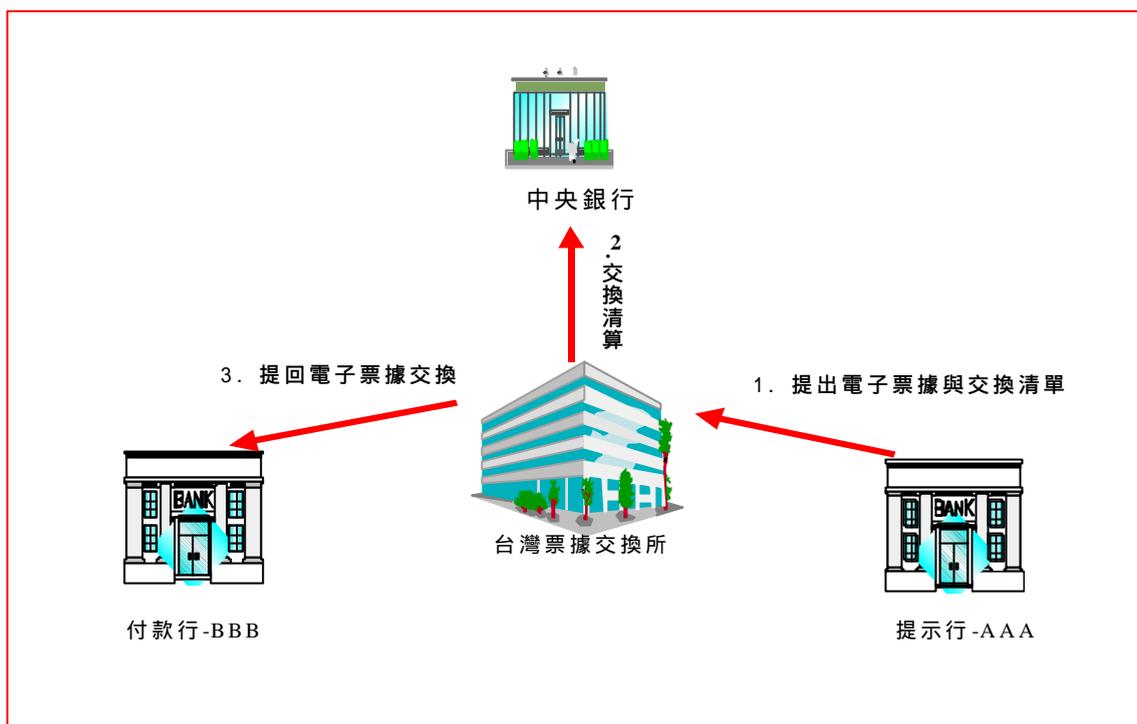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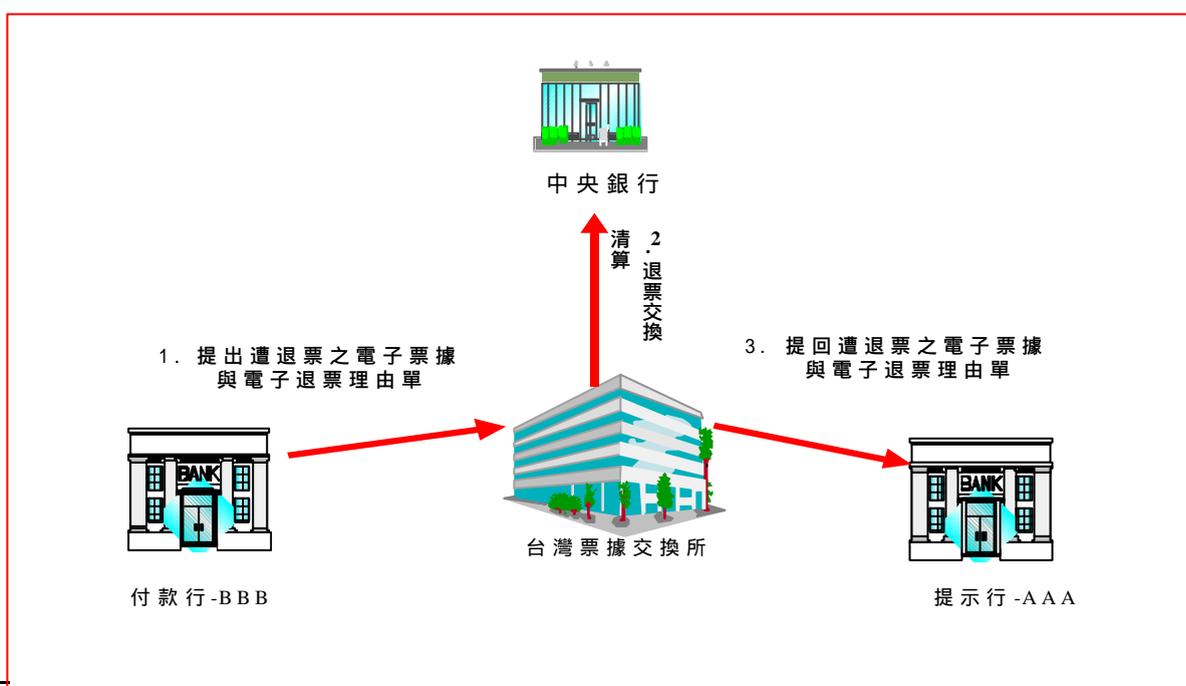


圖 4-7：電子支票退票提出與提回<sup>179</sup>



<sup>178</sup> 資料來源：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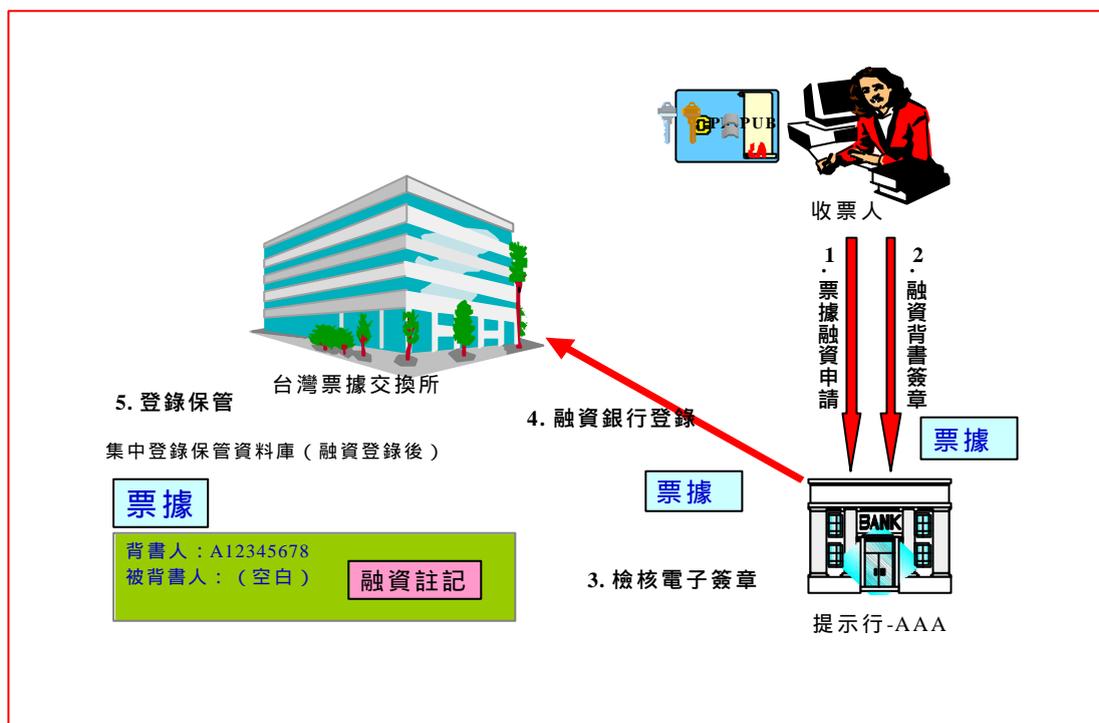
<sup>179</sup> 資料來源，同前註。

## （十）電子票據融資作業

電子票據融資係指電子票據執票人以電子票據，向其往來金融業者辦理借款之謂。（「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二條第八項）

執票人向往來銀行提出融資申請並為融資背書簽章，經該銀行核對電子簽章後，向票交所為融資之登錄。（如下圖所示）經往來金融業者核准並為融資登錄之票據，非經該銀行同意，不得再行申辦背書轉讓登錄。執票人於前項融資之票據到期前，清償融資款項，得向該銀行申辦取消融資登錄。（「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十九條）

圖 4-8：電子票據融資流程



## 五、電子票據在爭議處理程序進行時之證明

票據法規定執票人應持有票據（原本）主張票據權利，且本法對於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未果（或無從行使、保全），亦訂有拒絕證書之要式規範（票據法第八十六條參照），故於票據權利發生爭議，例如執票人是否

有遵期提示行為，並作成拒絕證書，均應有可資證明權利保全行為之文書。於票據涉訟時，關於票據與拒絕證書原則上應提出原本<sup>180</sup>，但電子票據與電子拒絕證書如何提出原本，電子簽章法第五條承認在電子文件若 1.其內容可完整呈現；2.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原則上符合法令強行規定應提出原本或正本之要式<sup>181</sup>。另就票據法對電子票據之書面保存要式性規定而言，電子簽章法第六條亦承認：電子票據如 1.其內容可完整呈現；2.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3.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4. 法令或行政機關未公告排除其適用本法規定，將可符合法令之書面保存規定<sup>182</sup>。

因此，「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三十八條規定因電子票據所衍生之糾紛，於調解、仲裁、審判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中，經票據權利人或司法機關之要求，得由票交所所出具電子票據或退票理由單，作為證明。但若該系爭之電子票據如經付款行付款者，由付款行出具之電子票據證明單，作為證明。<sup>183</sup>

---

<sup>180</sup>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sup>181</sup> 電子簽章法第五條：「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sup>182</sup> 電子簽章法第六條：「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sup>183</sup> 關於電子票據在訴訟程序上如何推定真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謂：「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電子票據經電子簽章而符合本條規定。另外，電子票據本身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即為文書，故不須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準文書」規定。（「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前二項文書、物件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法院於必要時得命說明之。」）

## 貳、電子票據制度適用現行票據法之爭議分析

雖然票交所規劃電子票據制度，認為電子票據當然是票據法上所稱「票據」故亦為「有價證券」之一種，然而，從傳統有價證券基本理論之觀點，由於電子票據設計以「集中登錄保管制度」記載權利變動，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之定義，並非不證自明，容有討論之餘地。本文以下將分析有價證券的意涵，用以檢視電子票據是否或應如何符合有價證券之定義，以及探討電子票據計畫適用票據法之爭議問題與具體法制建議。

### 一、有價證券定義與電子化票據概念之檢討

有價證券係為達到某些經濟上目的而設立<sup>184</sup>，但我國現行法規並無對有價證券明確定義之相關規定，因此，關於有價證券之一般定義，有賴法學理論加以界定<sup>185</sup>。

傳統的有價證券基本理論認為，有價證券係表彰特定私權之證券，該特定權利可為債權、股東權或物權，而票據依票據法規定即係表彰票據權利之證券。再者，有價證券必須是把權利表彰於證券（實體紙本）上，使無形的權利「證券化」，所以無法證券化即無有價證券可言。此要件使有價證券與所謂「有價值的權利」相區別，後者具有與前者同樣的經濟功能，但卻無「表彰於證券上」之情形，而是將之登錄於特別的登記簿上（例如政府公債登錄），並透過記帳（借記、貸記）過程以取代物權上處分。

為進一步使有價證券從純粹的證明證券（例如一般的債權證書）中提升出來，學者認為應將表彰於證券上的「權利」與「證券」結合在一起而

---

<sup>184</sup> 有價證券依一般學者見解，有以下幾個經濟功能：1.作為資金籌集及資本投資之用；2.作為支付與信用交易之用；3.作為貨品流通之用。進一步可參閱王仁宏，〈有價證券之基本理論〉，刊載於《鄭玉波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民商法理論之研究》，台北，三民書局（1988年）。

<sup>185</sup> 儘管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是就有價證券下定義之條文，但該條文僅是在證券募集、發行及其管理、監督方面，試圖指出投資證券之範圍，對於有價證券的整體（真正）意義，並未說明。參閱，王仁宏，前揭文，頁8。

使兩者歸屬於一人，兩者結合的方式在於：「權利」的主張以「證券」的占有為必要。如此可確保權利受讓人及義務人等關係人之法律地位，並方便權利行使，因為該證券首先可作為權利的證明，從而改善權利人的地位，也可改善權利受讓人與義務人的地位，減輕後者對權利是否成立之判斷的麻煩；其次，法律的設計亦可對於證券之占有，給予某種程度的權利外觀，以保護交易安全，並隨之提高在證券上所表彰權利的流通性。

基此，票據屬有價證券之一種，性質上屬「完全的有價證券」，亦即票據權利的發生，必須作成證券；票據權利之移轉，必須交付證券；票據權利之行使，必須提示證券。且須符合以下要件：

1. 票據須為無條件支付之證券；
2. 票據須記載一定金額、日期（發票日），並由發票人在票面上簽名或蓋章，否則無法成為有效票據；
3. 就票據由何人支付而言，本票係由發票人自己支付票款；匯票是由發票人委託付款人付款；支票則由發票人委託金融業者付款。

然而由於我國電子簽章法已賦予電子票據在法律效力上等同於票據法所規定之「實體票據」，對於傳統有價證券理論可謂不小衝擊，蓋向來所謂無形體權利「有形體化於紙」上之情形，現已因電子票據設計將無形體（票據）權利「無實體化於電子文件」上，如何維持權利外觀狀態並使權利與證券結合歸屬於同一人，以確保相關當事人權益，仍屬重要。本文認為：在電子票據作業流程設計之重要原則是，應確保執票人於主張票據權利時持有該電子票據，亦即在簽發電子票據或權利轉讓流程，應保障發票之相對人或被背書人持有票據。

## 二、現行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之檢討

### （一）電子票據權利變動與行使應以法律定之

票據行為係以發生票據上一定權利義務關係為目的，在票據上所為的

要式法律行為，包括基本票據行為與附屬票據行為，而發票與背書轉讓即屬基本票據行為<sup>186</sup>。發票行為乃發票人作成票據並發行，而何時完成簽發票據？是否應交付票據以完成發票行為？類似問題之爭點在於票據之交付是否為票據行為之成立要件，且因對票據行為性質認定歧異而有不同見解<sup>187</sup>。學者通說與實務見解<sup>188</sup>皆認為票據行為之性質應採單獨行為說之發行說，即行為人之票據簽名係對不特定之執票人為意思表示，無須得承諾，且票據行為須由作成證券與交付證券合併構成。

依前述電子票據計畫「電子票據參加規約」所訂發票作業，發票人僅將票據電子簽章後傳輸至票交所完成發票登錄保管，再由票交 Email 通知執票人，是否合乎票據法之票據簽發規定？本文認為本計畫在交付電子票據階段，以發票登錄取代物權交付行為，已創設票據法與民法所未規定之物權變動法律效力，而在電子票據背書登錄保管作業方面，如何以電子票據背書登錄取代交付，亦面臨同樣問題。上述有關票據權利變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不宜以行政命令或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私法上團體規約）加以訂定，因而有必要增修相關法律，賦予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之法律效力。目前我國已有相關證券集中保管劃撥法制可資參照，茲分析如下：

#### 1. 票券金融管理法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

我國於 2001 年 7 月 9 日公布票券金融管理法，以規範與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權益<sup>189</sup>。本法主要係適用於所謂貨幣市場中的「短期票券」，以票據法上所稱票據以觀，僅限於公司及公營事業機

---

<sup>186</sup> 其他基本票據行為尚包含：承兌、參加承兌、保證等。

<sup>187</sup> 學說有認為票據行為之性質係契約：票據權義關係之發生，除雙方合意締結外，尚須由發票人將票據交付於相對人，並經其受領始成立。

<sup>188</sup> 74 台上 804 號判例要旨謂：「支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收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至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可資參照。

<sup>189</sup> 本法第一條規定：「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sup>190</sup>，支票並不包含在內。而本法更賦予：1.短期票券無實體發行（登錄發行）；2.實體短期票券集中保管；3.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買賣交割與設質交付之法律基礎。（第二十六條）茲分析本條內容如下表：

	實體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得以 <u>債票</u> 或登記形式發行。（第一項）	無實體發行-登錄（記）發行 短期票券得以 <u>債票</u> 或 <u>登記</u> 形式發行。（第一項）
集中保管	票券商出售債票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於交易當日，將債票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不得代為保管。（第二項）	N/A
買賣交割之帳簿劃撥作業	前項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第三項）	短期票券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發行、登記及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第五項）
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作業	以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為設質之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第四項）	前項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依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第六項）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可否作為電子票據計畫中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之法律基礎？本文認為光憑該法仍無法完全滿足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之法制要求，理由如下：

A.票券金融管理法之立法目的與適用範圍限制：首先，本法僅適用於短期票券已如前述，故票據法上之支票，以及非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國庫所發行之本票、匯票（如由一般自然人簽發），似無法適用。其次，從立法目的而言，其係為促進短期票券（電子化）發行與交易而設，並非主要賦予票據權利關係之法律，因而有關電子票據之權利產生、權利讓與之法律關係，仍應回歸票據法而論，第二十六條所增訂短期票券集中保管劃撥制度，係為便利發行與交易而設，並無法充分作為票據權利本身之法律

<sup>190</sup>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對「短期票券」之定義為：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下列短期債務憑證，包含「（一）國庫券。（二）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基礎。

B.短期票券集中保管劃撥制度與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仍有本質上不同，前者係為便利大量票據發行<sup>191</sup>與交易而設，另有一帳簿登記所有票據之發行交付，因而本法賦予以帳簿劃撥方式代替票據交付之法律效力<sup>192</sup>。後者制度設計上並無帳簿，所有票據權利變動記載如同實體票據一樣，係記載於係爭電子票據本體，因而以登錄方式代替票據交付，須修改票據法以賦予法律上交付意義。

## 2.證券交易法中「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

就此可借鏡於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法制過程。我國早於1974年底由當時證券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推動國內實施集中保管劃撥制度。為減少股票在外流通，於1982年首先委託復華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業務<sup>193</sup>；但為簡化整體股票交割作業，復於1989年推動成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相關業務。然而遲至2001年1月1日方以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賦予具法律效力位階之法源基礎<sup>194</sup>。

---

<sup>191</sup>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訂短期票券之「發行」，所謂「發行」之意義可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同法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故短期票券之「發行」，係同時對於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為交付票券。

<sup>192</sup> 此種以帳簿劃撥代替交付之制度設計，常見於證券無實體交易情形，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亦作類似規範。

<sup>193</sup> 在1982年9月財政部證管會委託復華證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復華證金公司」）辦理股票保管業務前，買進股票之投資人須自行保管股票，不但有遺失、毀損或遭竊之危險，賣出時更須攜帶股票至證券商處交付股票以完成交割，徒增麻煩，如為免除不便而委託證券商代為保管，實務上卻迭有股票遭營業員或券商盜賣之案例，故證管會乃決定委由復華證金公司開辦股票保管業務，以保管憑證代替現券流通，並直接代投資者辦理過戶。參閱陳思廷，從投資人保護法制論國際存託憑證發行服務架構及其電子化帳簿劃撥作業，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219。

<sup>194</sup>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8720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三條等條文；並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其增列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設置，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其買賣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等條文，以為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實施之法律依據<sup>195</sup>。

綜上所述，現行票券金融管理法因立法目的與適用範圍限制，並不全然可適用於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故正本清源之道，應係針對票據之母法-票據法加以修正，以賦予電子票據權利變動以登錄方式為之的法律效力。然而，為配合電子票據計畫於近期之推行，考量短期內修法恐有困難，若以「電子票據參加規約」與「約定書」規範所有電子票據參加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雖然不符合法治國家法律保留的基本法律原則<sup>196</sup>，但仍有可能類似證券集保制度當初推行之情形，於推行數年民眾較能接受後方修改證交法增訂法源基礎。因此，為貫徹法治國家基本原則與健全電子票據法制之長久之計，有關電子票據登錄等同於票據交付問題，長期而言，可修改票據法第三十條，增訂：「電子票據之權利行使，得以集中登錄保管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賦予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具有法律位階效力之法源基礎，並可授權主管機關制訂，或再授權票交所制訂詳細的電子票據規約或作業辦法。

## （二）電子票據之占有狀態

票據權利之行使以占有票據為其必要條件，在電子票據如何彰顯占有狀態，本文認為可參酌前述 1.之修正建議，以法律明文規定「電子票據之

<sup>195</sup> 茲將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有關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分析如下：

證交法	目的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制訂「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集保帳簿劃撥作業細部相關作業。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作為集保股票以帳簿劃撥方式代替設質交付依據。

<sup>196</sup> 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以及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可謂具有憲法位階的法律保留原則之明文規定。

權利行使，得以集中登錄保管制度為之」，有關「權利行使」之意涵，解釋上可包含占有電子票據狀態，亦得以集中登錄制度證明之。在此須釐清的是，雖然目前執票人得以 IC 卡查詢目前票據狀態，或進而行使票據權利，但該 IC 卡並不能成為有價證券，僅能認為是進入系統權限之證明。然而，為強化電子票據執票人保護，應思考仿照現行 ATM 提款交易權利人得列印書面明細之規定，賦予執票人得隨時請求票交所或開戶銀行出具關於票據權利狀態之書面證明。

### （三）電子票據遭法院強制執行之處理

電子票據經發票或背書登錄保管完成後，如執票人之債權人對其進行強制執行，應如何處理？在對執票人之實體票據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執票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sup>197</sup>，但此規定在電子票據作業上將產生爭議。首先，對電子票據究應適用強制執行法上有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抑或是依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本文認為對於電子票據上所表彰票據權利，可直接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sup>198</sup>，由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禁止執票人為其他處分（第一項），進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將係爭票據權利移轉於債權人（第二項）<sup>199</sup>。然而，如何將集中登錄保管之電子票據依執行法院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值得研究，未來似可思考如何使債權人得依執行名義取得電子

---

<sup>197</sup> 於第一項執行無效果時，同條第二項規定：「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復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而對票據假扣押之執行，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第一百三十六條參照）

<sup>198</sup>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七條：「對於前三節及第一百五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一百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sup>199</sup> 另有不同意見認為，電子票據係將票據權利表彰於電子文件上，縱無如同紙本之實體存在，但該電磁記錄法律上仍符合動產之概念，因而仍可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係爭電子票據取交於債權人。

票據權利。

另外，執票人將電子票據申請往來銀行存入託收作業時，若執票人之債權人對其進行強制執行，應如何處理？就實體票據託收中遭強制執行之處理，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執票人（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付款銀行向執票人（債務人）清償<sup>200</sup>。在電子票據存入託收後，執票人遭強制執行情形，法院所發扣押命令除可禁止付款銀行向執票人清償外，亦應禁止執票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因而本文認為：在票交所集中登錄保管制度，應增訂接獲法院扣押命令之作業規範。「電子票據參加規約」似可增訂「票交所於受法院所發扣押命令通知時，應禁止該扣押票據為任何權利登錄。」，以資因應，以確保執行債權人之權利。

#### （四）出具電子票據之問題

現行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雖可減少實體票據在外流通衍生之遺失、滅失與偽造風險，然有鑑於向法院提出電子本票進行裁定在現行司法實務仍未見案例，為促進民眾使用電子票據之信心，似可考慮在過渡期間內賦予票據權利人選擇權，得要求票交所出具實體票據。

就此可考慮創設電子票據轉換為實體票據作業，規定電子票據轉換為實體票據，只能以經轉換的實體票據主張票據權利。關於此轉換制度之規範重點應包括：A.電子票據轉換為實體票據過程，確保實體票據之真正性與唯一性；B.明文規範經轉換實體票據之法律效力，賦予經轉換後之實體票據與原電子票據有相同法律效力，並應取銷電子票據之法律地位，使該實體票據成為唯一表彰係爭票據權利之證券。

另外，為進一步保障執票人主張電子票據權利，現行「電子票據參加規約」條文用語，其謂：「...『得』由票交所所出具電子票據」，似不足

---

<sup>200</sup>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以確保執票人權利。故本文建議應課以票交所出具電子票據義務，以便利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

## 參、小結

中央銀行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目前正積極推動國內電子票據計畫，將可因應電子商務需求，並提升金流支付效率，值得肯定。本計畫以適用票據法與電子簽章法規定為法源基礎，並創設「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以減少票據偽造、遺失或滅失，並加速票據交換作業與便利企業融資，但本文認為將衍生以下法律問題，值得主管機關提早因應：

### （一）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之法源依據

蓋實體票據屬有價證券之一種，票據權利的發生，必須作成證券；票據權利之移轉，必須交付證券；票據權利之行使，必須提示證券。而有關於電子票據之簽發、背書轉讓以及相關權利主張（如票據權利保全），在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下，均以登錄方式取代票據交付與占有狀態，不符合我國現行票據法第三十條規定。因此，本文建議未來應修改票據法，於該法第三十條增訂條文如下：「電子票據之權利行使，得以集中登錄保管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賦予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具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

### （二）因應電子票據遭強制執行之相關規範

執票人將電子票據申請往來銀行存入託收作業時，若執票人之債權人對其進行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如何適用於電子票據，「電子票據參加規約」亦未規定，故本文建議增訂「票交所於受法院所發扣押命令通知時，應禁止該扣押票據為任何權利登錄。」，以資因應，以確保執行債權人之權利。

### （三）強化電子票據執票人之保障

由於電子票據係以登錄取代占有狀態，票據執票人非使用電子票據之

電腦系統，無法具體證明自己票據權利，參照現行「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三十八條規定：「因電子票據所衍生之糾紛，於調解、仲裁、審判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中，經票據權利人或司法機關之要求，得由本所出具電子票據或退票理由單，作為證明。...（下略）」顧及目前實務上對電子票據接受度考量，為強化電子票據使用信心，本文建議修改上述條文，將「...『得』由票交所所出具電子票據」改為「『應』由...」，課以票交所出具電子票據或退票理由單義務，以便利執票人具體證明自己票據權利。

另外，執票人完成每次電子票據行為後，如何保留相關行為之書面證明，在現行作業下並無規定。因此，為強化電子票據執票人保護，本文建議仿照現行 ATM 提款交易權利人，得列印書面明細之規定，賦予執票人得隨時請求票交所或開戶銀行出具關於票據權利狀態之書面證明。

另外，本文於研究過程中，曾對美國支票作業與法制進行初步瞭解，然由於我國支票性質上並非如同美國支票僅有單純支付功能，因而在比較法制研究上有所限制，可參考重點便在於「支票截收電子化」之規定。美國由於傳統支票託收(Collection)程序相當耗費時間<sup>201</sup>，為改革支票託收系統以增進支付系統之整體效率，美國已有不少重要結算機構與團體提出支票截收、轉換或電子提示作業，近來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FRB)認為有健全法制必要，已於 2001 年提出「支票截收法」草案(Proposed Check Truncation Act)；若未來我國擬推動支票截收作業，可參考之<sup>202</sup>。

---

<sup>201</sup> 儘管銀行替收款人入帳(Credit transfer)多半已經電子化、自動化，支票交換仍要經過實體運送。在發生跳票的狀況下，實體支票也必須循著託收的過程逐步退回。對銀行而言，因必須經過甚久時間，始能得知支票是否遭退票或其他狀況，故增加許多不確定性及經營成本；對執票人（或收款人）而言，從存入銀行託收開始至資金入帳之空檔，亦造成資金周轉之不便。

<sup>202</sup> 例如：1.美國電子票據結算協會( Electronic Check Clearing Hous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ECCHO)之電子化支票提示(Electronic Check Presentment, ECP)； 2.支票截收(Check Truncation)作業； 3.NACHA 電子支票轉換( Electronic Check Conversion)計畫； 4.美國金融服務科技協會( Financial Service Technology Consortium, FSTC)亦提出類似於我國電子票據計畫之「電子支票計畫」，其運作模式亦可供我國參考。詳細請參閱本文附錄：美國推動支票託收程序電子化與電子化支票計畫簡介。

## 第五章 我國新興電子支付系統法制建議-代結論

隨著科技與金融不斷創新，未來 B2B 電子金流服務將是整合複雜的訂單流程與企業內部資源規劃，兼顧財務風險控管、便利線上付款與資金融通之機制。目前我國「金融業電子化計畫」與「產業電子化 C 計畫」，擬從電子資料交換、網路銀行服務及產業金流服務等方面，與產業商流、物流及資訊流作業進行有效整合，包括企業資金調度（訂單融資、應收帳款融資，以及多家銀行融資）以及跨國付款等服務，其中運用電子資金移轉與電子票據均為新興支付系統應用，應釐清相關法律關係並減少法律風險，以建構安全、便捷、共通且有效率的網路金流交易機制。

以下將分別針對我國同資系統與財金跨行通匯系統之法律問題、整體支付系統監管法制，以及推動電子票據計畫，提出本文相關法制或法規政策建議。

### 壹、我國同資系統與跨行通匯系統之法律問題分析與建議

本文所探討之同資系統與跨行通匯系統，就參與該系統之參加銀行與中央銀行或財金資訊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透過民法相關規定、當事人間契約與「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等規定，多能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釐清與說明。然因電子資金移轉之特殊性，仍有必要就下列問題為規範：

#### 一、資金移轉確定時點應予明文訂定

參酌 UNCITRAL 國際資金入帳移轉模範法第十九條與美國 U.C.C. § 4A，本文建議於跨行通匯系統之「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增加以下規定：資金移轉確定之時點以當轉入行或收款行對付款指示為承諾（收受入帳通知）時為準。

## 二、宜賦予「經清算的支付指令有終局不可撤銷性」之規定具有法律位階效力

為確保即時轉帳交易之系統穩定與安全，我國「同資管理要點」第四十條對「經清算的支付指令有終局不可撤銷性」訂有明文<sup>203</sup>，然該要點僅為一行政命令，為明確規範人民權利義務，本文建議針對我國同資系統中有關即時轉帳交易（RTGS），將「經清算之支付指令具有終局不可撤銷性」規定，提升至具法律位階效力之規範，得於現行中央銀行法中加以明訂。

## 三、應明訂撤銷錯誤付款指示之處理

宜在跨行通匯系統中，就「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與銀行和消費者間之電子資金移轉契約中，明確規定有關錯誤之付款指示得撤銷之情形，與付款行、收款行之協助義務，且該協助義務須具體明確，如銀行可於電子資訊傳輸系統中提供於上述情況下更改錯誤指令之程式，並得收取錯誤更改之手續費。

## 四、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宜以主管機關公布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保護消費者或參加銀行之最低限度

在不可抗力或系統業者之過失所致參加銀行或消費者之損失時，關於責任與舉證責任等問題，皆有必要在契約中為明確之規定。且為避免財金資訊公司（或結算機構）或銀行以其片面之不平等定型化契約規避責任，故建議由主管機關擬定一合理責任分配之契約做為範本，並以此範本為參加銀行或消費者之最低保障標準。

## 五、應規範支付系統中參加銀行破產之處理

目前我國同資系統與跨行通匯系統採即時總額清算制度，權利義務之變動皆在數秒內完成，且依我國破產法之規定，破產之時點為破產宣告時，

---

<sup>203</sup> 本條規定：「經本行受理之即時轉帳交易，轉出行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該筆交易即予執行，不得撤銷。同時將該筆轉帳交易及執行後結存之同業資金帳面餘額通知轉帳雙方。但轉出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之交易，將轉依排序等候機制處理。」

因此因參加銀行破產所致損害程度相較於外國法對破產宣告生效時點採「零時原則」<sup>204</sup>為低。惟因「同資系統管理要點」第五點中，仍有定時淨額清算之規定，而依破產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當金融機構於指定時點屆至前發生破產時，破產人即喪失財產上之管理處分權，其財產應為全體債權人所有。換言之，此時，該交易指令或付款指示將無從執行，進而造成與其進行交易之銀行無法滿足其應取得之債權。於此情況下，極易造成骨牌效應，亦即其他銀行因無從取得資金而面臨調度上之窘境而再導致破產。我國就該問題並未有規範，故於「同資系統管理要點」就定時淨額清算規定尚未廢除前，應明確規範「付款指示之執行在破產裁定宣告或公告之前已執行，不應列為破產財團之一部，如在該時點之後，則屬破產財團之一部。」

## 貳、我國支付系統監管法制之檢討與建議

對於支付系統之監管問題，本文以下將分別從兩種可能的政策方向，亦即維持目前現況或者是參考國際趨勢以為改革，提出不同之法制建議：

### 一、支付系統監管現況相關法制之建議

我國支付系統監管之職權分屬於中央銀行與財政部，自有其行政機關功能上之考量，其利弊仍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縱維持目前我國支付系統監管職權分屬不同機關之現況，在相關法制上仍有值得檢討之處。

#### （一）相關行政機關監管職權應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本文以為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不足以作為財政部監管跨行通匯系統之法源依據。就該條文體系及文義解釋觀之，僅就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服務機構為業務之範圍與許可機關之規定，並無從就條文本身推論出該條亦規定跨行通匯系統之監管；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

---

<sup>204</sup> 詳參本文第二章-第肆節-六-(三)。

之三所制訂之「金資事業管理辦法」觀之，其內容係就金融資訊服務業之設立許可與管理之規定，而並未就跨行通匯系統之監管為一明確之規定。

綜上所述，金融資訊服務業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關於其所經營之跨行通匯系統亦由財政部監管，亦無不可，惟為確定權責之劃分，應有將跨行通匯系統之主管機關為明確規定之必要。

## （二）支付系統相關行政命令中「清算」用語應予釐清

目前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所公佈之與支付系統相關行政命令，在「清算」概念上及法條用語上有所出入。然而法律用語著重精確性，為求適用上明確性，實有修訂之必要。本文建議，針對「同資系統管理要點」及「金資事業管理辦法」，各主管機關（即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應協同商討，修正「清算」定義及法規用語不一致之處，以使該法規之適用更為明確。

## （三）對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監管權限之界定標準應明文規定

根據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之規定，經由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如財金資訊公司）之資金移轉應經財政部許可，惟涉及「大額」之資金轉應由中央銀行許可。惟法條中對「大額資金移轉」未下定義，然而如何明確判定大額資金移轉，涉及中央銀行與財政部監管權限劃分，因此，本文建議，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應明文規範其認定標準，以防止相關行政機關權限範圍不明確之爭議。

## 二、支付系統革新參考方向

未來若我國支付系統之發展將朝國際趨勢方向規劃，應可以 BIS CPSS 報告書做為規劃之參考方向，本文就法制面提出建議如下：

### （一）增修中央銀行法賦予中央銀行監管整體支付系統之職權

我國中央銀行法中雖亦未明列中央銀行具有監管跨行通匯系統之權力，然基於中央銀行法第二條的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

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推之，中央銀行應有監管之權力。惟為免日後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於支付系統中的職權不清，建議應於中央銀行法中具體規定中央銀行為整體支付系統的行政監管機關為妥。

## （二）促進協調財金跨行支付系統監管權限歸併入中央銀行

為求我國整體支付系統監管權限之一元化，本文建議中央銀行須與財政部及立法部門協調，透過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之修訂，將監管財金跨行結算系統之職權移至中央銀行。

## （三）中央銀行公開揭露支付系統之主要政策

確立中央銀行之監管職權後，根據 BIS 報告書之建議，中央銀行須進一步地將支付系統之主要政策細節公開揭露，以供相關單位參考，關於此點，本文建議中央銀行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公布我國支付系統政策之內容，以為相關單位決策之一致性提供明確參考。

# 參、我國推動電子票據法制建議

為因應電子商務需求，並提升金流支付效率，中央銀行與台灣票據交換所正積極推動國內電子票據計畫，並以適用票據法與電子簽章法規定為法源基礎。預期將可提供業界更具彈性、多功能之支付工具，滿足企業財務調度，使產業界電子交易與金流真正接軌，健全整體電子商務環境。然而，本計畫推行仍有許多法律問題及法制政策，值得進一步考慮者。

## 一、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應以法律明文規定

為防止實體票據遺失、滅失、偽造等風險，並加速票據電子作業流程，本計畫創設所謂「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即發票人簽發之電子票據，由付款行傳送票交所為發票登錄保管，其後有關該票據之背書轉讓、融資、提示付款、存入託收、票據交換等行為，皆由本制度處理。然而，目前該制度係以票交所與參加銀行間簽訂之「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

約」，以及銀行與課戶間所約定「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為法源基礎，針對電子票據權利產生、轉讓，擬賦予以登錄代替交付之物權變動法律效力，實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重要事項，且為票據法、民法所未規定者，故應另以法律定之，始符合法治國家之法律保留原則。

目前實務上在短期內雖得暫以團體會員規約約定參加人與票交所間法律關係，然為求法治發展長久之計，應另以法律定之，始符合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本文建議在長期法制規劃下，未來應修改票據法，於該法第三十條增訂條文如下：「電子票據之權利行使，得以集中登錄保管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賦予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具法律位階之法源基礎。

票據法建議增訂條文	票據法現行條文
電子票據之權利行使，得以集中登錄保管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

## 二、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規範應力求周延

### （一）應增訂執票人得隨時請求出具票據權利狀態之書面證明

由於電子票據係以登錄取代持有狀態，為強化電子票據執票人保護，本文建議仿照現行 ATM 提款交易權利人得列印書面明細之規定，賦予執票人得隨時請求票交所或開戶銀行出具關於票據權利狀態之書面證明。

### （二）應增訂電子票據遭法院強制執行之登錄處理

執票人將電子票據申請往來銀行存入託收作業時，若執票人之債權人對其進行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如何適用於電子票據，「電子票據參加規約」亦未規定，故本文建議於「電子票據參加規約」增訂「票交所於受法院所發扣押命令通知時，應禁止該扣押票據為任何權利登錄。」以資因應，以確保執行債權人之權利。

### （三）票交所有義務出具電子票據或經轉換之實體票據

「電子票據參加規約」第三十八條規定：「因電子票據所衍生之糾紛，於調解、仲裁、審判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中，經票據權利人或司法機關之要求，得由本所出具電子票據或退票理由單，作為證明。...（下略）」顧及目前實務上對電子本票接受度考量，為強化電子票據使用信心，本文建議修改條文用語：「...『得』由票交所所出具電子票據」應改為「『應』由...」，課以票交所出具電子票據義務，以便利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分

#### 書籍

1. 「金融自動化年鑑」，台北，開放時代通訊社，1998年版。
2. 林繼恆編著，「信用卡業務及法務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印行，2000年9月版。
3. 周天等著，「數位科技與法律」，台北，書泉出版社，2000年12月版。
4. 周天等著，「網路法律高手」，台北，書泉出版社，2002年4月版。
5. 祈斯禮、計葵生著，汪仲譯，「亞洲銀行新世紀—迎接競爭與吞併的時代」，台北，時報文化，1999年版。
6. 黃獻全著，「金融法論集」，台北，三民書局，1991年。
7. Peter Wayner 著，夏雲浩譯，「網路錢潮-談數位貨幣」，台北，和碩科技，1998年版。
8. 詹芳旻編著，「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台北，前程企業總經銷，1992年新修訂版。
9. 劉穎，「大額電子支付的法律基礎」，北京，北京郵電大學出版社，2001年6月版。
10. 陳計男，「破產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92年八月修訂三版。
11. 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中央銀行業務局譯，「重要支付系統核心準則」，台北，2002年2月。

## 論文及研究報告

1. 「錢進網路世紀 電子金融與商務環境政策研討會」報告，經濟部技術處主辦，1999年11月。
2. 王仁宏主持，「電子銀行作業相關法令研討」第一年研究計畫期終報告，台北，財團法人金融資訊中心委託研究（1991年1月）。
3. 王仁宏主持，「電子銀行作業相關法令研討」第二年研究計畫期終報告，台北，財團法人金融資訊中心委託研究（1993年11月）。
4. 吳佳育著，「電子信用狀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5.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自NII之發展論我國電子銀行之相關法制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1998年6月。
6. 孫惠琳，我國電子銀行作業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7. 荀曉明著，「由電子銀行及電子商務之發展論銀行電子資金移轉之規範」，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8. 張道周著，「應收帳款管理契約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9. 張瓊惠著，「自當前海運單據法制之發展，論我國新修海商法之規定 - 以電子載貨證券為中心」，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10. 許純琪著，「我國同資系統與通匯系統之介紹與相關問題研究」，台大法研所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課堂報告，2002年。
11. 陳思廷著，「從投資人保護法制論國際存託憑證發行服務架構及其電子化帳簿劃撥作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12. 馮馨儀著，「電子付款與轉帳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13.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路金流相關法律問題與機制建立」，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2000年11月。
14. 蕭維德著，「論新型態電子支付系統之架構暨其法律關係」，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
1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澳大利亞支付系統」，2001年3月。

## (二) 外文部分

### Books

1. Thomas J. Smedinghoff, J.D, *Online Law—The SPA's Legal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on The Internet*, The Softwar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1996。
2. Douglas J. Whaley, *Problems and Materials on Payment Law*,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1999。
3. Melanie L. Fein, *Law of Electronic Banking*,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2001。
4. Paul S. Turner, *Law of Payment Systems and EFT*,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2001。
5. Nabil R. Adam, Oktay Dogramaci, Aryya Gangopadhyay & Yelena Yesha, *Electronic Commerce: Technical, Business, and Legal Issues*, St. Paul, Minn.: West, 1989。
6. Robert C. Effros, *Payment Systems of the World*,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94。

7. Thomas P. Vartanian, Robert H. Ledig & Lynn bruneau , *21st Century Money, Banking & Commerce* , 1996.
8. Ronald J. Mann , *Payment Systems and Other Financial Transactions* , New York : Aspen Law & Business , 1999.
9. Jonathan Rosenoer , *CyberLaw-The law of the internet* , New York : Verlag New York , Inc. , 1996.
10.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 *Uncitral Legal Guide on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s* , United Nations , New York , 1987.
11.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LEGAL GUIDE ON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CITRAL, A/CN.9/SER.B/1, 1985.
12. REED, CHRIS, *ELECTRONIC FINANCE LAW*, Woodhead-Faulkner Publishing Ltd., 1991.

### **Research Papers & Periodicals**

1.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 *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2001.
2.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ith Guide to Enactment ( 1996 ) , with additional article 5 bis as adopted in 1998, UN Document A/51/628, available online, URL:  
<http://www.un.or.at/uncitral/en-index.htm>.
3.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redit Transfers, 1992, UN

Document A/47/17, available online, URL:

<http://www.un.or.at/uncitral/en-index.htm>.

4. Monetary and Economic Department , Electronic Finance: A New Perspective and Challenges , BIS Papers, No.7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2001.
5. Alvin C. Harrell , Electronic Checks , 55 Consumer Fin. L.Q. Rep. 283 , 2001.
6. Glen R. McCluskey , Electronic Check Transactions: What Law Governs? , 58-OCT Bench & B. Minn.25 , 2001.
7. Milton M. Anderson , Financial Services Technology Consortium , The Electronic Check Architecture , 1998.
8.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 Payment Systems in Australia , 1999.

## 附錄（一）： 美國推動支票託收程序電子化與電子化支票計畫簡介

在美國，比起其他支付方式如信用卡、ACH交易或是扣帳卡(Debit card)交易等，支票仍是最普遍之支付工具，且其支票僅有支付功能，並未如同我國支票實務上同時具有支付與遠期信用功能。

美國傳統支票託收(Collection)程序相當耗費時間，儘管銀行替受款人入帳(Credit transfer)多半已經電子化、自動化，最後，支票仍要經過實體運送。在發生跳票的狀況下，實體支票也必須循著託收的過程逐步退回。對銀行而言，因必須經過甚久時間，始能得知支票是否遭退票或其他狀況，故增加許多不確定性及經營成本；對執票人（或受款人）而言，從存入銀行託收開始至資金入帳之空檔，亦造成資金周轉之不便。為節省傳統支票程序所需耗費之成本及時間，支票託收程序電子化已成為發展趨勢，目前發展現況可分為：

- 1.美國電子票據結算協會（Electronic Check Clearing Hous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ECCHO）之電子化支票提示(Electronic Check Presentment, ECP)；
- 2.支票截收(Check Truncation)作業，近來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FRB)認為有健全法制必要，已於 2001 年提出「支票截收法」草案(Proposed Check Truncation Act)，值得未來我國推動支票截收作業參考；
- 3.NACHA 電子支票轉換（Electronic Check Conversion）計畫；
- 4.美國金融服務科技協會（Financial Service Technology Consortium, FSTC）亦提出類似於我國電子票據計畫之「電子支票計畫」，其運作模式亦可供我國參考。

### 壹、支票程序託收電子化作業

#### 一、電子化支票提示

美國電子票據結算協會（ECCHO）<sup>1</sup>，是由其會員銀行在 1990 年所共同創立，用以共同推行電子化支票提示(Electronic Check Presentment,

---

<sup>1</sup> See <http://www.eccho.com>.

ECP)。ECCHO 並不執行交易，而主要是制定支票程序電子化之相關規則。

電子化支票提示（ECP）是利用電子方式傳遞支票訊息，即提示銀行在託收程序上，先以 MICR Line 傳遞的支票訊息，但同時間仍以陸空運輸的方式進行實體支票之提示。在美國之情形，通常存入的支票在當天即可以電子方式向付款行提示，而紙面支票通常會在隔天到達。因為，ECP 之電子提示程序比實體支票提示更早完成，支票提示程序可至少所短一天的時間，而退票之程序也可在支票存入隔天就可開始進行。

ECP 的交易仍是歸屬於傳統票據法之架構下，即統一商法典第三、第四編（UCC Article 3 and 4）以及聯邦準備條例 CC（Federal Reserve's Regulation CC）。然而，傳統支票法律架構並不足以處理 ECP 之交易，因為 Regulation CC 和 Article 4（1990 version）皆是處理紙面支票被截收的情況（check truncation），且實務上也缺乏相關訴訟判例，因此 ECCHO 所制定之規則補充這個法律空隙（legal void）。

## 二、支票截收(Check Truncation)

「支票截收」<sup>2</sup>指傳統支票在經過背書存入後，支票實體在託收程序即中止不再被傳遞，而由執票人之託收銀行保留原始紙本支票，此外所有的託收及提示程序均加以電子化，亦即，執票人之託收銀行只將支票上必要之訊息送出，整個支付過程並不會運送原始紙本支票，付款人銀行若付款，只會傳送原始紙本支票之複本、影像<sup>3</sup>或付款通知予發票人，反之，付款人銀行若拒絕付款，退票過程亦僅傳回退票通知。進一步言，支票流通截收亦可發生在支付過程的任何階段中。

儘管美國統一商法典第三編、第四編（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 Article 3、4）已為支票截收設立法源基礎，但支票流通截收仍在證據法上引起嚴重之問題。這類問題主要有二：一、支票發票人缺乏原始紙

---

<sup>2</sup> Paul S. Turner, *Law of Payment System and EFT*, §2.02 (2001).

<sup>3</sup> 數位支票影像可被採用來代替支票之實體傳遞。數位影像可保存支票正反面之電子樣式。原則上，支票的數位影像可用來做提示、審核、退還、及儲存或者其他結算交換過程中所需的步驟。然而，電子影像還是無法提供與實體支票完全一致的複本。例如，支票反面之背書無法以影像完整地保存。在支票被竄改之情形，數位影像會比紙面支票更難以察覺出。另外，影像傳輸技術也可能會是個問題。

本支票，以證明自己曾經付款（票據繳回性）；二、執票人缺乏遭退票之原始紙本支票，以證明自己未曾獲得付款。因此，近來美國已由聯邦準備理事會於 2001 年提出「票據截收法草案」，以明確規範此問題，詳如後述。

## 貳、NACHA 電子支票轉換計畫

「電子支票在銷售點之轉換」( Electronic Check Conversion at the Point of Purchase, 在 ACH 系統之代碼為"POP") 是「美國自動結算所協會」(National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 NACHA)在 1999 年所推動之支付方式<sup>4</sup>。POP 交易開始於消費者在收銀機前提出紙本支票以支付價金，零售商認為支票為合法可轉換時，便將支票刷過磁性墨水字體(Magnetic Ink Character Recognition, MICR)辨識機，MICR 所加密的資訊、路徑號碼、帳戶號碼、支票序號都會被 MICR 所記入。零售商可能會選擇查詢交易資訊，以確認路徑號碼可否用於自動結算所系統，或確認消費者住址是否在檔案上。若消費者資訊已被紀錄，而該記錄又而得到資料的認可，終端機會給予授權書<sup>5</sup>，由消費者在授權書上簽名，授權該筆支付可透過 ACH 系統進行資金移轉。零售商透過自動交換所 (ACH) 將該支付轉換為電子扣帳 ( Electronic Debit )。<sup>6</sup>

## 參、美國金融服務科技協會(FSTC)電子支票計畫

美國金融服務科技協會 ( FSTC ) 成立於 1993 年，會員包含大型銀行、金融業者、科技公司及大學研究中心。為配合電子化時代之商業需求，此組織於 1997 年開始推動電子支票 ( eCheck ) 計畫，起初實驗於美國財政部

---

<sup>4</sup> NACHA 組織係由全美各 ACH 所組成，主要功能是發展並推動各種電子支付方式以改進現有的支付系統。1999 年 4 月 8 日，NACHA Board 核准 ACH 的規則修正案，電子支票在銷售點之轉換 ( POP ) 成為固定的支付方式 ( permanent service )。See <http://www.nacha.org>。

<sup>5</sup> 該授權必須包含國家自動交換所協會操作規則(NACHA Operating Rules)所要求的特定資訊。

<sup>6</sup> 相關法規為：美國電子資金移轉法 (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EFTA ) 聯邦準備條例 E( Federal Reserve' s Regulation E) 和 ACH 之操作規則，涵蓋從作為原始資料之紙本支票到轉換成 ACH 扣帳資金移轉的過程。

及國防部之巨額採購支出，成效良好。FSTC 的電子支票計劃<sup>7</sup>之目的在於配合加密之電子簽章及網路訊息傳輸技術，將傳統紙本支票之支付方式及其相關金融功能電子化，同時又不對法令及商業實務造成過大之衝擊。

## 一、電子支票之法律依據

在概念上，電子支票是以電子文件代替傳統之紙本支票，並以加密技術作成電子簽章以代替實體簽章，在本質上為傳統紙本支票已電子形式呈現。目前，電子支票結算協會( Electronic Check Clearing House Organization, ECCHO 所採用之電子支票結算規則認為，FSTC 所推動之電子支票為美國統一商法典所謂之「可轉讓支付工具 ( Negotiable Instrument )」，亦為 Regulation CC 所謂之「支票」。如果電子支票之發票人為消費者，Regulation E 亦適用於電子支票，Regulation E 對給予消費者較完整的保護，因此當 Regulation CC 與 Regulation E 競合時，則優先適用 Regulation E。

## 二、電子支票之設計

電子支票採用 FSML ( Financial Service Markup Language ) 語法，相容於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許多訊息傳輸方式，以涵括紙本支票通常具有之資訊及電子簽章。

電子支票之簽發、背書存入、背書轉讓均需依賴所謂的「電子支票簿卡片 ( Electronic Checkbook Smartcard )」，用以儲存私密金鑰。電子支票簿卡片中之私密金鑰不會被傳送至任何電腦中，且任何試圖讀取私密金鑰之嘗試，亦會使電子支票簿卡片毀損。電子支票簿卡片並會替每一張電子支票加上特殊之編號，以保證每張電子支票之唯一性，銀行方面可自動偵測其複本並拒絕之。銀行另外還會以亂碼為電子支票加上帳戶號碼，以防範偽造或空白之票據。最後，電子支票亦能附帶發票或存款單加密後作成電子簽章，以表明支付之目的，並防止附加之資訊遭到變造。

---

<sup>7</sup> 請參閱 Milton M. Anderson, The Electronic Check Architecture (Version 1.0.2), 1998.本報告書對 FSTC 電子支票之建制有詳盡之技術說明。

### 三、電子支票之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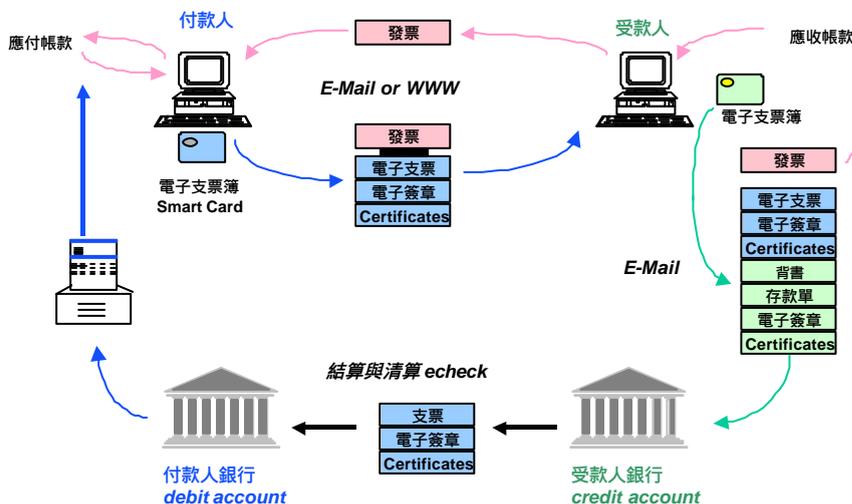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商業交易之電子支票流程

一般商業交易支票付款之流程，先由賣方（受款人）傳送發票或帳單給買方，該發票會被傳送至買方之應付帳款系統，待該筆應付帳款付款期屆至，該發票之資料會被用來作成電子支票。

發票人必須向付款人銀行申請電子支票帳戶，取得銀行發行之憑證及電子支票簿卡片（Smart Card），使用密碼（PIN），並安裝讀卡機。

1.電子支票簽發：開票時，進入服務網站，與傳統紙本支票形式相似之電子支票格式即出現於電腦螢幕上，由發票人填入受款人、日期、金額及備忘資訊等支票之必要記載事項。為作成電子簽章，發票人必須將電子支票簿卡片插入讀卡機，鍵入使用密碼，經確認無誤後，以卡片中之私密金鑰作成電子簽章。同時，該電子簽章亦會包含加密之商業發票資訊。最後，發票人可透過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等傳輸方式將該電子支票傳送予受款人。

2.電子支票存入：受款人驗證發票人之電子簽章無誤後，卸除電子支票所附之發票後，使用其電子支票簿卡片為電子支票加上背書簽章，透過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等傳輸方式傳送予受款人之銀行，申請託收。最後，由受款人之銀行與發票人之銀行進行電子支票清算。受款人之銀行為受款人之帳戶入帳，發票人之銀行則為發票人扣帳。（請參考下圖）



## 圖 FSTC eCheck 流程<sup>8</sup>

### (二) 電子支票之應用模式

電子支票如同紙面支票，依商業習慣之不同，而有其他之應用模式：

1. 執票人可透過第三人之 Lockbox (通常由執票人之銀行操作) 收受電子支票，由 Lockbox 負責用密碼學方式檢證發票人之電子簽章、轉換出貨單或其他資料為傳統紙本格式、加上執票人之電子簽章作存入或背書轉讓等工作，如此執票人可不必親自接觸有關電子支票之軟硬體。

2. 若執票人並無電子支票帳戶，可由發票人之銀行提供執票人「兌現專用」之電子支票簿卡片，執票人以此作成電子簽章後，直接向發票人之銀行提示，再透過任何電子轉帳系統 (如 ACH)，將票款轉入執票人之銀行帳戶。

3. 發票人在開票完成後，先將其電子支票傳送給自身之銀行，銀行於檢證其電子簽章、查看其帳戶情況後，加上銀行本身之電子簽章於該電子支票上，以作保證。隨後銀行可將之傳回簽發人處，亦可直接傳送予受票人。

### 肆、最新立法趨勢-美國「支票截收法」草案簡介

為促進支票截收、改革支票託收系統、增進支付系統之整體效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RB)於 2001 年提出「支票截收法」草案(Proposed Check Truncation Act)<sup>9</sup>，用以處理支票截收之相關問題。

所謂「支票截收」(Truncate)，乃指原始支票不再出現於託收及退票程序裡，而以替代支票或相關資訊 (需經協議) 取代之 (草案第 2 條 16 款)。其中，「替代支票」(Substitute Check)，乃指原始支票之紙本再製者，其內容包含原始支票之正反兩面影像，並符合一切關於替代支票之產業標準，且適合於與原始支票相同之自動處理程序者 (草案第 2 條 13 款)。

簽發替代支票之銀行，本草案稱之為「轉換銀行」(Reconverting

---

<sup>8</sup> 資料來源：[www.fstc.org](http://www.fstc.org)。

<sup>9</sup> 該草案屬特別法，在不一致之處優於聯邦法、州法、統一商法典之規定 (草案第 10 條)。以草案條文內容而言，除第七條可以協議排除或變更之外，其餘條款均屬強制規定 (草案第 11 條)。See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paymentsystems/truncation/ctact.htm>。

Bank)，不過，在替代支票之簽發人並非銀行時，則以首度傳送或提示替代支票之銀行為轉換銀行（草案第 2 條 11 款）。在採用替代支票而導致收票人遭受損失之情形，銀行必須對收票人加以補償，此時銀行被稱為「補償銀行」（Indemnifying Bank）（草案第 2 條第 7 款、第 5 條 a 項）。本草案之規範重點有：

## 一、替代支票之一般規定及銀行之保證

只要銀行就替代支票提供保證（Warranty），則任何人均可存入、提示、傳送替代支票，而無需收票人同意（草案第 3 條 a 項）。

所謂的銀行之保證，亦即保證第一、替代支票符合所有法定要件（草案第 3 條 b 項），而取得與原始支票同等之法律效力；此等法定要件，詳言之有二，即替代支票精確地反映在截收時原始支票正反面之所有資訊，並附有「本支票乃您的支票的合法複本，您可以如原始支票般使用它」之資訊（草案第 3 條 b 項）。至於銀行之第二項保證，即任何已付款之收票人不會再遭到二度提示，不論被二度提示的是原始支票、替代支票，或兩者之任何形式（包括電子格式）的複本（草案第 4 條）。惟負保證責任之銀行，限於傳送、提示、退回替代支票並為此收取服務費之銀行（草案第 4 條）。

其次，替代支票只要符合前述法定要件，即與原始支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草案第 3 條 b 項）。第三，轉換銀行在簽發替代支票時，必須保留所有截收前存在的背書。而且，轉換銀行亦須在替代支票上表明截收之事實與轉換銀行自身，並且保留所有之前的轉換銀行所為之資訊（草案第 3 條 c、d 項）。

最後，替代支票適用於一切原始支票所適用之法律，但本法在不一致之處具有優先性。（草案第 3 條 e 項）

## 二、補償

簽發替代支票之轉換銀行，及以任何形式傳送、提示、退回替代支票並為此收取服務費之銀行，必須對收票人因為收受替代支票而遭致之損失負責（草案第 5 條 a 項）。

補償額度分兩種情形：（1）銀行因違反保證責任而直接導致之損失（包

括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等程序費用)，且限於若傳送或提示原始支票則不會產生者。(2) 在銀行未違反保證責任之情形，補償額度限於替代支票面額加上利息與費用(包括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等程序費用)以下之任何損失，且限於若傳送或提示原始支票則不會產生者(草案第5條b項)<sup>10</sup>。

其次，補償銀行可藉提出原始支票，而控制其責任，亦即補償銀行一旦提出原始支票，則其責任只負向受償人提出原始支票時之損失，並有權請求返還多餘之補償。不過，提出原始支票並不當然解除補償銀行之保證責任(草案第5條d項)。

最後，補償銀行將因補償受償人，而取得代位權，亦即任何補償銀行均在補償額度內，就受償人對於其他當事人，關於該支票之權利(如保證等)取得代位權，且受償人有義務協助補償銀行之合理要求(草案第5條e項)。

### 三、損害賠償

除本草案第5條之補償規定外，違反保證責任、或違反本法要求之要件所引致之損害賠償，其額度限於替代支票之面額加上利息與費用(包括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等程序費用)以下，但應扣除請求人所獲之再入帳額度。其次，本損害賠償之評定，亦適用與有過失之規定(草案第8條)。

### 四、客戶與銀行之再入帳

銀行之客戶只要善意地相信(1) 替代支票造成不當扣帳(2) 客戶因此遭受損失(3) 有必要提出原始支票以判斷該替代支票之效力，即可向持有其帳戶之銀行發出再入帳請求。發出再入帳請求之期限，為銀行對帳單或該替代支票提供給客戶後60天內(除非有合理情形)，以較遲者為準(草案第6條a項)。

銀行在接到再入帳請求時，可提出原始支票證明該扣帳之正當性，或於隔天內為客戶再入帳，惟額度限於該替代支票之面額或2500美元以下，以較低者為準。在銀行確定客戶之請求有效後，銀行必須將剩餘的額度，加

---

<sup>10</sup> 此外，補償額度亦適用與有過失之規定，當受償者亦有過失或無法依善意而行，則補償額度應依過失或惡意之比例扣減(草案第5條c項)。

上利息，為客戶再入帳，惟不得超過請求後 20 天。其次，銀行執行再入帳，不當然解除銀行依本法第 5 條與第 8 條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依統一商法典或其他法律在錯誤兌現上所負之責任（草案第 6 條 c 項）。

銀行若判斷原扣帳為正當，則在（1）向客戶提出原始支票（2）通知客戶撤銷再入帳之日期與額度（3）通知客戶，銀行在五天内仍將向第三人兌現該支票或其他支付等；之後，銀行即可將再入帳撤銷（草案第 6 條 e 項）。

在銀行之場合，若銀行（1）遭受或可能遭受客戶請求再入帳（2）銀行因此遭受損失或有義務執行再入帳（3）有必要提出原始支票以判斷該扣帳之效力，則銀行可對其之前的補償銀行請求再入帳。發出再入帳請求之期限，為引起此請求之原始交易發生時起 120 天内（草案第 7 條 a 項）。

補償銀行在接到前述請求銀行之再入帳請求後 10 天内，可以向請求銀行提出原始支票，或為請求銀行再入帳，額度限於該替代支票之面額加上利息以下。補償銀行執行再入帳，不當然解除其依本法第 5 條與第 8 條所負之補償及賠償責任。若補償銀行提出原始支票，則其資金返還權同樣受第 5 條 d 項支配（草案第 7 條 c 項）。

## 附錄（二）銀行公會訪談紀錄

時間：91年11月8日 下午 5:00-5:30

當面訪談（另以電話訪談）

訪談對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商務小組潘維忠執行秘書

訪談人員：陳思廷專案經理、楊婉艷法律研究員

### 一、我國目前推動金融業電子化之現況如何？

我國由財政部金融局偕同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財金資訊公司共同進行金融電子化及自動化之推動，主要在電子資料交換、網路銀行服務至產業金流服務等方面，建構一個安全、便捷、共通且有效率的網路金流交易機制，以期與產業商流、物流及資訊流作業進行有效整合。我國「金融業電子化」五年計畫自2001年起積極展開，預計至2004年達成50,000家廠商金流電子化與自動化之目標。其工作內容可概分為：

- (一)金融電子資料交換服務
- (二)網路銀行服務
- (三)產業運籌之電子化金流服務

### 二、為合理界定企業、銀行與金融共用平台等資金移轉參與人間之基礎法律關係，是否有制訂電子資金移轉法之需求？

我的看法是，過去二、三十年來銀行都在運作，資金都在跑，過去在櫃檯上跑，後來轉到專有的加值網路上跑，所以從國內這樣的機制來看，有沒有資金移轉法，並不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在所有的規約裡，該規範的都規範了，基本上我們在這邊用了一些安全的機制，還有一些參加規約的規範把各種風險降到最低，然後再用一些合約來保障消費者。從這些角度上來看，現階段還不需要電子資金移轉法。

### 三、目前金融 PKI 發展的概況如何？

現階段銀行經過一番評選之後，已經選了台灣網路認證公司為 Root CA，那在 Root CA 下有 PCA，PCA 下有 UCA，UCA 下有 RA。這

當中與金融的發展相當密切，它可以達到憑證共通的目標。如果沒有這樣的機制產生，憑證間相互不通，如果與五家銀行往來就需要五張憑證。那在 Root CA 的機制下就可達到憑證共通的目標。關於證券業，證券公會有它的標準，目前還未做整合的工作，整合是需要一些成本的，如果證券業採用銀行公會的標準那憑證就能互通。未來的方向應該是，不管是銀行或者是證券業、票券業等金融相關產業，理論上應該是一張憑證就通了。

#### 四、銀行公會在央行推動電子票據計畫扮演何種角色？有何建議？

中央銀行在辦 E-Check 時它有推動委員會，銀行公會有派人參與做一些協助。電子票據在推動時跟銀行公會這邊最密切的是憑證的共通性，在央行與票據交換所推動的電子支票，憑證是適用銀行公會的標準，所以憑證是共通的。電子支票最難的是業務面的導入，企業是不是喜歡用，用起來方不方便，如果能方便又兼顧安全，如此推動起來才比較順利。

## 附錄（三）財政部金融局訪談紀錄

時間：91年11月11日 上午10:30-12:00

地點：財政部金融局

訪談對象：財政部金融局方鏘傑專員

訪談人員：陳思廷專案經理、黃菁甯法律研究員、楊婉艷法律研究員

### 一、通匯系統之運作情形？

為推動金融業務自動化，民國七十六年奉行政院核定，由財政部以非循環基金組織型態設立金融資訊服務中心辦理有關業務。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於民國八十三年奉行政院核定變更組織型態，於民國八十七年底完成改制為民營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所謂金資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以下簡稱「通匯系統」），是利用各參加銀行與財金公司所建構的連線網路，收送電子資料，辦理通匯作業之系統，因此簡稱為通匯系統。運作過程是參加銀行約在營業日早上八點半透過同資系統，將資金由準備金帳戶撥入 87 號「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供各參加銀行當日跨行通匯即時轉帳之用。財金公司在進行跨行轉帳作業時，會即時線上監控各家銀行在 87 號帳戶的可用餘額。

### 二、目前跨行通匯系統之監管機關為財政部？

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來看，財金公司業務的監督機關為財政部，因此，跨行通匯系統由財政部來監理，應屬當然。雖然大部分國家的清算系統與支付系統都由中央銀行主導或操作營運，不過也有委由其他獨立機構負責營運，像香港、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因此，支付系統到底應由誰來監管，應視各國國情而定，台灣銀行體系是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而銀行業務也脫離不了支付系統，所以，支付系統的監理，由財政部負責，應該是合理的。

### 三、對於未來支付系統之監理，有無建議？

其實目前國內支付系統運作分別由不同的單位辦理，並沒有什麼不妥，只是關於跨行通匯系統的監管機關，應由財政部主管比較妥適，因為過去財金公司的主管機關就是財政部，雖然後來民營化了，但仍由財政部繼續監管，可以說符合一致性。

## 附錄（四）中央銀行訪談紀錄

時間：91年11月15日 下午 2:00-5:00

地點：中央銀行業務局

訪談對象：中央銀行業務局謝鳳瑛小姐

訪談人員：陳思廷專案經理、黃菁甯法律研究員、楊婉艷法律研究員

### 一、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之運作情形？

#### （一）銀行利用同資系統結算、清算的情形有哪些？

同資系統是屬於大額支付系統網路，由中央銀行籌建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開始運作，以改善金融同業資金調撥效率並掌控同業資金動態。我國各金融機構皆與中央銀行主機連線，利用在中央銀行的準備金帳戶辦理轉帳。主要處理交易包含：轉撥資金，調整準備部位、同業拆款資金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與債券交易款項交割。

#### （二）銀行對央行所為之付款指示是以何種方式完成？

目前都是透過電腦終端系統完成，中央銀行會給參加銀行一個專屬的識別碼及通行碼，因此，各銀行得透過該識別碼及通行碼完成清算之工作。

### 二、目前財金通匯系統清算機制如何運作？

#### （一）中央銀行處理通匯系統清算作業之帳戶之性質？（正式名稱為何？）

各金融機構須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 87 號「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以供各金融機構日中自其在本局開立之存款帳戶撥存資金，充當財金公司逐筆結計各該金融機構跨行支付之擔保。

#### （二）中央銀行與財金公司間就通匯系統之清算作業是否有規範？

就金融機構參加財金公司跨行作業而言，必須填具「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及使用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申請書」，委託本

局辦理跨行清算支付事宜，並同意遵守「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及使用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應注意事項」與「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之有關規定。

### 三、支付系統之法制架構是否健全？將來應如何改進，才能使我國整體支付系統更加健全？

就支付系統所涉及法律關係，我國現行法制並未特別規範，未來如發生糾紛，能否妥善解決，似值顧慮。由於支付系統之當事人法律關係，與傳統債務關係不盡相同，建議宜以專法規範。

### 四、央行推動電子票據計畫之內容與現況如何？

為提昇全國票據支付效率，配合解決電子商務金流問題，便利產業資金調度與週轉，中央銀行於 2001 年 5 月邀請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事宜，並責由台北市票據交換所配合規劃建構國內電子票據交換機制，執行電子票據發展計畫。

本計畫推廣初期，先以企業用戶為使用對象，未來再擴及其他使用者。系統上線運作時，初期先由 16 家試辦銀行參與連線作業，預計於 2003 年 3 月底完成，以後再陸續接受其他銀行加入。為確保資料的安全，電子票據是採「集中登錄保管」制度，即電子票據一經發票人簽發後，即直接送至票據交換所集中登錄保管，其背書轉讓、融資、存入託收、撤銷付款委託及提示交換等登錄，皆經該所集中處理；使用技術標準方面，是以 XML 為文件標準，並在 PKI 架構下，使用密碼學之電子簽章、憑證及數學演算，達到使用者身份辨識、不可否認性及資料完整性。另經由加解密技術，確保網路上傳輸資料的隱密性。

因應「電子簽章法」已完成立法程序，有關電子票據之法制規範，將依據「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約定方式，規範票據相關事務之發票人、受款人、付款銀行及票據交換所等各方關係人，並適用「票據法」之有關規定，以保障票據權利人。此外，其票信管理亦同於實體票據之規定。

目前票據交換所已草擬完成電子票據約定書及相關業務規範，將邀請法務專家及資訊科技人員舉辦座談；另依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之作業架構及流程，將持續進行系統與單元功能之規劃。

## 附錄（五）新興電子支付系統法制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5 樓 A 會議室

主持人：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周天主任

與談人：

- 台灣票據交換所 張森永總幹事  
（業務處李主任魁元、資訊室林主任占山、企劃科汪瑞霞小姐）
- 財金資訊公司法務室 陳柳元經理  
（翁康友組長、郭銘茹資深管理師）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商務小組 潘維忠秘書
- 開南管理學院法律系 楊偉文系主任

討論議題：

1. 財金跨行通匯系統之運作實務，以及本系統中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釐清
2. 電子票據適用票據法之法律爭議
3. 電子票據集中保管登錄制度之法制
4. 其他對研究報告改進及修訂之建議

主持人：

目前經建會對電子商務金流的部分非常關切，但是對於目前三大資金轉帳系統並沒有做過相關法制的研究，且這個部分對電子商務來說是相當的重要，所以他們委託我們對於實務的狀況以及可能產生的風險及風險管理做一研究。但是我們這邊在實際的操作面上是比較生疏的，所以邀請各位來對於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想到的，有沒有不切

實際的地方，以及我們所做的結論是否妥當，給我們一個建議。

銀行公會 潘維忠秘書：

在通匯系統也是要把 CA、簽章的觀念帶進來，就像電子票據裡面有簽章一樣。將來的交易用了 CA 這個工具來執行交付行為，一定會有法律關係在裡面，需要加以討論。只看電子訊息的話是足夠的。但是 CA 簽章之後也是個訊息，這個訊息除了在銀行本身驗證之外，CA 還會跨了不同的 UCA，這個憑證是否有效、過期與否、是不是黑名單又要往 CA 去丟，CA 裡頭又有 OCSP（線上憑證狀態查詢，Online Certificates Status Protocol），它是在銀行體系外面來驗證憑證的效力，憑證效力達成後再回到銀行來，銀行再去 verify 這個憑證是否為身份持有人以及與帳戶之間的關係。所以在這裡面多了一層的關係，這個跟通匯系統像是網路銀行或是電子銀行裡頭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由於 CA 是比較晚發展出來的，通匯系統是比較早發展的，所以在 CA 加進來以後便會影響其法律關係。

主持人：

一般使用人都要使用該銀行指定的 CA，就會把使用 CA 的契約關係帶進來，將來如果是因為身份認證上面所出現的問題，會按照 CA 發憑證的規約上面去解決這個問題。

銀行公會 潘維忠秘書：

由於 CA 也是要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可，它的 CPS（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ertificates Practice Statement）必須載明種種注意事項，裡頭就有它的法律關係。如果不是屬於跨 RA 的，RA 就是說銀行自己做註冊單位，那麼這個沒有問題，都是在銀行體系裡頭，在剛

剛系統的部分就可以涵蓋，但是跨 RA 之後就是在銀行跟銀行之間，這個還是在參加規約的規範裡頭，如果說是跨 UCA 的，這個裡頭憑證是否有效、是否是黑名單、是否已經掛失止付，以整體的發展看來最終還是會到跨 UCA 以外相互間的關係，這個在規範裡頭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塊我想還是要考慮放進去。

主持人：

目前 CA 的責任在電子簽章法下面是有法律依據的，將來 CA 所發的憑證與使用人之間有法律上的依據以及契約上的權利義務，這部分的關係是比較明確的，只是在跨行的支付系統部分，因為沒有任何法律規範，基本上還是以銀行與參加公司之間的參加規約為規範基礎，事實上是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所以目前這只是一個私法上的契約，如果產生任何風險上或責任上的問題，由於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拿到規約的原文，所以還是希望了解這方面的責任規範是不是已經夠明確，我們現在僅能從訪談當中得到資訊，無法得到文字上的原文，這邊是不是能夠請大家說明一下？

財金資訊公司 翁康友組長

由於我們負有保密義務，所以我們會儘速行文銀行公會，得到同意之後我們便會提供資料，所以目前我們還是在彙整當中。單純就沿革來說，當初財金資訊公司在財政部底下的金資中心，事實上當初這份規約比較像是行政命令，後來因為我們概括承受，陸陸續續做了一些更改，雖然說主文的部分沒有改，但是針對副約的部分有做一些像是支付系統或是新興業務之類的補充。另外剛剛黃小姐簡報中有關我國支付系統的法制建議，在資金移轉的時點，以現行的時點在央行的作業要點中有規定禮拜一到禮拜五是下午四點，星期六是中午十二點三十分，在結算機構與央行清算時，我們現在的作業時點是下午四點五十分。

財金公司的通匯系統是有錢扣款才會執行付款，事實上應該是沒有風險，因為在跨行擔保基金專戶裡面我們會確認有這筆錢才會匯到收款行由收款人收受。付款人與收款人之間也沒有一個絕對的法律關係，可以依照任何原因把款項調撥給收款人，付款人匯到銀行填一份匯款單作為憑據，不需要在該銀行有開戶，依照這樣子的權利義務將資金調撥到收款行，在調撥的過程中財金公司便會確認是否有這筆錢，沒有這筆錢的話是無法匯款的，因此並沒有風險；若是有錢那麼收款行便可收到這筆錢，收款行一般一定有一個帳戶，整個流程大概就是這樣。所以整個來看權利義務還是透過 RTGS 的方式在做調撥，所以剛剛說的骨牌效應風險應該是不存在。在財金公司與央行之間如同剛剛報告的是有一些法律依據，在國內和國外事實上是有些差異，因為演進的狀況不同。

開南管理學院法律系 楊偉文系主任：

從法律架構看來付款人與付款行之間有一個委任契約，付款行與財金公司又有一個委任契約，還有 CA 的關係在裡面，所以看起來是有多層的關係。前一陣子因為財金公司出了一些狀況使得付款人遭到損失，那付款人是否可以直接向財金公司求償？因為目前看起來兩者並沒有直接的法律關係，如果說要請求的話僅能依照侵權行為的規定，剛剛提到付款行的參加規約裡面其實可以用第三人契約來做保障，對於實際參與而受到損失的付款人由於其不是參加人故沒辦法適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國外制度做一個契約的設定，譬如說承攬的關係或信託的關係，這是我在這邊提供給大家的一個新的思考方向。

財金資訊公司 翁康友組長：

在剛剛的問題裡面一般的消費者可以依照侵權行為或消費者保護法中相關的規定來主張，那事實上我的公司的法律關係是針對

金融機構，在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參加規約裡面也有針對事故做一些適度的侵權責任規範，我大概把一些重要的章節跟大家回報一下。在第十九條裡面針對事故的演練列舉了五款，裡面包括作業疏失或系統方面事故，也有事故通報的原則。另外針對責任與爭議的處理如果有可歸責的一方就由其負責，如果沒辦法釐清責任因為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已經有約定，比如說信用卡的話如果客戶沒有可歸責是由便由金融機構負擔，所以如果金融機構與財金公司雙方均無可歸責事由，那麼應該是不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那剛剛所提到的事故因為還在偵查期間，所以我們也不知道結果如何。另外我們還有一個仲裁制度，希望比較快來解決事故責任的歸屬。所以針對事故的處理我們在第十九條到第二十二條都有規範，縱使是司法上的委任契約，我想我還對客戶的權利保障我想都有兼顧到。

主持人：

不曉得剛剛的事件銀行公會的立場是怎樣？

銀行公會 潘維忠秘書：

這裡面有兩層的關係，一個是財金公司與銀行之間，一個是銀行與客戶之間，從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來看，若是可歸責銀行當然銀行要負責，那在財金公司與銀行之間如果從規約來看是可歸責於銀行那當然也是銀行負責，剛剛簡報中也有提到時點的問題，那麼在這個時點是不是訊息已經送到銀行了，這個時點事實上是切割的，就可以判斷這個時點發生的時候，這樣便可以判斷責任的歸屬。至於銀行與客戶的關係就更複雜了，依據不同的交易行為及交易工具在規約上面也不完全一致，且與銀行與客戶之間採用的安控機制是非常有關的。另外在銀行與客戶之間也有一個定型化契約，契約中也說得很清楚不可歸責於客戶由銀行負擔，特別是在電子銀行中有做這樣子的一個規範。

科法中心 戴豪君組長：

我這邊舉一個例子未來可能銀行與財金公司也會面對到同樣的問題。由於中華電信是由電信總局改制過來的，過去中華電信與客戶之間是一個營業規章，很近似於行政規則，隨著電信自由化之後中華電信已明確公司化，但在很多與客戶的合約中均提到比照營業規章辦理，但消保會認為這樣的約定並不是很明確，而且營業規章的本身也必須加以重新檢討。剛剛有提到說銀行、財金甚至外面 CA 的責任，CA 本身我們過去在審 CPS 的時候還發生過有一些 CA 的業者要求責任由另外一個公司來承擔，所以消費者面臨的是一個很多層的法律關係。也許銀行未來會說有關事故的責任依照參加規約來辦理，可是站在消保會的角度來看，可能會認為這樣的法律關係不明確，就像剛剛翁先生說的這有一個保密規定，但卻又要依照規約來辦理。我相信這裡面的約定都很明確，但是在契約的表達或契約的多層關係裡面也許將來整個流程上會有這樣的狀況，提供給大家參考。

財金資訊公司 翁康友組長：

因某一參加銀行之故意或過失致他參加銀行之損害，要先探討發生損害的原因，如果說參加銀行支付系統中扣款或是應付款項不足，會不會導致說其他交易銀行錢已經匯去給該參加銀行，但其本身的帳款卻不足以抵付，因為當日一定有很多筆應付及應收的款項。在我們系統裡面剛剛我有提到蜂巢的例子，在這裡面每一家銀行都要達到一定金額才能交易，如果低於這個金額我們就會通知請該銀行向央行做一個撥補，所以基本上不會有骨牌效應或交易失敗的情況，因為未達金額根本沒有辦法交易，所以我們會設定一個金額以避免應付款項不足的情況。所以我們會先探討損害發生的原因及範圍，第二個問題就是說相關的法律保護是否足夠周延，所以在法律保護不足的情況下，可能要朝主管機關所發佈的定型化契約或是其他類似的東西來走。

財金資訊公司 翁康友組長：

所謂 RTGS 以跨行同業資金結算擔保帳戶的話，是每一筆都會確認有錢才去做撥補，到了四點五十只是做一個帳戶結算的動作，所以基本上是沒有風險。每一筆交易在交易執行時都已經完成，四點五十只是做帳戶的結帳處理。所謂的 RTGS 是說在撥轉完成時法律行為就已經完成。因為你這個問題是所謂資金移轉確定的時點，如果說我們可以細部來看，所謂的支付指令或付款指示為承諾或受領時為準，是不是以銀行與銀行之間或是客戶撥給銀行然後再由銀行與銀行之間交易所做的記帳等等這個時點是不是要考慮一下，其實我的用意是這個，因為有不同的當事人，所以應該要考慮一下，如果我是客戶的話，如果我要從甲銀行撥給乙銀行，那我撥進去的時點是三點半之前就已經結掉了，還是以他的作業時點為準，這可能可以思考一下。

另外，有關大額小額並不是以金額做區分，而是以 wholesale 和 retail 來做區分，央行也有就這個部分說明。所有的資金調撥我們依據同資要點如果要進行同業資金調撥的話我們是依照央行的同業資金調撥辦法來進行，我們公司來進行資金調撥的業務我們是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頒訂的銀行間資金調撥移轉管理辦法來進行相關業務的辦理。

台灣票據交換所 張森永總幹事：

有一些地方我提出來澄清。在第二頁中執票人、受款人、客戶這邊事實上在我們電子票據系統也是二跟三，無論是簽發或收受電子票據的人都要簽約定書，不只是發票人。然後在第五頁底下這個畫面事實上應該是電子票據融資，因為本票匯票也會有融資，所以不必強調支票，所以我建議有關支票的字樣改成票據或是電子票據。然後在第六頁底下這個畫面，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制度應以法律定之這個問題，由於事實上我們在電子票據是參考美國的支付系統，由於美國法

院也還不承認電子票據是票據，所以基本上是採取約定的架構，所以大體上我們是參考他們的作法，也就是一個參加規約及約定書，且我們也是適用電子簽章法，在當事人的約定下可以用電子程式來做電子票據，所以我們在這邊等於是一個民間的俱樂部，每一個參加人都同意電子票據等同於票據，除了某些例外，這些例外在參加規約及約定書裡面有列出來，所以這點是不是可以用約定的架構來解決這些問題。另外在第七頁在電子票據持有上一個畫面的第三點建議票交所出具證明我們會遵照辦理，因為技術上也是有這個能力。在以下這個畫面增訂電子票據遭法院強制執行之處理，我們會在規約及約定書方面做一個補強。

科法中心 陳思廷專案經理：

目前票交所有無考慮託收程序電子化的作業？

台灣票據交換所 張森永總幹事：

美國票據的截流我們一向也是非常注意，美國最近國會有提出支票截流法案，但還未通過，但他們這方面的工作早已做了二、三十年，是因為他們也是用約定的方式。支票截流講起來很簡單就是把支票截流在存入行，其他便由電子方式處理，但事實上非常的複雜。美國的支票截流法案我們票交所有翻譯，大概有十幾個條款，主要的精神就是大家一體通行，但還是要尊重偏好紙本票據的這些人。該法案的整個精神就是截流在存款行，如果付款行在美國西部，就以電子方式以影像傳輸到美國西部，聯行再將影像變成紙的支票，這樣東部到西部就不用運輸紙支票，但是西部還是會把支票還原為紙本，然後再打一個訊息上去。交換後付款行付款，付款後再將代支票送回託收行及發票人，所以他只是簡短了東西部的運輸時間，但在台灣台北高雄這麼近，所以效益比較欠缺，當然其他方式電子化我們也在考慮，像是新

加坡、香港他們地域很小也在作影像處理，而我們也有在考慮。但比較困難的就是法規的問題，以及銀行間習慣的問題，比如說支票一定要附傳票、傳票要附支票，這對電子化變成一種障礙，在這種習慣、規定還沒有改變之前，比較難踏出第一步。

銀行公會 潘維忠秘書

公會這邊目前也在進行蠻多的業務，比方說與票交所之間 E-check 往後的推廣，在這邊未來跟銀行間的契約已經在草案中，將來就會依據這個草案公會會進來看；公會和財金公司關係也是非常密切實際上這個規約由於制定的時間比較早，所以十幾年來新種的業務也都起來了。公會這邊會朝著以銀行利益面著想與上層的單位如票交所及財金公司之間的法律關係以及保障消費者及用戶的法律關係來做努力。

開南管理學院法律系 楊偉文系主任

所謂的 EFT (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 最主要的兩個精神就是一個是 Authentication 為真實，一個就是 Nonrepudiation。但是我們看到票據裡面用電子簽章的問題，票據法中有提到票據盜用或偽造變造的問題，如果說今天經過認證機構其電子簽章是真實的、沒有問題的也傳過去了，依據我們票據法的規定，如果說蓋的印章是真實的印章，事實上發票人因為被盜用就不用負責，但如果我們把相同的概念套用到電子票據法中，因為電子簽章是真實的，只是被盜用了，那是不是已經發出去的東西發票人可以不用負責，因為並不是他發的而是被盜用的，那如果是這樣是不是與我們提到的 EFT 概念有衝突，票據法在這個時候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還是需要有什麼補救的機制，我在這邊提出來供大家思考一下。

財金資訊公司 郭銘茹資深管理師

剛剛第六頁的部分提到建議在票據法的規定應做修改，是因為現行電子票據法制的部分比較弱，那事實上在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的部分已經針對這類的業務做了很明確的規範跟管轄。法條中的「另定之」出來的就是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感覺上這與電子票據有重疊的部分，這邊提出小小的意見供各位研究。

台灣票據交換所 張森永總幹事：

電子票券與短期票券涵蓋的地方應該就是本票跟匯票，支票較無法連上短期票券。在票券金融管理法中短期票券是實體方式集中保管，集中保管與交付可以產生一些聯想，持票人並不持有票子，而是放在一家銀行集中保管，所以移轉的問題財政部也是肯定可以這樣處理

科技法律中心 戴豪君組長：

就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的部分，我們並不是要立法管制，而是利用法律的支持來解套，就像以前電子簽章法一樣，本來大家也是說用規約的方式來做，後來因為一些法律的要式行為沒有辦法突破，才用電子簽章法來幫忙解套。所以我們對於登錄管理的部分用意也是這樣，但是大家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比如說第一個短期票據只有涵蓋本票及匯票，第二個就是交易與登錄及移轉是否能夠等同，這些東西我們會再跟大家請益。所以我們先提一下初步的用意及看法，如果討論出來的結果其他法令已經可以解決，那我們有兩個辦法第一個就是限縮範圍，第二個就是討論條文是否有增訂的需求。第二個大家都很關係安全的議題，未來國家的資訊系統的安全等級可以分為五級，現在在遴選第一級，我想各位被選中的機率很高，所以未來國家也會適度的介入輔導，包括到現場稽核、教育訓練，所以在安全的部分我想國家

會幫助各位。